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YIN JIANGHUA MICROELECTRONICS MATERIALS CO., LTD.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化微”、“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覃文婷和张东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覃文婷和张东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覃文婷和张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覃文婷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律师，曾担任海达股份（300320)、音飞储存(603066)、金安国纪（002636）、日发精机（002520）、金达威（002626）等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担任申万宏源（000166）、拓维信息（002261）等非公开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担任拓维信息（00226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东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担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主办人；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3 年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和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原保荐代表人赵远军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江化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委派覃文婷接替赵远军担任江化微首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蒋坤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蒋坤杰先生：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鸿达兴业（002002.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鸿达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田来、盛理峰、米耀、姜欣、吕潇楠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

3、设立日期：2001 年 8 月 17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殷福华

6、联系方式：0510-86239858-8088

7、业务范围：专用化学产品的制造（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营）；专用化学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按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营）；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内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回复预审意见后，经审核认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以问核会的形式对江化微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原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刘惠萍和刘新，原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赵远军和张东。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2015 年 3 月 19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5 年第 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5 年 3 月 19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15 年第 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审核通过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15 年召开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福华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2、201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5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福华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7 项决议。

（二）2016 年召开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福华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审议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2、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5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福华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等14项决议。

（三）2017年召开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福华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审议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关于审议公司资金与主要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财务总监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出纳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修订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7项议案。

2、2017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公司股份4,5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福华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

市相关事宜的议》、《关于审议公司资金与主要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财务总监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出纳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修订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经查阅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19002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专用化学产品的制造（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营）；专用化学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按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营）；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发展的产业领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上市辅导，根据该等人士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83.14 万元、6,193.18 万元、6,894.2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95.97 万元、32,564.00 万元、33,305.5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500 万股，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8,182.74 万元，无形资产为零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 0.00%，不高于 20%。

（5）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具体核查方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款的明细账，核查了各期大额资金往来，随机抽查了款项支出的原始凭证，并与银行流水明细进行逐笔核对。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3、取得并审阅了大额预付账款的交易合同、期后存货或固定资产到账情况。

4、核查了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并随机抽取凭证进行详细核查；对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入库数量、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采购成本与预付款、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分析。

5、核查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6、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款的明细账，核查了各期大额资金往来、随机抽查了款项收入的原始凭证，并与银行流水明细进行逐笔核对。

7、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真实合理。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具体核查方式：

1、查阅了报告期各期 11 月至次年 2 月的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账，核查了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次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2、对报告期各期第 4 季度和 12 月份的销售收入、毛利额、毛利率与全年其他时间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集中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对报告期内销售的付款条件和信用政策进行核查，对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通过放宽付款条件和信用政策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况。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6、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分析，核查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化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相符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变化是否异常。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年度间的纵比及与市场价格进行横比，核查发行人有无与供应商串通，以低于正常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的异常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

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具体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成本明细、费用明细、资金流水和相关的应付科目，从支出类别的完整性、支出总额与资金流水、应付科目的匹配性等方面，分析排查是否存在异常。

2、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

3、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和人员工资、能源价格的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异常。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情况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异常。

5、对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通过实地察看发行人、关联方的办公场所，访谈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主要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叠的重要客户或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等可能通过第三方进行的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具体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股东结构，取得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的关联方清单，核查相关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保荐机构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保荐机构的实际控制人资料，核查其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4、通过调取工商档案、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核查其是否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结构中无 PE 机构，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具体核查方式：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进行了纵向对比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横向对比分析。

2、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与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确认是否吻合。

3、根据发行人的直接材料耗用量、投入产出比等测算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数据，对比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确认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的情况。

4、走访了主要供应商，以访谈形式了解其报告期各期采购量和采购金额。

5、随机抽取了报告期内大额采购交易进行核查，原材料采购订单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均保持一致。

6、随机抽取了原材料领料单与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核查领料和成本结转是否正常。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

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具体核查方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

2、取得存货成本分摊表、报告期各月成本核算明细表、报告期各月末在产品、产成品数量金额明细表。

3、抽查在建工程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取得在建工程施工合同、预算资料、竣工决算报告，核对竣工决算金额与工程账面金额是否基本一致，分析其合理性。

4、计算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具体核查方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

3、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核查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5、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若干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

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6、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访谈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印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等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略有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具体核查方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回款要求、售后承诺（如无条件退货）等事项，对销售费用做了截止性测试。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做了截止性测试。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并对财务费用做了截止性测试。

4、测算了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各期奖金计提政策及奖金计提情况。

6、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等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具体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取得了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对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

3、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

4、取得期后原材料价格走势等相关资料，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具体核查方式：

1、了解并分析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取得在建工程转固列表（每项转固时间、转固依据）。

2、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取得工程项目立项书，了解预算金额，工程进度，并核查账面余额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

3、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销时间、账面结转金额与决算报告的一致性。

4、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1、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中，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2、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方案中，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化微不存在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股东。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修订稿）》，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相

关措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如果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的盈利规模短期内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那么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会对 2017 年度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摊薄。

2、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公司披露了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为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①积极稳妥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②优化资本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③加强技术开发及产品创新等。

3、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合理，发行人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上述事项已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和《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技术泄密风险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十余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在精密纯化技术、精密混配技术、精密检测分析技术、高纯包装技术、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工艺诀窍、产品配方、检测方法、包装手段等专利、非专利技术。其中部分技术机密不适合申请专利，只能作为专有技术在公司内部采用严格的保密措施进行保护，上述技术是公司产品技术等级、功能性优势的重要保障，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因保管不善泄漏或被人恶意泄漏，导致公司在某些产品类别上丧失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技术被超越风险

公司为国内湿电子化学品的龙头企业之一，可以为下游平板显示、半导体及LED、光伏太阳能等领域提供高端电子化学材料。湿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等级取决于产品的纯度、洁净度和功能性，公司产品纯度、洁净度和功能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纯化技术和混配技术。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在国内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各种新产品、新应用、新技术层出不穷。公司近年来在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为了保持该种领先优势公司亦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加强自身竞争力建设。但是，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竞争对手的不断追赶、新进入者带来的竞争，公司仍然存在技术被超越的风险。若公司不再具备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被大大削弱。

3、无法预知未来技术更新的风险

电子化学品素有“一代产品、一代材料”之发展规律，湿电子化学品更是如此，

下游产品的生产工艺、加工方法、应用领域的变化都需要湿电子化学品做出相应革新以适应新需求。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及 LED、光伏太阳能等新兴领域及行业，上述领域的技术标准、生产工艺、加工方法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仍存在较大的革新、进步空间。若下游市场的技术更新趋势公司无法预知，则公司在产品研发、客户积累等方面将滞后于市场，无法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湿电子化学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对未来的良好预期，国内现有的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势必不断加大投入，以提升自身竞争力，从而导致市场竞争的加剧。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客户壁垒、规模与资金壁垒和资质壁垒，但随着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盈利能力的不断体现、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不排除有一定技术积累、较大资金规模、较强市场号召力的相关企业进入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加入竞争。

因此，公司未来有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对公司的产品定价、客户维护、技术保密、人员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将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2、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布局合理，长期以来公司坚持分散风险、广泛布局、重点突破的经营理念，在平板显示、半导体及 LED、光伏太阳能等领域的湿电子化学品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下游领域的产业变化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水平有较大的影响，如下游产业的市场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原料（包括氢氟酸、异丙醇、硝酸、氢氧化钾、四甲基氢氧化铵、无水乙醇、双氧水、硫酸、氢氧化钠等），大部分市场供应充

足、价格相对稳定，但原材料的价格会受原油、煤炭及采矿冶金、粮食等行业相关产品价格的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原材料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80%、69.82%和 68.58%。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在行业现有技术条件下，上述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高的情况难以改变，在可预见的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重要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部分剥离液产品的原材料为剥离液回收液，该种剥离液回收液均向默克电子采购。默克电子对公司客户中线熊猫系客户使用后的剥离液进行回收，经过提纯处理加工，然后向本公司销售。目前，公司较难从其他既具备资质又具备回收技术的供应商采购剥离液回收液，若默克电子终止向公司供应，或者大幅提高供应价格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

5、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产品应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太阳能等电子工业领域，因公司下游客户的采购议价以及部分技术水平要求不高，竞争激烈的产品因竞争对手价格竞争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下降。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超净高纯试剂销售均价分别为：7.71 元/升、6.52 元/升及 6.01 元/升，公司光刻胶配套试剂销售均价分别为：13.31 元/升、12.23 元/升及 11.22 元/升，但因石油化工基础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公司持续开发高毛利产品和业务等因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稳定水平，若未来公司产品销售均价持续下降，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6、公司销售区域过度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按照地区分布划分，华东区域的销售金额和占比较高，且近几年不断提升，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华东区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11.33 万元、24,737.97 万元和 25,508.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6.65%、76.61%、77.91%，公司存在销售区域过度集中的风险，后续若华东区

域销售出现下降，而其他区域销售未能弥补华东区域销售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1、环保风险

（1）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的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物理纯化的提纯工艺和配方性的混配工艺，生产过程的污染较少，但仍存在着少量“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以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同时，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可能产生的环保事故，也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风险

公司与江阴市工业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由其负责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处置，2014 年 8 月之后，因江阴市工业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未能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导致公司将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公司仓库内的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废弃物管制作业规范》，在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暂存于公司仓库内的危险废弃物设有专人管理，并将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转移 4.45 吨废活性炭、1.7 吨废滤材、0.985 吨废离子交换柱，目前，公司尚有 1.18 吨废盐储存于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废盐储存于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的情况向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报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周庄分局同意公司将 1.18 吨废盐暂存于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至 2017 年年底。

2017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凌霞”）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运输合同》，约定由宜兴凌霞负责运输、处置发行人的危险废弃物，宜兴凌霞具有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JS0282OOI366-7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宜兴市在江苏省辖区内，因此发行人将危险废弃物向宜兴凌霞转移处置，不属于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情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发行人的危险废弃物向宜兴凌霞转移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续，发行人将按照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宜兴凌霞转移处置，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如果公司危险废弃物一直得不到有效处置，导致公司厂区内的危险废弃物超过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的贮存能力，或者因长期贮存危险废弃物所引起的环保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湿电子化学品中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有易燃、易爆、腐蚀等性质，在其研发、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为此国务院分别出台了《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化学试剂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了严格规定。

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它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无法回收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64.01 万元、15,765.41 万元和 14,476.96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47.93%、48.41%和 43.47%。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使公司的流动资金面临较大压力，且部分中小客户存在因其现金流状况欠佳导致的应收款回收风险。今后，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大，公司流动资金偏紧的问题可能一直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将导致发生坏账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光伏行业应收账款余额为 4,794.84 万元，占比 33.12%，近年来，因部分光伏太阳能企业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欠佳，存在超过信用期未还款的情况，光伏太阳能领域应收款超信用期的余额为 2,331.77 万元，占期末余额比例为 48.63%，部分无法偿还到期欠款的光伏企业客户，采取

以销售货物的方式进行抵债，若光伏太阳能领域客户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发行人光伏太阳能领域应收款存在较大的到期收回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9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较长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0619），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189），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772.58 万元、692.18 万元、756.32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1.57%、11.18%、10.97%。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取消或减少相关税收优惠幅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市场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3.5 万吨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以及产品的技术水平。尽管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公司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可行性研究分析的基础之上，但由于市场需求不可预测的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能否尽快扩大市场销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35,036.00 万元，增加年折旧费约 3,319.2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若产品销售不顺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效益不如预期，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规模快速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高水平研发、营销、管理、财务人才的需求大幅上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越来越大，特别是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现有管理体制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尤其是本次发行后，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于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资本运营、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及技术研发等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若公司不能继续加快培养或引进相关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需要，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八）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投产后，公司经营业绩将保持增长，但在募投项目投产前，或者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盈利规模短期内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那么公司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九）贷款抵押物被执行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抵押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公司对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后续将会继续申请贷款，并根据银行相关要求以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若今后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出现资金流情况欠佳带来的贷款违约，或由于经营主体发生重大变化、抵押物价值发生变化等带来的抵押物被执行风险，依据公司在执行抵押合同的约定，公司可能会发生抵押土地房产被拍卖、协议折价、变卖等风险，导致经营场所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受上述因素影响背离其投资价值的情况，进而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十一、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湿电子化学品是对使用于湿法工艺的“电子级试剂”、“超净高纯化学试剂”的更为合理准确的表达。国内的超净高纯试剂，在国际上通称为工艺化学品（Process Chemicals），美国、欧洲和我国台湾地区称为湿化学品（Wet Chemicals）。在 SEMI（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协会）对世界半导体制造用主要材料的销售市场规模统计，把用于半导体制造的湿电子化学品专门提出，作为一类重要的半导体用电子材料的门类。

1、湿电子化学品的产生和发展

（1）湿电子化学品的产生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电子工业、核工业、航天工业等新兴工业快速崛起，使得高纯、特纯材料、生物化学制品、临床化学试剂等技术水平得到较大的发展。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随着电子工业、核工业、航天工业等新兴工业的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化学原材料对下游产品的质量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由于不同应用领域对化学材料的性能都有不同的要求，这就需要有功能性较强的专用化学品生产企业为下游电子产业提供配套服务。湿电子化学品行业也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

（2）我国湿电子化学品的发展历程

我国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可划分为三个发展阶段，即：初期发展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至 21 世纪前十年代中期）；生产转向规模化发展阶段（2006 年~2009 年）；大规模快速发展阶段（2010 年以后）。

初期发展阶段：1980 年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在国内率先研制成功适合 5μm 技术用的 MOS 级试剂。随着集成电路集成度的不断提高，对超净高纯试剂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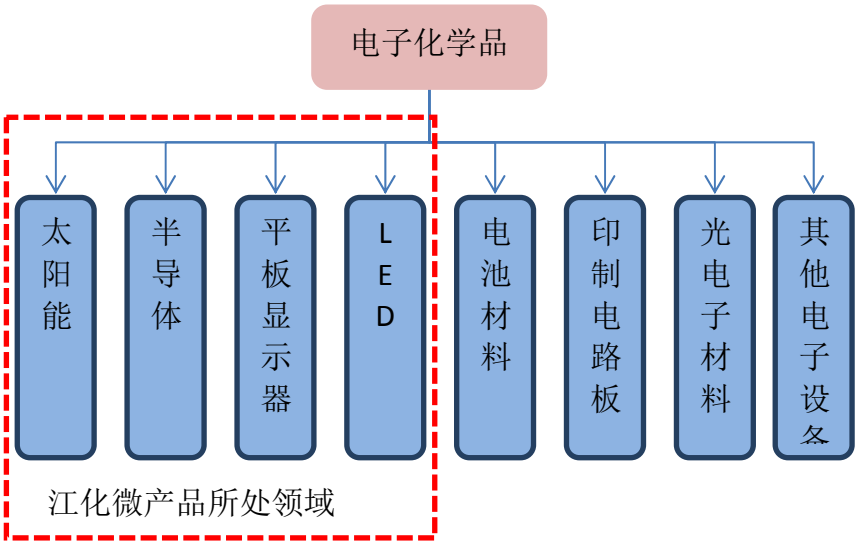
可溶性和固体颗粒的控制越来越严格，也对监测分析、生产环境、包装技术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国内集成电路的发展，国家将超净高纯试剂的研发列入重点科技攻关计划。自 20 世纪七十年代中期起至 21 世纪前十年代中期，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在规模上、技术水平上都较低，与国际上的湿电子化学品大型企业相差甚远，部分民营企业开始纷纷加入湿电子化学品行业。

生产转向规模化发展阶段："十五"以后，国家加强了化学试剂生产企业监管，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化学试剂生产企业施行强制许可制度。部分技术力量薄弱、生产经营不规范的企业退出了化学试剂领行业，而部分技术力量突出，生产经营规范，品质较好的优秀企业获得了市场的地位，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经过数十年积累，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企业陆续获得了 G1、G2 等级的化学试剂生产技术，少数部分技术领先企业已经具备 G2 等级化学试剂规模化生产的能力，部分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已经达到了国际 G3 标准的水平，在相关领域逐步开始替代进口。在此期间，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也随着下游需求的扩张而成长，在此背景下，国内湿电子化学品行业转向规模化发展阶段。

快速发展阶段：2010 年之后，下游平板显示、半导体、太阳能等新兴产业得到较快发展，同时，湿电子化学品的生产、检测、包装、技术服务水平开始攀升到一个新台阶，装备及技术实力得到大幅度的提升，技术领先企业的部分产品具备了 G3 等级的生产技术，并开始向更高端产品生产技术的突破，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行业属性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是属于电子信息产业配套性的基础化工材料领域，服务于下游电子信息产业。湿电子化学品与下游行业结合紧密。新能源、信息通讯、消费电子等下游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要求湿电子化学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同时，下游产业的发展也为本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机会。公司生产的湿电子化学品主要配套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及 LED、太阳能等相关领域。



3、行业地位

湿电子化学品是电子工业中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也是重要支撑材料之一，其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电子产品的成品率、电性能及可靠性，也对微电子制造技术的产业化有重大影响。因此，电子工业的发展要求湿电子化学品与之同步发展，不断地更新换代，以适应其在技术方面不断推陈出新的需要。从某种意义上说，湿电子化学品支撑着新能源、现代通信、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微机机械智能系统、工业自动化和家电等现代技术产业。所以，电子化学材料产业的发展规模和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国防实力的重要标志，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是科技创新和国际竞争最为激烈的材料领域之一。

4、行业特点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是精细化工和电子信息行业交叉的领域，其行业特色充分融入了两大行业的自身特点：

（1）品种多、下游应用领域多

湿电子化学品品种规格繁多，在电子产品的不同领域中均有所应用，同时，在不同的工艺环节应用的湿电子化学品也不同。如手机、计算机、电脑、新能源电池等的生产制作需要使用光刻胶及配套试剂、封装材料、高纯试剂、工艺化学品、液晶材料等，而在不同的工艺流程应用中，又有清洗液、显影液、漂洗液、蚀刻液、剥离液等品种。

（2）专业跨度大、技术门槛高

湿电子化学品系化工、材料科学、电子工程等多学科结合的综合学科领域，

单一产品具有高度专用性，应用领域集中，各种湿电子化学品之间在材料属性、生产工艺、功能原理、应用领域之间差异较大，产品之间专业跨度大。同时，湿电子化学品是化学试剂中对纯度要求最高的领域，对生产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的环境控制、包装技术都有非常高的要求。

（3）产品更新换代快

湿电子化学品与下游行业结合紧密，新能源、信息通讯、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势必要求电子化学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企业科技研发水平与日俱增。素有“一代产品、一代材料”之说。

（4）功能性强、附加值高

湿电子化学品是电子产业链的前端，其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直接对元器件的功能构成重要影响，进而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终端整机产品的性能。元器件乃至整机产品的升级换代，有赖于电子化学品的技术创新和进步。湿电子化学品功能的重要性决定了产品附加值较高、质量要求严的特点。

（5）与下游企业关系紧密

湿电子化学品尽管在下游电子元器件中成本占比很小，但对最终产品性能影响很大，大型下游企业对湿电子化学品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一般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认证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一旦与下游企业合作，就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进入市场者将面临较高的市场门槛。

（6）高成长性

现代的湿电子化学品产业属于高附加值、低污染、低排放的高科技产业。它不同于传统精细化工企业，是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配套性、支撑性的重要企业，其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前景广阔，所以，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是一个高附加值且具有广阔市场发展前景的朝阳行业。

湿电子化学品是电子信息产品领域中，特别是平板显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IC）、硅晶太阳能电池制作过程中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之一，是重要的电子信息材料。电子信息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上游原材料电子化学品的快速发展，湿电子化学品正成为我国化工行业发展最快并具活力的领域。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与其配套的电子化学品的全球消费量年平均增长率保持在 8%以上，成为化工行业中发展最快的领域。预

计 2015 年，全球湿电子化学品市场容量约为 208 亿元，未来几年将维持 7%～8%的增速。

上述几个特点导致了各个细分领域的电子化学品市场均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细分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高，且产品利润率水平较高。如，锂电池电解液主要集中在江苏国泰（002091）、新宙邦（300037）等少部分上市公司；液晶材料主要集中在永太科技（002326）、烟台万润（002643）等上市公司；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主要集中于江化微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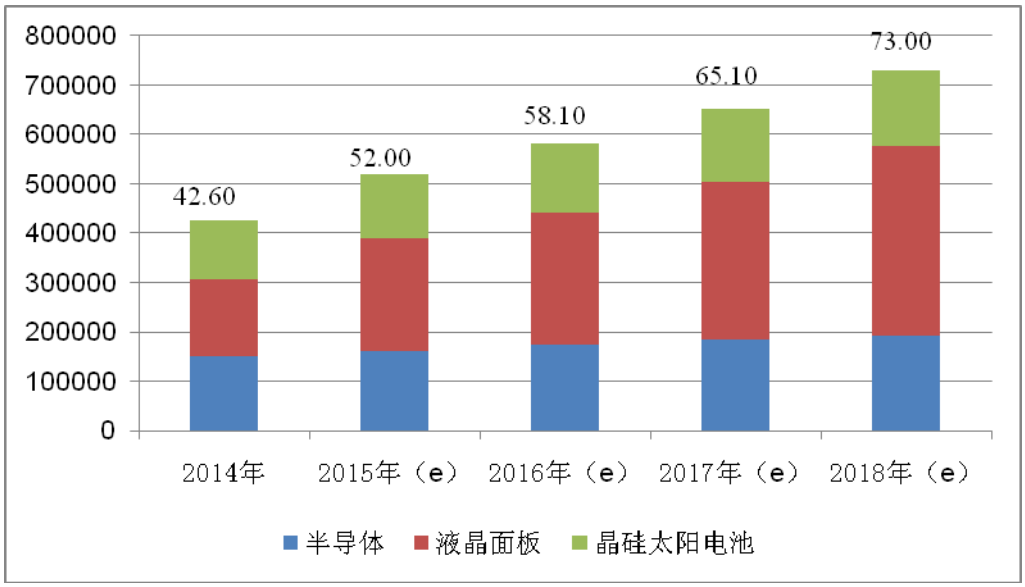
5、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湿电子化学品是新能源、现代通信、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型显示技术的重要基础性关键化学材料，是当今世界发展速度较快的产业领域。有关统计数据表明，湿电子化学品销售额自 21 世纪初得到大幅的增长。

我国在各大政策规划文件中，明确了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是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其相关的配套高纯化工材料也是未来重要的发展领域。在当前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内需扩张的大背景下，未来公司产品所处下游领域必将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展速度将会高于宏观经济增速，这会带动上游专用化学品的需求。预计未来 5 年，我国湿电子化学品需求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5%左右。预计到 2018 年国内湿电子化学品的需求总量将会超过 70 万吨。

我国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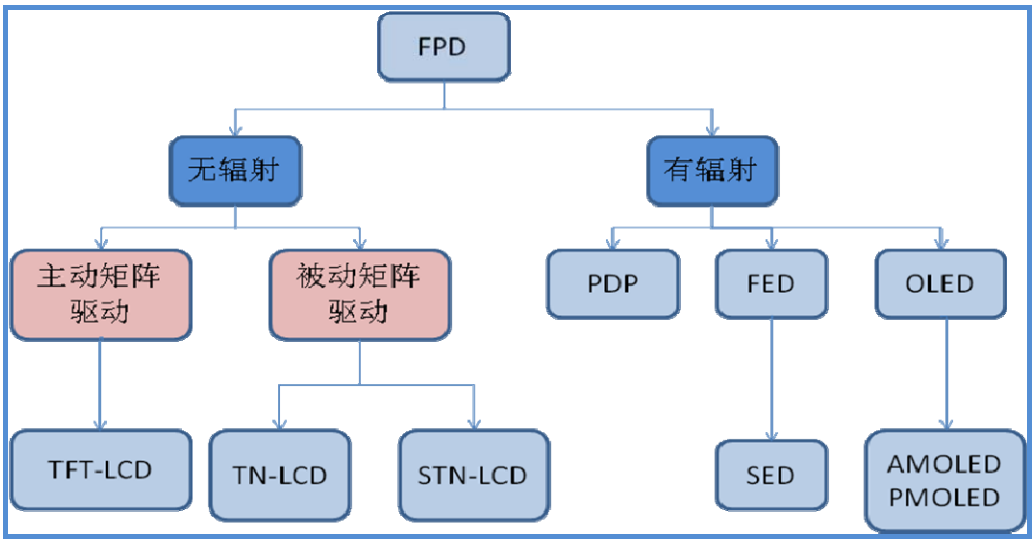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湿电子化学品行业调研报告》

（二）公司下游行业市场现状与发展趋势

1、平板显示行业基本情况

目前，平板显示器已经占据了显示领域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如移动通讯、数码设备、桌面电脑、手提电脑和电视等。平板显示主要技术包括：液晶显示（LCD，一般又分为 TN/STN/TFT 三种类型）、等离子显示（PDP）、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场发射显示器。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

由于技术、成本等方面的优势，TFT 液晶显示器（TFT-LCD）已经成为显示器之主流，液晶显示器已成为平板显示产业的主导产品。从全球 TFT-LCD 产业格局来看，韩国、台湾、日本是全球主要的 TFT-LCD 生产地，中国大陆 TFT-LCD 产业正在快速崛起。随着中国高世代线的加快建设，中国大陆在全球平板显示产业中的地位将会快速提升，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大陆 4.5 代以上面板产能面积达 6887 万平米，占全球的 1/4，已建成的 8.5 代线达 8 条。大陆地区具体产能产线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国大陆平板显示产能产线分布情况（截止 2015 年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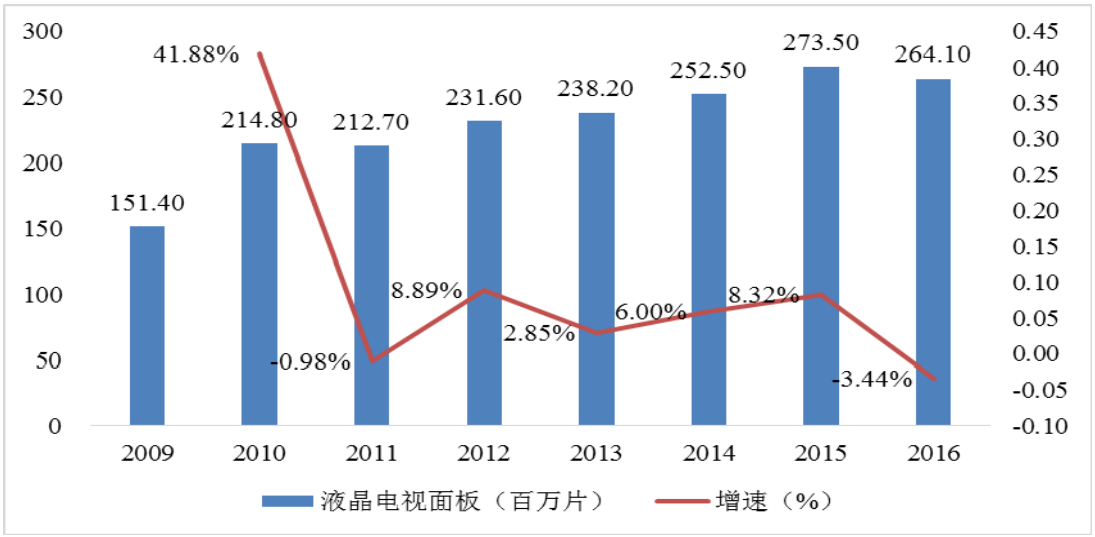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序号	地区	Panel	世代/月产能	备注
中航光电	1	上海	LCD(a-Si)	5G/90K	生产线转为中小面板
京东方	2	北京	LCD(a-Si)	5G/100K	
	3	成都	LCD(a-Si)	4.5G/30K	2010 年 4 月开始生产
	4	合肥	LCD(a-Si)	6G/90K	2010 年 10 月开始生产
	5	北京	LCD(a-Si)	8.5G/90K	2011 年 6 月开始生产
	6	合肥	LCD(a-Si)	8.5G/90K	2014 年中期启动

	7	重庆	LCD(a-Si)	8.5G/90K	2014 年末设备导入，2015 年中期运转
	8	鄂尔多斯	LTPS+AMOLED	5.5G/30K	先导入 15K，运转中
华星光电	9	深圳	LCD(a-Si)	8.5G/90K	2011 年 8 月运转
	10	深圳	LCD(a-Si)	8.5G/90K	2014 年末设备导入，2015 年中期运转
	11	武汉	LTPS+AMOLED	6G/30K	2016 年初 LTPS 运转，中期有启动 AMOLED 计划
中电熊猫	12	南京	LCD(a-Si)	6G/80K	从 Sharp 龟山 1 厂转移设备（最初 60K）
	13	南京	LCD(a-IGZO)	8.5G/60K	从 Sharp 提供 GZO 技术，2015 年中期运转
龙腾光电	14	昆山	LCD(a-Si)	5G/110K	
天马微电子	15	上海	LCD(a-Si)	4.5G/30K	兼研发据点
	16	成都	LCD(a-Si)	4.5G/30K	2010 年 4 月开始生产
	17	武汉	LCD(a-Si)	4.5G/30K	2010 年 12 月开始生产，CF 国产化
	18	上海	AMOLED	5.5G/15K	只生产 AMOLED
	19	厦门	LTPS	5.5G/30K	只生产 LTPS
	20	厦门	AMOLED	6G/15K	2015 年中期开建
深超光电	21	深圳	LCD(a-Si/LTPS)	5G/90K	部分改造成 LTPS 生产线
三星	22	苏州	LCD(a-Si)	8.5G/90K	从 55K 启动，生产中
LGD	23	广州	LCD(a-Si)	8.5G/120K	从 90K 启动，生产中
信利	24	汕尾	LCD(a-Si)	2.5G/30K	生产中
	25	惠州	LTPS+AMOLED	4.5G/30K	2015 年底试生产
莱宝高科	26	深圳	LCD(a-Si)	2.5G/90K	TPODisplay 神户中转移生产
TCL	27	深圳	LTPS-AMOLED	5.5G/试运作	2013 年 6 月研发用迷你生产线导入
维信诺	28	昆山	LTPS+AMOLED	5.5G/30K	2014 年 6 月 4K 试生产线导入
和辉光电	29	上海	LTPS+AMOLED	4.5G/30K	从 2015 年起导入，生产中

资料来源：《2016-2017 电子化工新材料行业调研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目前大陆地区从事面板生产的企业共有 14 家，产线涵盖 2.5 代到 8.5 代的 LCD，以及 4.5 代到 6 代的 AMOLED。绝大多数企业仍以生产 LCD 为主，京东方、华星光电、中电熊猫等主要生产大尺寸液晶面板，中小尺寸液晶面板以天马微电子为代表。部分企业在 AMOLED 上有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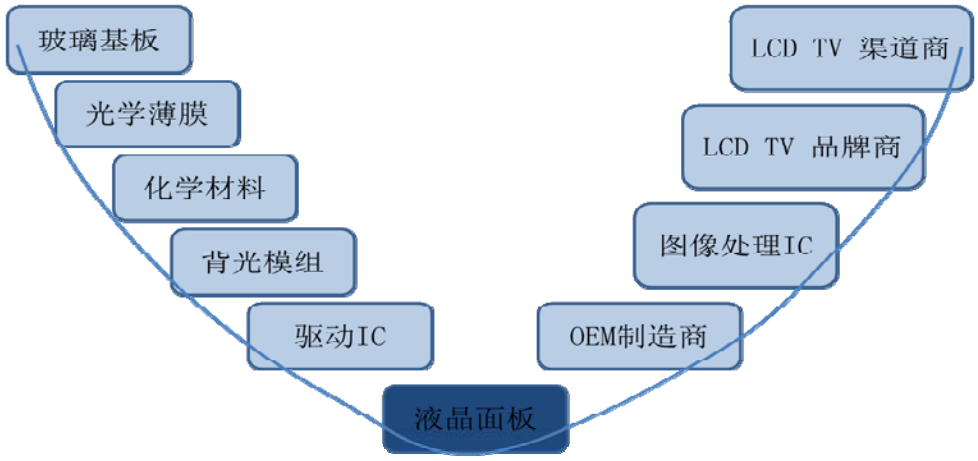
近几年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量及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从液晶平板显示产业规模分析，2016 年国内液晶面板产值已达到 679 亿美金，已成为电子产业中重要的领域。从产业链的盈利角度分析，液晶显示器产业是一个具有较为明显微笑曲线特征的产业。上游的核心材料如玻璃基板、滤光片等毛利率较高，超过 40%，偏上游的关键化学材料毛利率在 35%～40%之间，技术含量高化学材料毛利率超过 40%，下游的渠道商和品牌商的毛利率也超过 20%，而且相对稳定。而处于中间的制造商，毛利率较低，在 5%～15%之间。液晶面板受上下游的成本和需求影响，盈利水平不稳定，总体的毛利率在-20～30%之间。公司产品所处液晶显示产业链的偏上游的材料领域，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LCD 产业链微笑曲线：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

从行业发展前景来看，液晶显示器仍处在产业快速成长的时期，国家产业政策也不断强调新一代显示技术的重要战略意义，并重点支持高世代线的建设发展，未来国内高世代线平板显示将处于持续放量的过程，其相关配套材料产业将获得较好的增长前景及盈利前景。平板显示湿电子化学品主要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玻璃面板、ITO 导电玻璃的清洗和蚀刻工艺，目前我国平板显示领域湿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总量预计在 16 万吨左右，随着下游大尺吋显示面板应用的不断推广及产业规模的扩张，上游湿电子化学品的需求量也会进一步增长，预计到 2017 年，我国平板显示湿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量将在 30 万吨以上。

2、半导体行业分析

半导体是在硅中添加三价或五价元素形成的电子器件，与导体和非导体的电路特性不同，其导电具有方向性。半导体根据其制造技术及应用不同主要分为集成电路（IC）、分立器件（TR）两大分支，其中集成电路产值占据了半导体行业较大的规模，也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性核心产业。消费电子、家用电器、信息通讯、汽车电子等都是半导体行业的主要终端产品。

从全球区域性看，半导体产能正在向亚太地区持续转移，亚太地区仍将是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其中我国大陆半导体市场持续快速增长起了较大作用。

近几年国内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值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新兴产业，计算机、消费电子、通信等产业规模将持续增长，大大拉动了对上游集成电路需求，近几年我国从国家信息安全战略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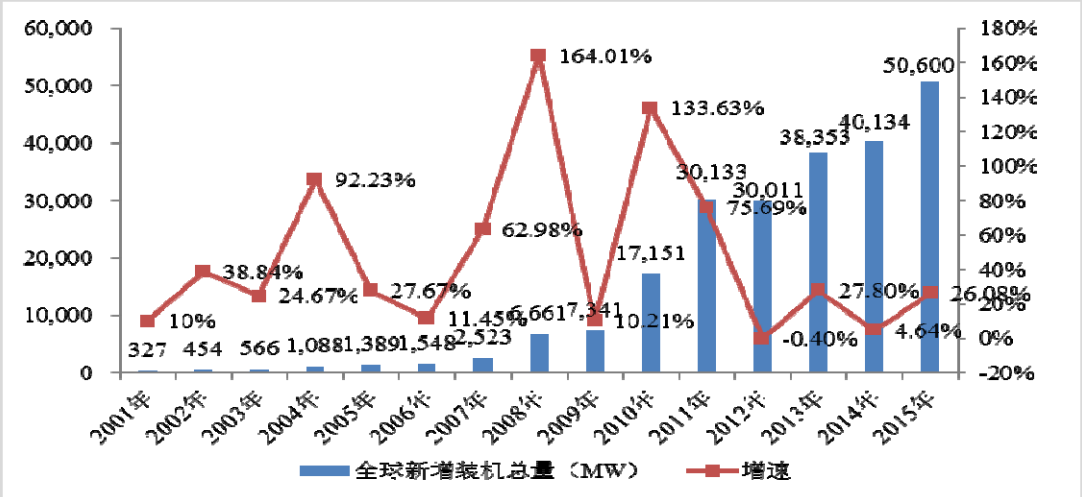
面不断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同时，伴随国内集成电路技术的积累，国内近几年集成电路产业规模持续增长，近五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0.18%，并于 2015 年产值规模突破 3600 亿。与全球市场相比，中国半导体市场表现仍相对较为突出，中国半导体是市场规模占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不断提高。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其在国民经济、生产生活领域中重要性的不断提高，我国对电子信息产业提高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在政策强有力的推动以及国内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国内电子信息化程度将不断提高，这会带动终端电子产品需求扩张，同时，随着电子信息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半导体产品价值在电子信息产品中的占比不断地提升。因此，中国半导体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未来，湿电子化学品产业会随着半导体产业转移、国内半导体产值提高以及本土化采购趋势的加快而不断增长，这为国内相关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3、光伏太阳能行业基本情况

太阳能的利用主要通过光—热、光—电、光—化学、光—生物质等几种转换方式实现。其中，光电转换主要是通过光伏效应实现，利用太阳电池直接将太阳光能转化为电能。从长期来看，出于对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可再生能源比重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不断上升是未来趋势，各国仍将对光伏太阳能产业保持支持态度。根据 EPIA 统计，2015 年光伏太阳能全球新增装机容量是 2001 年的 154.74 倍，2001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95%。

2001 年-2015 年全球新增太阳能装机总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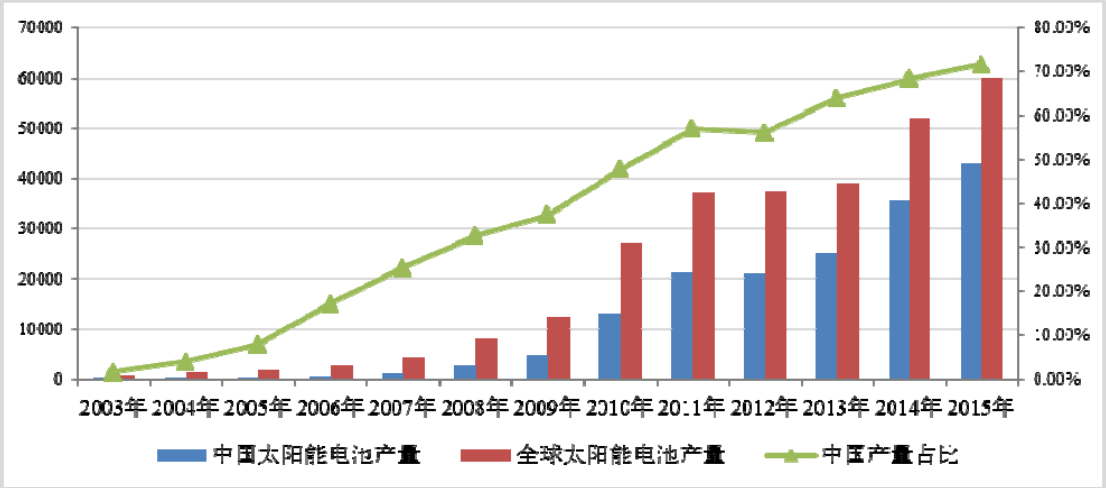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PIA《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2015-2019》

近几年我国光伏太阳能产业在政策的驱动以及相关企业的产能不断扩张的背景下，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不断增加，占全球太阳能电池产量比重也不断提高。

2003 年-2015 年中国及全球太阳能电池产量及中国产量占比

单位：MW



数据来源：中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太阳能电池产量的不断上升也带动上游湿电子化学品的需求，2014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领域湿电子化学品的市场需求总量预计在 11 万吨左右。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概况

湿电子化学品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混配工艺技术、分离纯化技术以及与湿电子化学品生产相配套的分析检验技术、环境处理与监测技术、包装储存技术等。其中关键技术为分离纯化、检测分析和混配工艺。

（1）分离纯化技术

分离纯化技术的关键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特性采取何种提纯技术。目前国内外制备超净高纯试剂常用的提纯技术主要有高效连续精馏技术、气体低温精馏与吸收技术、离子交换技术、膜处理技术等。这些提纯技术各有特性，各有所长。

（2）检测分析技术

检测分析技术是超净高纯化学试剂质量控制的关键技术，根据不同的检测需要，可分为颗粒分析测试技术、金属杂质分析测试技术、非金属分析测试技术。其中，颗粒分析测试技术已经发展到了激光光散法。随着 IC 制作技术的不断发

展，对超净高纯试剂中的颗粒要求越来越严，所需控制颗粒的粒径越来越小，从5μm 到 1μm、0.5μm、0.2μm 及到目前的 0.1μm，因此对颗粒的分析测试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颗粒测试技术从早期的显微镜法、库尔特发、光阻挡法发展到了目前的激光光散法。

金属杂质的分析检测技术也随着集成电路的集成度而不断提高。金属杂质含量从原先的 ppm 级，发展到了大规模集成电路所需的 ppb 级，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的 ppt 级，甚至发展到了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所需的 ppq 级。而原有的金属杂质分析测试技术也被淘汰，新的技术不断推出，目前，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是主要的金属杂质分析测试技术。

非金属杂质分析测试技术主要是指阴离子的测试，最常用的是离子色谱法。离子色谱法是根据离子交换的原理，由于被测阴离子水合离子半径和所带电荷不同，在阴离子交换树脂上造成分配系数不同，使阴离子在分离柱上得到分离，然后经过抑制柱去除洗脱液的导电性，采用电导检测器测定 Cl-、NO3-、SO42-、PO43-等离子。

（3）混配工艺

混配工艺是满足下游客户对湿电子化学品功能性要求的关键工艺技术。混配工艺的关键在于配方，配方的获取需要企业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不断的调配、试验、试制及测试才能完成。有时，还需要对客户的技术工艺进行实地调研，才能实现满足客户需要的功能性产品的研发。

2、行业技术水平

（1）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国际上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及大规模生产的企业主要有德国的巴斯夫公司、E.Merck，美国的 Ashland 公司、Arch 公司及 Mallinckradt Baker 公司，日本的关东化学公司、三菱化学、京都化工、住友化学、和光纯药工业（Wako）、stella-chemifa 公司等，我国台湾地区主要有台湾东应化股份有限公司、伊默克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联仕电子化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新化学、台硝投资股份及理盛精密科技等，韩国主要有东友（DONGWOOFINECHEM）、东进（DONGJIN SEMICHEM）等公司。

随着集成电路的发展，当今世界集成电路水平已由微米级（1.0μm）、亚微米

级（1.0～0.35μm）、深亚微米级（0.35μm 以下）进入到纳米级（32～22 nm， 16～14nm，甚至是 12～10nm）阶段，目前半导体集成电路的技术研发已进入 7nm 阶段。为了匹配集成电路的发展水平，世界各大超净高纯试剂领先企业也在技术工艺上实现了突破，国际上制备 G1 到 G4 级各种不同等级湿电子化学品的技术已经趋于走向成熟，目前已开始向更高技术等级的产品发展。

在服务方面，由于涉及规范尺时已进入纳米时代，对与之配套使用的超净高纯试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颗粒和杂质含量要减少到 1～3 个数量级，并对储运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适应新的发展，各主要生产厂家积极推出了化学品经营服务（CMS），即生产者在 IC 生产现场，承担调查 IC 生产工艺与化学品的相关因素，协调解决有关工艺化学品在应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使 IC 生产者和化学品供应者形成了紧密的合作伙伴，降低了双方的运营费用，缩短了研究开发周期，增强了质量保证，减少了危险品的贮存量。另外，湿电子化学品生产者也可按照 SEMI 标准和客户的具体要求提供更好的混配超净高纯试剂产品。

（2）国内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目前我国 1μm 工艺技术用的化学品已经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实现了国产化；0.35μm 技术用化学品也实现了规模生产；0.18μm 技术用化学品已经完成了研究工作。目前为止，国内技术领先湿电子化学品企业的部分产品已经达到了国际 G3 标准，并已开展 G4 标准的研发工作。

总体上看，我国目前的湿电子化学品技术水平要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国内仅有少数部分技术领先的企业具有技术突破的经验和能力，随着国内电子产业的快速增长，本土化配套已成为重要趋势，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企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未来国内将会出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

3、技术发展趋势

电子化学品与下游行业结合紧密，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势必要求电子化学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企业科技研发水平与日俱增，电子化学品素有“一代材料、一代产品”之说，湿电子化学品更是如此。所以，湿电子化学品技术水平需要与下游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随着 IC 存储容量的逐渐增大，存储器电池的蓄电量需要尽可能大，氧化膜变得更薄，而超净高纯试剂中的碱金属杂质会溶进氧化膜，导致耐绝缘电压下降；

若重金属杂质附着在晶硅片的表面上，会使 p-n 结耐电压降低。杂质分子或离子的附着又是造成腐蚀或漏电等化学故障的主要原因。因此，随着 IC 技术水平的发展，对湿电子化学品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具体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二）公司产品的技术等级”。同时，在大屏幕、高清晰平板显示的制造过程中，湿电子化学品所含的金属离子和个别尘埃颗粒，都会让面板产生极大的缺陷，平板显示的制造工艺对湿电子化学品的功能性要求较高，清洗的清洁度，蚀刻的方向、角度以及对不同金属的蚀刻速率差异均会影响平板显示的品质。

从技术趋势上看，满足纳米级集成电路制造和高世代平板显示生产的技术需求和功能性需求是超净高纯试剂今后发展方向之一。

（四）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

1、国际竞争状况

当前，世界湿电子化学品的市场格局，主要可分为三大块：

第一块市场份额，由欧美传统老牌企业的湿电子化学品产品（包括它们在亚洲开设工厂所创的销售额）所占领，其市场份额（以销售额计）约为 35%，其主要企业有德国巴斯夫（basf）公司、美国亚什兰集团、亚什兰化学公司、美国 Arch 化学品公司、美国霍尼韦尔公司、AIR PRODUCTS、德国 E.Merck 公司、美国 Avantor Performance Materials 公司、ATMI 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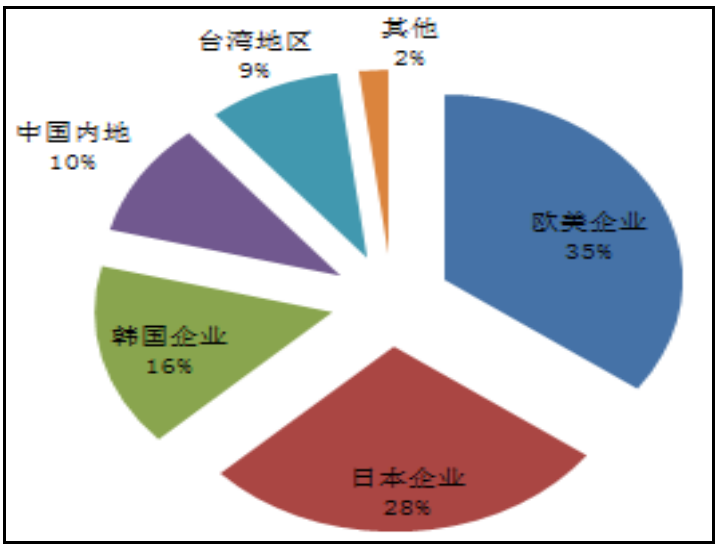
第二块市场份额，约 28%的市场份额由日本的十家左右生产企业所拥有，其大型企业包括关东化学公司、三菱化学、京都化工、日本合成橡胶、住友化学、和光纯药工业(Wako)、stella-chemifa 公司等。

市场的其余部分可归为第三块市场份额。主要是中国台湾、韩国、中国大陆本土企业（即内资企业）生产的湿法电子化学品所占。它们占世界市场总量的约为 35%。剩余市场份额由其它国家、地区（主要指亚洲其它国家、地区的企业）所有。

台湾、韩国、中国大陆的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近两、三年其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及市场规模都得到快速发展。预计在未来几年，台湾、韩国、中国大陆等企业所生产的湿法电子化学品，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将有更大的增加，本国（地区）的应用市场也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扩大。特别是在平板显示、半导体集成电路、

太阳能电池等湿电子化学品市场方面，中国台湾、韩国、中国大陆等国家、地区的湿电子化学品市场扩充快速，替代欧美、日本同类产品的变化速度，表现十分显著。

2014 年世界湿法电子化学品市场格局的情况：



数据来源：《湿电子化学品行业调研报告》

2、国内竞争状况

由于中国湿电子化学品的基础研究和生产工艺比较落后，在较长一段时期内无法实现高端产品的产业化生产，不得不高价从境外进口。研究显示，中国 8 吋及以上集成电路、6 代线以上平板显示用超净高纯试剂，大部分依赖进口，80%左右的光刻胶产品依赖进口。

在高端的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外资占据国内较大的市场份额。在国内半导体领域，我国内资企业湿电子化学品总体上占有 25%（按照销售供应量计）的市场份额，8 吋及以上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基本采用进口；在平板显示器市场，我国内资企业产的湿电子化学品，仅有 3.5 代线及其以下用玻璃面板市场占有率为 95%，而 LCD 面板 4.5 代线、5 代线用湿电子化学品市场的份额仅有 30%，我国内资企业产品在整体平板显示器的湿电子化学品市场上只有 25%份额；在太阳能领域，因其对湿电子化学品的技术、性能要求不高，门槛相对较低，国内有不少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加入了此领域的供应商的队伍，太阳能电池用湿电子化学品市场方面我国内资企业产品占有 98%以上份额。

在国内的湿电子化学品企业中，产品达到国际标准，且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仅有十几家，能够与国际领先湿电子化学品企业竞争，具备高端电子化学品

供应能力的企业仅有少数的几家。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技术水平、产品品质、整体配套能力、市场品牌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处于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企业中第一阵营。随着中国企业湿电子化学品基础研究的加强，包括江化微在内的一批民族企业已经突破了跨国企业的技术垄断，开始向国内电子生产企业提供质量稳定、高规格的湿电子化学品，实现进口替代。掌握了湿电子化学品生产技术后，国内企业的成本优势、地域优势、合作研发优势、快速交货优势得以迅速体现，从而获得了快速的发展。

公司在国内的湿电子化学品主要竞争对手有：

（1）韩国东进世美肯国内子公司

韩国东进世美肯是开发、生产微电子化学试剂的韩国企业，始建于 1967 年，1984 年 12 月开始生产经营电子材料，1995 年开始持续研发新产品，现已成为国际著名的化学品供应商，全球范围内供应发泡剂，光刻胶、去胶液、显影液、研磨液等产品，广泛用于半导体、平板显示等领域。

目前，韩国东进世美肯公司已在北京、安徽合肥、江苏启东等地设立子公司从事国内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2）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12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微电子制造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主导湿电子化学品产品品种为：蚀刻液系列、氢氟酸、高纯硝酸等。

（3）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

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公司成于 2001 年 11 月，是一家生产销售微电子业用超纯化学材料和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外资企业，生产的主要品种包括氢氟酸、过氧化氢（双氧水）、氨水、盐酸、硫酸、硝酸、异丙醇、冰醋酸、混合酸（硅腐蚀液、铝腐蚀液、铬腐蚀液）等。

（4）易安爱富（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易安爱富（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是由韩国 ENF Technology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出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公司主要从事与微电子产品有关的化学工业品的生产、销售、研发、进出口及相关商

品的配套业务。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①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董事长殷福华先生拥有 20 余年的湿电子化学品研究、生产、管理经验。公司成功设计出一整套湿电子化学品生产工艺，并自主研发配置了满足规模化、专业化湿电子化学品生产流水线。公司已经具备 G2 等级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另有部分产品等达到 G3 等级。公司湿电子化学品规模化生产所需的纯化技术、混配技术、分析检测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已达到国际同等水平。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自动化、精密化程度有了极大程度的提高，实现了原料输送、生产、分析检测、产品包装全流程专用管道封闭式输送的生产流水线。本次募投项目二期 3.5 万吨项目投产后，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具备 G4 等级，功能性产品多元化研发、生产能力的国际一流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

②配方工艺优势

配方工艺是湿电子化学品非常重要的工艺，是公司产品满足下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制造工艺功能性需求的关键工艺技术，也是公司服务能力的体现。由于下游客户的工艺不同，生产流程不同，从而需要特定功能的湿电子化学品。同时，电子信息行业是高速发展的产业，电子行业的技术进步也要求上游配套电子化学品企业能够根据不同工艺配制出满足特定需求的功能性新产品。

公司通过自身的研发，获得了具有国际水平产品的生产配方，先后有高抗蚀胶专用环保无苯显影液、微电子材料—硅晶表面高效清洗腐蚀剂、高效酸性剥离液、低张力正胶显影液、氟酸清洗剂、铝钼蚀刻液、低温型水系正胶剥离液、低张力 ITO 蚀刻液、高分辨率显影液、二氧化硅蚀刻液、钛-铝-钛金属层叠膜用蚀刻液、超高纯高效太阳能电池片抛光液、环保型可回收太阳能硅片切割液等十三类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通过领先的配方工艺，公司的

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新的功能性需求，获得客户的认可，由此公司和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研发能力优势

江化微配备有 30 余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在湿法电子化学品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同时，公司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制度，并与南京大学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就相关技术进行合作研发。该种合作能使公司接触到理论研究的最新前沿，保持公司技术研发的前瞻性。

公司已成功研发出了具有国际水平的酸性剥离液、高抗蚀胶显影液、低张力正胶显影液、高抗蚀胶专用环保无苯显影液、铝钼蚀刻液、低张力 ITO 蚀刻液、低温型水系正胶剥离液、硅晶表面高效清洗腐蚀剂等产品，并将部分技术申请专利。上述产品实现了对进口产品的替代，较好的满足了国内市场需求。公司成功设计出一整套湿法电子化学品生产工艺，并自主研发配置了专业化湿法电子化学品生产流水线，公司具备为下游客户开发功能性新产品的能力，能够有效解决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性需求，持续获得业务机会。

（2）产品梯队优势

公司下游细分行业中，平板显示领域根据世代线的不同对湿电子化学品的技术和功能性要求有显著差异，高世代线平板显示生产对电子化学品的技术水平和功能性要求要远远高于低世代线，并且平板显示产品价值量较大，因此，平板显示领域客户非常重视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商过往的经营业绩，比如 6 代线的平板显示厂商会更加倾向于选择曾为 5 代线生产线供应湿电子化学品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具备同时为 4 代线、5 代线、6 代线平板显示生产线规模化供应湿电子化学品的能力和经验，且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功能性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已开始为 8.5 代线平板显示生产线供应湿电子化学品，公司已在高世代线平板显示湿电子化学品的竞争中取得了先发优势，预计未来公司将会在高世代线领域拥有更多的业务机会。

（3）客户资源优势

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突出的产品优势，开拓并维系了一大批国内外优质客户，构建了优质的业务平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优质客户资源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备注
平板显示	中电熊猫液晶	6 代线平板显示专业生产商
	中电熊猫平板	8.5 代线平板显示专业生产商
	宸鸿集团	全球最大的触摸屏生产企业之一，苹果公司供应商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全国第三家 5 代线 TFT-LCD 面板厂商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第一条 5.5 代线 LTPS TFT-LCD 面板厂商，拥有 4.5 代线、5 代线、5.5 代线 TFT-LCD 面板生产线，非晶硅智能机模组出货量全球第一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首条第 8.5 代 TFT-LCD 面板厂商，国内平板显示领域领军企业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拥有 TFT-LCD8.5 代线液晶面板生产厂商
半导体及 LED	中芯国际	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芯片代工企业之一，中国内地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企业
	长电科技	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封装测试知名企业
	士兰微电子	集成电路以及半导体微电子设计、生产企业
	华润微电子	领先的芯片设计、生产企业
	德豪润达	国内领先的 LED 芯片、LED 外延片、LED 照明、LED 显示屏、LED 封装、LED 设备供应商
	华灿光电	国内领先的 LED 芯片供应商
光伏太阳能	晶澳太阳能	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池制造商
	韩华新能源	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池生产商
	江苏顺风光电	国内领先的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制造商
	通威太阳能	全球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单体规模最大企业之一

上述客户均是各自领域的领先企业，成功进入优秀客户的供应链是公司技术实力的体现，也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4）整体配套服务优势

作为国内产品品种最齐全、配套能力最强的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目前有数十种湿电子化学品，产品能够广泛的应用到平板显示、半导体及 LED、光伏太阳能等多个电子领域，同时能在清洗、光刻、蚀刻等多个关键技术工艺环节中应用，这使得公司产品能够很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是公司技术水平和配套能力的体现，也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竞争优势。

由于公司产品能够在下游电子元器件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公司也借此完成了以平板显示、半导体集成电路为重点领域，太阳能为辅助拉动公司业务增长，实现公司稳定的盈利格局。2016 年度，平板显示、半导体、光伏太阳能三大领域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分别为：53.72%、33.00%、12.40%。多元的业务格局，为公司带来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也能使公司抓住下游细分市场的发展机会。

（5）团队优势

公司配备有优质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生产技术团队。公司董事长殷福华先生拥有 20 余年的电子化学品研究、生产、管理经验，利用其丰富的经验引导公司的战略定位、产品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公司核心骨干成员均拥有 10 余年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经验，引导公司的产品开发、销售网络建设、客户服务等工作。与此同时，公司还自主培养了专业工程技术队伍，建成了良好的人才梯队。

公司建成并持续发扬自主研发、科学管理、精益求精、团队共享的企业文化。公司在重视产品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在生产管理方面不断学习日韩等国的先进经验，严格生产管控，做到产品质量和生产流程的精益求精。因此，公司的产品质量等级在业内保持领先优势，并且通过了高世代平板显示生产线的产品认证；同时，公司秉持团队合作、利益共享的理念，通过股权激励、合理的岗位和薪酬设计等方式将核心团队紧密团结起来，为公司构建起了富有战斗力的管理团队。

（6）地域优势

湿电子化学品对于产品纯度、洁净度有很高的要求，因此长途运输不利于产品品质，同时，湿电子化学品对运输工具也有较高要求，运输成本也较高。为了保证稳定供应高品质湿电子化学品，国外湿电子化学品生产往往围绕下游制造业布局，以减少运输距离。

公司位于长江三角洲的核心地段——江苏省江阴市。长江三角洲一直是我国平板显示、半导体、光伏太阳能产业最核心的区域，是电子产业的重要生产基地。昆山、南京、上海的平板显示产业，上海、杭州的半导体产业，无锡、常州的光伏太阳能产业等已呈现出明显的集群效应，公司正是依托于上述产业基础不断成长壮大，也将依托上述产业实现进一步的跨越式发展。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强调与客户的紧密研发配合，同时电子化学品也有较高的物流成本，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行业氛围无疑成为公司先天的地域优势。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蒋坤杰

保荐代表人：
覃文婷　　张东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5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覃文婷和张东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覃文婷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在审家数为 1 家，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张东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 2014 年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覃文婷　　张东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蒋坤杰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江化微”）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覃文婷和张东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覃文婷和张东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非常设机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和内核

的预审、内部问核，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行业务均需按照该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内核。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由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至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等立项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立项预审

风险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并修改、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收到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立项预审意见及其回复后，于评审日 3 个工作日（含）前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每次评审例会须有立项小组成员 5 名以上（包括 5 名）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小组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评审立项，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4、立项小组会议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小组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各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立项评审会议未获通过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

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安全生产、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讨论。

风险管理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其是否符合提交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在评审日前 3 个工作日（含）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和回复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经问核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部方可安排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会议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出具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依据内核小组意见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回复和核查，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修订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风险管理部。2010 年 10 月 26 日，风险管理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10 年 10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两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0 年第十四次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龙丽、祝小兰、章志强、倪晋武和研究员李辉（其中祝小兰、章志强是外部委员）等共 5 人。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10 年 10 月 29 日，风险管理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具体工作安排

1、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及成员构成

2014 年 11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始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具体

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覃文婷、张东

项目协办人：蒋坤杰

项目经办人：田来、盛理峰、米耀、姜欣、吕潇楠

项目原保荐代表人赵远军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江化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委派覃文婷接替赵远军担任江化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由覃文婷承担相关工作。

2、项目组成员的具体工作安排

项目原保荐代表人赵远军和张东主要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的总体工作。原保荐代表人赵远军和张东的具体工作包括：为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辅导授课；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江化微股东、高管及各中介机构商讨公司发行上市进程中的重大事项，就具体问题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公司存在的董事、监事任职资格、行政处罚、环保、资金往来、历史沿革等重点问题进行具体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复核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具体尽职调查工作；组织项目组其他成员进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制作；管理规划企业发行上市的时间进度及整体安排。

项目现保荐代表人覃文婷自项目伊始即为江化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参与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复核和检查，参与尽职调查及重大问题的讨论。

项目协办人蒋坤杰主要协助保荐代表人工作，辅助进行重点问题的尽职调查工作和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修改与复核。

项目组其他成员主要负责具体的尽职调查工作和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写作，具体执行人员的工作安排情况如下：

田来主要负责业务发展目标调查，核查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的制定及实施措施情况；协助保荐代表人工作，辅助进行重点问题的尽职调查工作和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修改与复核。

盛理峰主要负责发行人历史沿革、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中行业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运用投资项目调

查，收集并查阅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文献、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环境、市场环境、下游行业状况、竞争状况、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情况；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改制和设立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主要股东情况、主要关联方情况、员工情况；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的可行性和确定性、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的影响等情况；核查董监高相关情况、核查公司三会规范运作等相关情况。

米耀主要负责财务与会计、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核查工作，具体包括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收入构成的相关情况，核查成本核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类项目的相关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类和负债类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其他应收应付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的核查和整理；计算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跟踪分析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并撰写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情况。

姜欣、吕潇楠主要负责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查，收集并查阅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竞争状况、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生产经营模式、研发和技术情况、商业信用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的可行性和确定性、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的影响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合法性，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主要工作如下：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经营许可证件、

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以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并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走访银行、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质监、法院、仲裁等有关部门，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方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改制和设立情况、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员工情况、“五独立”情况、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进行了审慎核查。

2、业务与技术调查

通过收集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文献、行业分析报告、国内外数据库，走访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访谈行业专家，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法，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进入壁垒、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生产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通过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发行人的商业信誉；通过取得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生产周期等情况；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产品质量及定价、商业信誉等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行业专家、调阅相关购销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以及发行人的产、供、销情况。

通过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专利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商标证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资料，核查了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等情况，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等资料，走访、电话访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及其报告期内交易的真实性；通过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家庭成员统计表，向工商局查询其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通过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执行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和无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关联方与发行人和无关联方交易的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情况。

4、高管人员调查

通过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经办人员谈话、取得有关高管人员个人履历资料、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核查了高管人员任职资格、胜任能力、行为操守、兼职情况、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资单，查阅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及财务人员谈话，核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面访谈，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登陆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搜索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实地考察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部门、取得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对独立董事进行访谈，查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环境。

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

通过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会计管理控制情况以及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通过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的访谈、采用询问、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情况。

6、财务与会计调查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发行人会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是否相匹配、会计信息与相关非会计信息之间是否相匹配，并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业务管理状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操作程序、相关经营部门的经营业绩等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取得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

通过收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并与发行人对比，核查并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

通过查阅会计师、核查会计师的相关工作底稿，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等方法，取得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走访并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

通过搜集生产流程相应业务管理文件、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在产品历史数据等资料，走访并函证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成本情况，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等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等资料，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

取得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通过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通过走访发行人开户银行，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通过函证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取得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名单、相应的单证和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并逐笔核查了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重点核查了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通过取得存货明细表，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实地盘点存货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存货情况。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清单，实地查看机器设备，取得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通过询问设备管理部

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律师等沟通，走访当地工商局、法院、仲裁等部门，核查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通过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包括战略策划资料、战略委员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文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制定及实施措施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通过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通过取得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一致性、实施的可能性等。

通过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

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结合产品市场容量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匹配性等。

通过调查发行人行业的发展趋势、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情况。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专业报刊、研究文献、研究报告、行业协会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业等的调查，核查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通过定性或定量的方式，核查了各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业务合同、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走访工商、法院、仲裁等部门，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的情况。

通过与董秘谈话，取得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文件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通过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核查了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等情况。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2014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江化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有：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相关经营许可证、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审计报告等；

2、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监管政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竞争劣势等；

3、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共同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会计师、律师等共同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发行上市的初步方案；

5、组织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根据项目组初步尽职调查的反馈情况，确定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重点问题，针对重点问题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并判定该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组织项目组制作完成申请文件，核查修订申请文件，就项目情况与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沟通。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江化微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7 日，风险管理部人员刘惠萍、张文骞、刘新和丁凌审阅了江化微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3 月 4 日赴江化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内核。

在江化微所在地现场内核期间，风险管理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江化微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江化微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江化微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江化微历史沿革、安全生产、环保、生产经营模式、募

集资金运用等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江化微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历史沿革、安全生产、环保、生产经营模式、募集资金运用等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15 年 3 月 5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风险管理部人员出具了对于江化微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15 年 3 月 15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风险管理部。

五、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项目问核采取问核会形式，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风险管理部对江化微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3 月 4 日，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江化微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刘惠萍和刘新对原项目保荐代表人赵远军和张东进行了问核，原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参加了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赵远军和张东当面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原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风险管理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江化微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风险管理部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5 年 3 月 19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5 年第 7 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江化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毛成杰、杨蓉、郭峻珲、黄飞、乔国刚（郭峻珲、乔国刚为外部委员）等共 5 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15 年 3 月 20 日，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第二节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上海两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的 2010 年第十四次投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经充分交流和讨论，立项小组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立项小组审议的主要问题有：

1、电子行业升级很快，电子化学品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满足下游要求；请充分论证发行人真正的核心竞争力在技术水平还是稳定的高质量，日益改良的生产工艺。

2、产品技术要求高，出于保密需要配方不公开，其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带来的技术风险。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技术骨干的从业经历，是否存在从原供职单位取得非专利性技术和配方、生产工艺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3、请项目组补充尽职调查公司设立前后与江阴化学试剂厂之间的关联情况，目前的经营状况。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1、2014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液晶”）的销售收入为 9,740.21 万元，比 2013 年该客户的销售收入 1,687.62 万元，大幅增长，增长的原因及后续业务的可持续性。

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实地走访了中电熊猫液晶，并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中电熊猫液晶的工商登记资料，向中电熊猫液晶进行函证，查阅发行人与中电熊猫液晶签订的业务合同及相关的订单、出库单、发票、银行流水，对发行人高管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1）发行人长期布局平板显示领域，厚积薄发

平板显示面板市场，是近年来发展湿电子化学品的新市场，有着广泛的发展前景。2007 年发行人开始针对平板显示领域专门进行产品研发，并于 2009 年全面进入该市场，以低世代线作为突破口成功打破平板显示用湿电子化学品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并牢牢把握住国内 4.5 代线以下的低世代线市场。同时，鉴于高世代线所需湿电子化学品剂量更大、市场空间更为广阔，公司积极探索，长期跟踪客户，了解其各自高世代线的生产工艺和特点，潜心研发，2010 年开始，先后与龙腾光电、天马微电子等逐步建立合作关系，产品应用至 5 代线以上。

（2）发行人与中电熊猫液晶合作持续扩大

2010 年开始，基于江化微在平板显示领域的积累，江化微开始跟踪中电熊猫液晶的湿电子化学品需求，并与相关方进行合作的前期沟通，2010 年 10 月，中电熊猫液晶委派其认可的机构对江化微进行供应商现场审计，经过前期技术沟通和改进，2012 年 7 月江化微向中电熊猫液晶提供相关产品实验测试报告，2012 年 10 月，中电熊猫液晶对江化微相关产品进行小量、中量、大量测试，经过上述长周期的严格供应商审查，中电熊猫液晶于 2013 年 1 月正式向公司下采购订单，与公司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公司蚀刻液和清洗剂等两类主要产品应用到了中电熊猫液晶平板显示 6 代线上，水系剥离液也开始供应商。经过一年的初步合作，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能力、持续研发能力、及时响应能力和后续跟踪服务等方面得到中电熊猫液晶的充分认可，2014 年，双方合作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要合作产品扩充至蚀刻液、双氧水清洗剂和水系正胶剥离液等三类，其中水系正胶剥离液获得大量采购。2015 年初，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继续成为中电熊猫液晶平板 6 代线用湿电子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合作持续深入。

单位：万元

客户	按产品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电熊猫液晶	清洗剂	-	-	365.92	4.09%	754.68	7.75%
	蚀刻液	1,372.25	60.26%	1,333.96	14.91%	1,679.79	17.25%
	水系正胶剥离液	5,636.38	39.74%	7,246.23	81.00%	7,305.74	75.01%
	合计	**7,008.63**	**100.00%**	**8,946.11**	**100.00%**	**9,740.21**	**100.00%**

（3）中电熊猫系客户对电子化学品国产化采购的需求

中电熊猫液晶及中电熊猫平板生产线引进日本夏普技术，因此其配套电子化

学品大量从日本进口。考虑到平板显示生产线使用电子化学品的环保问题，同时降低采购成本，中电熊猫液晶开始考虑向国内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且具备稳定供应能力的电子化学品国产化采购。公司成功开发的水系正胶剥离液使得中电熊猫生产过程中的有机物挥发大幅下降，解决中电熊猫液晶使用电子化学品过程中的环保问题，且帮助中电熊猫液晶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基于此公司成功进入中电熊猫液晶电子化学品的供应商体系。经过 2013 年的合作，公司产品质量、持续稳定供应能力、持续研发能力、及时响应能力和后续跟踪服务等方面得到中电熊猫液晶的充分认可，中电熊猫液晶开始大量采购公司的电子化学品。

（4）后续合作的持续性

公司已经成为中电熊猫液晶高世代平板显示生产线所需湿电子化学品的战略供应商。2015 年初，双方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继续成为中电熊猫液晶 6 代线平板显示用湿电子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合作深度进一步加深。公司稳定优质的产品品质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能够不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同时湿电子化学品占平板显示生产成本比重较低，但湿电子化学品质量对平板显示最终产品品质有较大影响，因此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通过长期考察确定的供应商。

2、发行人曾受到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两次处罚，分析判断上述处罚是否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解决情况：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因三氧化硫中间泵泵头垫片材质不符合要求被腐蚀，导致原料罐向中间罐输送三氧化硫过程中出现泄漏，同时，发行人将三氧化硫使用 25m^3 储罐作为储存形式，未按要求使用瓶装进行储存，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业仓库内，本次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2013 年 1 月 15 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上述事项向公司出具了“澄安监管罚[2012]察-0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98,000 元。

发行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并按照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进行积极整改，严格设备采购管理制度，加强设备使用管理，定期检查更换易损件，完善细化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及相关技能的培训。为了彻

底解决三氧化硫制硫酸装置的安全生产隐患，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申请停止三氧化硫制硫酸工艺，并对其原料中间罐内余液进行处理。

2013 年 1 月 15 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澄安监管结[2012]察-051 号《结案审批表》，认定江化微已整改完毕，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同意结案。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质量部化学分析室 3 号通风柜处起火，引燃存放在柜内的化学品，本次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2013 年 1 月 21 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澄安监管罚[2013]察-001 号”，认定发行人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制度，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发行人就上述事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按照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下班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对化学品存放进行严格管理。

2013 年 1 月 22 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澄安监管结[2013]察-001 号《结案审批表》，认定江化微已整改完毕，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同意结案。

2015 年 1 月 26 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认定江化微上述受到处罚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江化微已按要求改正，履行了法定义务，除上述情况外，江化微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江化微上述受到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为取得银行借款，江化微和主要供应商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分析判断江化微此种借款模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资金被供应商占用的情形，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解决情况：

（1）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持续的时间和金额、涉及的供应商情况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时要求公司以相应的商务合同为前提，由银行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付款给供应商。

为了按照相关规定获取银行贷款，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和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向贷款银行提供的采购合同中，与主要供应商江阴市高博塑业有限公司、昆山市申才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在签订后未实际履行，银行将借款资金划入公司资金账户后，将借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上述主要供应商账户，上述供应商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及时划至公司账户，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其他采购业务按照实际采购情况另行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无真实贸易背景合同对应的贷款发生额（万元）	2,500.00	9,500.00	16,900.00
合计（万元）	**28,900.00**		

公司对上述与借款相关的款项划转过程视为一个融资行为，在发生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对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因借款发生的款项划转则通过短期借款过渡账户进行会计处理，在借款发放后以受托支付方式划转至供应商时“借记：短期借款-借款过渡，贷记：银行存款”，借款资金由供应商划回发行人账户时 “借记：银行存款，借记：短期借款-借款过渡（负数）”，并通过备查簿的形式予以登记。

截至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情况产生的贷款余额已全部偿还。公司在归还上述不规范银行贷款前的银行贷款均通过上述方式获取。

（2）相关分析与说明

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合同对应的贷款发生额合计 28,900.00 万元，该部分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 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相关经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此外，公司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未损害银行的利益。公司将所获取的银行贷款采取受托支付方式转账至供应商账户后，相关供应商均及时足额的转账至公司账户，不存在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与供应商江阴市高博塑业有限公司、昆山市申才化工有限公司之间为了申请银行贷款而签署的采购协议，对之前未实际履行的合同确认解除，明确双方均无相应的权利义务，今后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我行与江化微存在借贷关系，根据江化微的借款需求与江化微签订相关贷款合同，贷款资金发放后划转至昆山申才化工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再将相关贷款资金划至江化微账户。鉴于江化微在我行贷款期间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按照与我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行确认江化微在我行所有银行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鉴于江化微在我行的所有贷款已结清，故我行对江化微的前述行为不予追究，不会产生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贷款银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认为“我行与江化微存在借贷关系，根据江化微的借款需求与江化微签订相关贷款合同，贷款资金发放后划转至江阴市高博塑业有限公司、昆山申才化工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再将相关贷款资金划至江化微账户。鉴于江化微在我行贷款期间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上述贷款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我行确认江化微在我行所有银行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截止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江化微在我行的所有贷款均已结清，因此我行对江化微的前述行为不予追究，不会产生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

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化微能够遵守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未被我支行实施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与银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行为实质为公司的融资行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该融资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行为虽未基于真实的贸易背景，但是该借款资金最终回到发行人自有账户用于企业经营，未发生资金体外循环等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并未因此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3）相关规范措施

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贷款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日后不会再进行此类违规操作。

自 2016 年 8 月起，上述不规范贷款行为不再发生，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对外采购，公司以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取得每笔贷款，公司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向子公司支付，由子公司用于对外采购，后续子公司向公司销售结算。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江阴市高博塑业有限公司、昆山市申才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1、确认公司通过上述行为获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并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2、公司已主动纠正前述行为，并自 2016 年 8 月起禁止该等行为的发生， 且已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资金管理进行严格管控；3、鉴于公司已按银行贷款合同的约定悉数偿还到期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确认公司的上述行为未对贷款银行或他人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贷款审批的内控制度，未来杜绝此事发生。

截至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通过不规范方式取得的贷款已全部偿还，公司已严格规范贷款行为，避免不规范贷款行为的发生。

江化微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确认。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与上述借款相关的银行流水凭证，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订借款合同，银行将借款资金划入发行人资金账户后，发行人将借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主要供应商账户，后由供应商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划至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使用并由发行人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上述资金均及时、全额转至发行人自有账户，且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发行人资金被供应商占用和财产损失等不利影响。发行人均已按期还本付息，上述行为未发生损害贷款银行及其他方利益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并验证，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存在违反公司与相关借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情形，但相关银行已书面确认对公司不予追究，不会产生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证明》，公司能够遵守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未被实施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资金均为企业经营所用，并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未通过供应商的资金往来造成发行人资金被相关方占用，并未通过上述资金往来进行其他利益输送和安排，且上述不规范情形均已得到规范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步规范执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较大缺陷，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上述行为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通过查看银行流水，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员工账户或高管账户转账取现的情况，核查有关情况，是否构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

解决情况：

（1）针对通过员工账户转账取现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 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份，公司在提取备用金时，存在通过先行转入出纳个人账户，而后由出纳提现放入公司的方式进行。项目组对出纳人员、财务总监分别进行了访谈，公司采取上述方式进行提现主要系个人取现的程序相对便捷且无手续费，能减少部分财务费用。

经查阅银行流水， 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份，通过出纳人员个人账户转账取现 49 笔和 4 笔，金额总计分别为 697.00 万元和 60.00 万元。项目组打印了出纳人员用于接受公司资金转账的银行账户流水资料，交叉复核了公司银行账户、出纳个人银行账户每笔备用金的流入、流出情况，未发现出纳人员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出纳人员在每次取现时均会进行有关会计处理“借：库存现金；贷：银行存款”，因此，上述从银行流水中监控到的所有取现行为均已在账务处理中反映，可通过库存现金科目，即现金日记账进行追踪确认。

2014 年度，公司库存现金借方发生额为 819.04 万元，贷方发生额为 817.61 万元，其中通过出纳个人账户转取的库存现金借方发生额为 697.00 万元。通过追查贷方发生额的对方科目，2014 年度的上述资金最终流向均为费用报销、支付员工年终奖，不存在采购原材料、购买长期资产等异常流向。

2015 年 1 月，公司通过出纳个人账户转取的库存现金借方发生额为 60.00 万元。通过追查贷方发生额的对方科目，2015 年 1 月的上述资金最终流向均为费用报销，不存在采购原材料、购买长期资产等异常流向。

报告期内，出纳人员每次操作提现转入其个人账户前，均向财务总监提前请示，且出纳提现将资金放入公司后财务总监均会亲自盘点、查验，不存在因提取备用金而造成库存现金缺失的情况。目前，公司已对该类取现行为进行规范，所有备用金均直接从发行人基本账户中提取，不再经过出纳人员的个人账户。

从 2015 年 2 月份起，公司已对该类取现行为进行规范，所有库存现金均直接从公司基本账户中提取，不再经过出纳人员的个人账户。

江化微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确认。

（2）针对通过财务总监账户转账取现情况的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发现，2014 年 1 月 24 日，一笔 2,000,700.00 元的资金从公司账户划入财务总监唐艳的个人账户。

项目组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财务总监该月份的资金流水，该笔转账并非资金拆借，而是为了便于提现，以支付工程供应商的工程款。

项目对货款收款方江阴东方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建筑”）负

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该笔资金流转的背景并确认其真实性。东方建筑负责公司的部分土建工程项目，双方签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 2014 年初仍有部分尾款尚未结算。2014 年 1 月 24 日，已接近农历春节，东方建筑为及时支付返乡农民工工资，急需资金周转，遂向公司提出以现金方式收取工程款以便及时支付工资的要求。经总经理批示，财务总监将 2,000,700.00 元先行转入其个人账户，然后于当日全部取现后支付给东方建筑。

项目组查阅了该笔记账凭证，取得后附收款收据、发票等单据，并取得了与该笔交易有关的工程施工合同。

经多方验证，银行流水中 2,000,700.00 元的资金从公司账户划入财务总监个人账户的记录并非高管资金占用行为，系为了支付工程施工商的工程款，且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目前，发行人已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禁止通过员工账户或高管账户转账取现的行为。

通过上述核查并验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资金均为企业经营所用，并未通过员工或高管的资金往来造成发行人资金被相关方占用，并未通过上述资金往来进行其他利益输送和安排，且上述不规范情形均已得到规范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步规范执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较大缺陷，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上述行为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项目组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如下：

1、重点事项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1）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工商登记资料、客户档案等资料，

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如上市公司年报等）、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函证、核对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对比查阅主要的商业条款。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4）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对应到相应的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核查与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期后应收账款回收的情况。

5）查阅相关的采购入库凭证，对应到相应的发票，入库单等，核查与公司制定的采购入库政策是否一致，核查期后的付款情况。

6）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7）对于与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核查其变化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真实存在，主要客户的付款能力良好，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原材料采购真实、价格公允。

2、重点事项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1）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实地走访主管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取得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决诉讼的证明文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4）取得与发行人受到处罚的相关书面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行为。

3、重点事项三：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

（1）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了解行业特征，主要经营模式，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取得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的相关文件以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取得了 2014 年-2016 年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经营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询问会计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复核会计师的工作底稿，核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科目与营业收入科目之间是否有正常的逻辑关系；

4）核查了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报税资料；

5）抽查了主要的单笔大额销售收入的会计凭证、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核查其金额、数量是否一致；

6）取得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以及申报财务报表中对 2014 年-2016 年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其他重点核查事项的核查过程、手段、方式及核查结论详见本保荐工作

报告附件《问核表》。

（三）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分析，具体核查情况和过程如下：

1、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2）了解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基本情况，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化资料，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4）了解产品的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变化资料，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5）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6）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过程：

1）抽查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销售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访谈了解客户所购货物的合理用途，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3）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核查；

4）核对不同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过程：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了解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客户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4）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5）通过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明细记录、银行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年末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6）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7）随机抽取主要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8）取得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实际销售金额情况，并与销售合同金额进行比对；

9）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账，将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将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匹配；

10）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大额应收款项明细表，了解各期末收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无明显异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过程：

1）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

2）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3）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4）取得关联方转让、注销的相关资料，了解非关联化的原因，核查非关联

化前后关联交易情况，调查关联方非关联化后新股东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实现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形。

2、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取得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

2）了解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对；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相关数据，对发行人报告期销量和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匹配性进行核查；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较为匹配。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过程：

1）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

情况。

核查过程：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了解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了解有无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2）核查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取得主要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4）对于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核查其变化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真实存在，原材料采购真实、价格公允。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过程：

1）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2）结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核查存货的收、发、存数据，分析、复核存货计量方法，测算存货结存数量与金额的匹配关系，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存货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对比；

3）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存货的存放地点，核对盘点范围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发行人存货期末

余额真实、合理。

3、期间费用方面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过程：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4）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过程：

1）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比对分析；

2）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比对分析；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和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并与当期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匹配；

4）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表，对异常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2）访谈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实施情况；

3）取得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细表，对异常变动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研发费用的列支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过程：

1）查阅和复制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了解贷款用途、期限、利率等情况；

2）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过程：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取得当地平均工资资料，并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核查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5）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等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4、其他影响净利润项目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过程：

1）查阅和复制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过程：

1）走访税务部门，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3）取得与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风险。

（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查阅了江化微股东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和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经核查，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和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风险管理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主要问题有：

1、殷福华、季文庆等曾任职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殷福华、季文庆等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之间是否签有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劳动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 4.02 亿元用于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的二期 3.5 万吨产能建设，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均在 2010 年办理，请项目组核查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安评等手续是否需要重新办理。

（二）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回答问题 1：

项目组查阅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对殷福华、季文庆进行访谈，经核查，殷福华、季文庆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之间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劳动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回答问题 2：

项目组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文，并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3.5 万吨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技改扩能项目（以下简称“年产 8 万吨项目”）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经信委”）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获得无锡市经信委同意，将该项目分二期实施，并对投资金额调整为总投资 48,563.63 万元。2012 年 6 月 3 日，无锡经信委同意将年产 8 万吨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项目总投资 53,563.63 万元，并增加 29.17 亩新建配套仓储用房 13,000 平方米。2015 年 3 月 18 日，无锡市经信委出具锡经信函[2015]3 号《关于同意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进行调整的函》，同意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调整为 40,211.2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703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3,175.28 万元。

公司年产 8 万吨项目已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其中年产 8 万吨项目一期年产 4.5 万吨项目已开工建设，并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项目二期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扩建配套仓储用房项目已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该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审批程序有效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锡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4]第 009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试行）》（以下简称“《安全审查意见书》”），同意发行人年产 8 万吨超净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环评、安评手续齐

备、有效。

四、问核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问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结合工作底稿的核查情况，问核人员在问核过程中重点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如下：

1、2014 年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对其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手段、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2、2014 年，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新会计准则的应用情况。

（二）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补充了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问题 1：

关于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液晶”）的销售真实性核查，项目组主要履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中电熊猫液晶签订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对其中的主要商业条款进行核查。

2、对发行人高管、销售部相关负责人及有关销售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经办人员的简历表及家庭成员情况统计表，对发行人与中电熊猫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与中电熊猫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3、实地走访中电熊猫液晶，对中电熊猫液晶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与中电熊猫的合作情况，以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

4、取得并核查中电熊猫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且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其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中电熊

猫液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5、就报告期内对中电熊猫液晶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金额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确认收入真实性；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中电熊猫液晶相关的会计凭证、发票、出库单、银行流水等资料，对报告期内中电熊猫的收入确认进行抽凭，并进行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穿行测试。

7、核查中电熊猫液晶 2014 年度各月度销售收入情况及 2015 年各月份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电熊猫液晶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在公允、真实的基础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针对问题 2：

2014 年，财政部核颁发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相关的政策主要包括：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修改了企业的会计政策，从修订之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同时报出的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近三年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均已经体现了上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并按照最新的披露编报规则进行了列报和披露。

发行人的会计师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时候，已确认发行人按照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

五、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江化微的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 2015 年第 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关注的重点问题包括：

1、2010 年 11 月，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发行人 45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6.667 元/股；2013 年 11 月，公司以货币方式回购上述 450 万股，上述股份原定为由大股东殷福华、季文庆回购，后经股东大会决议改由发行人回购，请项目组补充披露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如关联股东是否回避等。

2、请项目组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睢宁县亿兰化学品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时间、注销时间、转让方具体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和注销原因等具体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是否编制合并报表等。

3、发行人拥有的三项发明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受让，请项目组补充说明转让方、转让价格、作价依据，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二）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经过本次内核小组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三）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项目组已在招股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情况/（2）减资回购”补充披露如下：

“201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协议书>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全体股东全票通过该项决议。扣除关联股东殷福华、季文庆、杰华投资、安益创投、中科双盈所

持表决票数，非关联股东同意 629.775 万股，占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 100.00%。”

2、项目组已在“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一）控股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睢宁亿兰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睢宁亿兰成立

睢宁亿兰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赵洪良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30 日，睢宁县正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睢正会验字（2008）第 187 号《验字报告》，验证睢宁亿兰出资缴足。

睢宁亿兰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赵洪良	100.00	货币	100.00%

注：赵洪良为季文庆舅舅，赵洪良为睢宁亿兰名义股东，代实际出资股东殷福华、季文庆持有睢宁亿兰股权。

2、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0 日，睢宁亿兰原股东赵洪良决定将持有的睢宁亿兰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江化微，同日，赵洪良与江化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赵洪良将其持有的睢宁亿兰 100%股权转让给江化微。

本次股权转让以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1900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金额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为 539.8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睢宁亿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化微	100.00	货币	100.00%

公司收购睢宁亿兰主要是为解决股权代持及公司独立性问题。

3、注销

2011 年 10 月 31 日，睢宁亿兰股东江化微决定注销睢宁亿兰；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办理完成睢宁县国家税务局注销登记手续；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办理完成徐州市睢宁地方税务局注销登记手续；2012 年 5 月 23 日，徐州市睢宁

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本次注销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3、公司目前拥有的三项发明专利取得方式为受让，具体转让方、转让价格、作价依据以及权属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价格
1	高纯级氢氟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965931	受让	殷福华	无偿
2	一种酸性剥离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55128.X	受让		
3	抗蚀胶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23283.3	受让		

公司已就上述专利转让事宜与殷福华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蒋坤杰

项目组成员：
田来　盛理峰　米耀　姜欣　吕潇楠

保荐代表人：
覃文婷　张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马骁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5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赵远军	张东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按照新规定，无需环保核查，因此未取得环保批文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	是 ☑	否 □	

	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	是 ☑	否 ☐	

		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1、与发行人股东、高管进行访谈。 2、了解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对外投资情况。 3、了解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资产，判断发行人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及公安系统中查询。 2、从历年工商调档资料中核查。 3、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取得关联方注销的相关资料，了解非关联化的原因，核查转让前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安排。 2、咨询其他中介机构。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核查是否存在该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发行人曾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两次处罚，需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问题进行核查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安全生产处罚相关书面文件以及发行人整改情况资料。 3、走访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相关主管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受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39	无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01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07 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江化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化微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化微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3202000100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广友 320200010013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34,527,763.45	93,340,900.31	60,218,770.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2,726,848.78	41,496,788.14	39,594,823.41
应收账款	（三）	129,608,450.69	140,326,250.09	151,270,730.42
预付款项	（四）	3,708,888.07	2,781,201.51	1,406,995.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056,464.58	2,184,449.59	2,412,08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12,398,860.22	11,996,861.08	17,253,130.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63,397.73		
流动资产合计		**344,290,673.52**	**292,126,450.72**	**272,156,536.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152,653,874.83	162,506,004.43	158,286,894.71
在建工程	（九）	21,843,641.04	3,686,145.50	15,521,237.02
工程物资	（十）	813,893.17	863,418.80	390,440.2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33,423,326.62	34,164,483.46	34,905,640.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2,340,453.50	2,644,137.29	2,813,59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113,454.79	975,000.00	299,71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188,643.95**	**204,839,189.48**	**212,217,516.58**
资产总计		**555,479,317.47**	**496,965,640.20**	**484,374,053.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40,000,000.00	55,000,000.00	11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56,913,807.95	46,536,253.81	54,577,954.37
预收款项	（十六）	876,294.40	16,025.60	151,58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10,763,524.70	9,930,789.59	9,635,892.64
应交税费	（十八）	3,366,148.99	2,989,402.65	11,899,748.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九）	85,768.17	15,138.23	2,617.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1,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005,544.21**	**116,487,609.88**	**193,267,79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一）	39,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二）	21,646,333.31	11,593,333.31	4,153,33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46,333.31**	**49,593,333.31**	**4,153,333.31**
负债合计		**173,651,877.52**	**166,080,943.19**	**197,421,132.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三）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59,226,576.80	59,226,576.80	59,226,576.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五）			
盈余公积	（二十六）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255,100,863.15	204,158,120.21	160,226,34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827,439.95**	**330,884,697.01**	**286,952,92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479,317.47**	**496,965,640.20**	**484,374,053.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华殷印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艳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514,683.45	93,340,900.31	60,218,77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726,848.78	41,496,788.14	39,594,823.41
应收账款	（一）	129,608,450.69	140,326,250.09	151,270,730.42
预付款项		43,708,888.07	2,781,201.51	1,406,995.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056,464.58	2,184,449.59	2,412,087.00
存货		12,398,860.22	11,996,861.08	17,253,13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3,397.73		
流动资产合计		**302,277,593.52**	**292,126,450.72**	**272,156,536.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653,874.83	162,506,004.43	158,286,894.71
在建工程		21,843,641.04	3,686,145.50	15,521,237.02
工程物资		813,893.17	863,418.80	390,440.2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423,326.62	34,164,483.46	34,905,640.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0,363.50	2,644,137.29	2,813,59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13,454.79	975,000.00	299,71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88,553.95**	**204,839,189.48**	**212,217,516.58**
资产总计		**555,466,147.47**	**496,965,640.20**	**484,374,053.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55,000,000.00	11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910,367.95	46,536,253.81	54,577,954.37
预收款项		876,294.40	16,025.60	151,586.29
应付职工薪酬		10,753,524.70	9,930,789.59	9,635,892.64
应交税费		3,366,148.99	2,989,402.65	11,899,748.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768.17	15,138.23	2,61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992,104.21**	**116,487,609.88**	**193,267,79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646,333.31	11,593,333.31	4,153,33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46,333.31**	**49,593,333.31**	**4,153,333.31**
负债合计		**173,638,437.52**	**166,080,943.19**	**197,421,13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59,226,576.80	59,226,576.80	59,226,576.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5,101,133.15	204,158,120.21	160,226,34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1,827,709.95**	**330,884,697.01**	**286,952,92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5,466,147.47**	**496,965,640.20**	**484,374,053.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华殷印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艳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3,055,216.36	325,639,954.92	353,959,673.54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八）	333,055,216.36	325,639,954.92	353,959,673.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254,458.25	254,486,149.99	274,937,808.74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八）	195,129,100.98	188,871,943.17	203,907,721.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3,039,750.55	2,411,297.05	2,360,708.68
销售费用	（三十）	23,812,297.62	23,214,315.23	23,896,352.51
管理费用	（三十一）	36,061,854.38	33,823,490.60	33,102,297.12
财务费用	（三十二）	1,481,274.59	6,781,661.14	8,603,730.87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269,819.87	-616,557.20	3,066,998.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50,78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51,538.93	71,153,804.93	79,021,864.80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7,120,500.00	1,908,004.14	1,326,77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三十五）		190,937.37	24,457.4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684,545.47	577,904.79	3,157,44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十六）	102,452.72	13,352.57	974,647.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87,493.46	72,483,904.28	77,191,190.69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11,344,750.52	10,552,128.02	11,359,801.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42,742.94	61,931,776.26	65,831,389.5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42,742.94	61,931,776.26	65,831,389.5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942,742.94	61,931,776.26	65,831,38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42,742.94	61,931,776.26	65,831,389.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2	1.376	1.4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2	1.376	1.4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艳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333,055,216.36	325,639,954.92	353,959,673.54
减：营业成本	（四）	195,129,100.98	188,871,943.17	203,907,721.33
税金及附加		3,039,750.55	2,411,297.05	2,360,708.68
销售费用		23,812,297.62	23,214,315.23	23,896,352.51
管理费用		36,048,414.38	33,823,490.60	33,102,297.12
财务费用		1,494,354.59	6,781,661.14	8,603,730.87
资产减值损失		-269,819.87	-616,557.20	3,066,998.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50,78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3,851,898.93	71,153,804.93	79,021,864.80
加：营业外收入		7,120,500.00	1,908,004.14	1,326,77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0,937.37	24,457.47
减：营业外支出		684,545.47	577,904.79	3,157,44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452.72	13,352.57	974,647.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87,853.46	72,483,904.28	77,191,190.69
减：所得税费用		11,344,840.52	10,552,128.02	11,359,801.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43,012.94	61,931,776.26	65,831,389.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943,012.94	61,931,776.26	65,831,389.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32	1.376	1.4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32	1.376	1.4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华殿印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艳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732,360.01	247,437,904.52	218,956,086.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1	4,239,312.02	1,593,337.62	959,43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971,672.03	249,031,242.14	219,915,52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01,227.85	55,997,501.18	66,539,377.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09,663.12	28,197,077.32	24,263,59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76,996.36	47,152,897.91	37,225,07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2	29,943,736.94	31,152,713.31	29,996,55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31,624.27	162,500,189.72	158,024,60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40,047.76**	**86,531,052.42**	**61,890,91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5.00	636,410.15	267,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3	20,050,78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2,175.82	636,410.15	267,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47,570.78	12,791,666.68	15,431,32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4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47,570.78	12,791,666.68	15,431,32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5,394.96**	**-12,155,256.53**	**-15,164,17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95,000,000.00	1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5	13,58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80,000.00	103,000,000.00	16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17,000,000.00	19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68,766.01	24,939,290.01	22,295,29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6	471,698.12	2,316,03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40,464.13	144,255,327.74	213,295,29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0,464.13**	**-41,255,327.74**	**-44,295,29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4.47**	**1,661.88**	**1,637.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86,863.14**	**33,122,130.03**	**2,433,08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40,900.31	60,218,770.28	57,785,68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27,763.45**	**93,340,900.31**	**60,218,77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732,360.01	247,437,904.52	218,956,08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5,812.02	1,593,337.62	959,43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958,172.03	249,031,242.14	219,915,52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401,227.85	55,997,501.18	66,539,37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09,663.12	28,197,077.32	24,263,59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76,996.36	47,152,897.91	37,225,07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3,316.94	31,152,713.31	29,996,55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31,204.27	162,500,189.72	158,024,60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6,967.76**	**86,531,052.42**	**61,890,91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5.00	636,410.15	267,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0,78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2,175.82	636,410.15	267,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847,570.78	12,791,666.68	15,431,32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47,570.78	12,791,666.68	15,431,32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95,394.96**	**-12,155,256.53**	**-15,164,17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95,000,000.00	1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80,000.00	103,000,000.00	16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17,000,000.00	19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68,766.01	24,939,290.01	22,295,295.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698.12	2,316,03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40,464.13	144,255,327.74	213,295,29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0,464.13**	**-41,255,327.74**	**-44,295,29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4.47	1,661.88	1,637.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26,216.86**	**33,122,130.03**	**2,433,08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40,900.31	60,218,770.28	57,785,68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14,683.45**	**93,340,900.31**	**60,218,77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59,226,576.80				22,500,000.00		204,158,120.21		330,884,69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59,226,576.80				22,500,000.00		204,158,120.21		330,884,69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42,742.94		50,942,74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942,742.94		68,942,74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360,481.55					3,360,481.55
2．本期使用								-3,360,481.55					-3,360,481.5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59,226,576.80				22,500,000.00		255,100,863.15		381,827,439.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59,226,576.80				22,500,000.00		160,226,343.95		286,952,92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59,226,576.80				22,500,000.00		160,226,343.95		286,952,92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931,776.26		43,931,77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931,776.26		61,931,77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469,798.37					3,469,798.37
2．本期使用								-3,469,798.37					-3,469,798.3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59,226,576.80				22,500,000.00		204,158,120.21		330,884,697.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59,226,576.80				20,258,977.28		110,135,977.14		234,621,53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59,226,576.80				20,258,977.28		110,135,977.14		234,621,53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1,022.72		50,090,366.81		52,331,38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831,389.53		65,831,38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41,022.72		-15,741,022.72		-13,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41,022.72		-2,241,022.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00,000.00		-13,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023,960.45					3,023,960.45
2．本期使用								-3,023,960.45					-3,023,960.4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59,226,576.80				22,500,000.00		160,226,343.95		286,952,92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59,226,576.80				22,500,000.00	204,158,120.21	330,884,69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59,226,576.80				22,500,000.00	204,158,120.21	330,884,69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42,742.94	50,942,74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942,742.94	68,942,74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360,481.55			3,360,481.55
2．本期使用								-3,360,481.55			-3,360,481.5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59,226,576.80				22,500,000.00	255,100,863.15	381,827,439.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59,226,576.80				22,500,000.00	160,226,343.95	286,952,92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59,226,576.80				22,500,000.00	160,226,343.95	286,952,92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931,776.26	43,931,77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931,776.26	61,931,77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469,798.37			3,469,798.37
2．本期使用								-3,469,798.37			-3,469,798.3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59,226,576.80				22,500,000.00	204,158,120.21	330,884,697.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59,226,576.80				20,258,977.28	110,135,977.14	234,621,53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59,226,576.80				20,258,977.28	110,135,977.14	234,621,53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1,022.72	50,090,366.81	52,331,38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831,389.53	65,831,38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41,022.72	-15,741,022.72	-13,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41,022.72	-2,241,022.7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00,000.00	-13,5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023,960.45			3,023,960.45
2．本期使用								-3,023,960.45			-3,023,960.4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59,226,576.80				22,500,000.00	160,226,343.95	286,952,92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者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江阴市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季文庆、承冬于 2001 年 8 月 17 日各投入货币资金 25 万元成立。2003 年 6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承冬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殷福华。

2004 年 7 月 14 日，经股东会决议，殷福华及季文庆各增资 125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其中殷福华出资 150 万元（占 50%），季文庆出资 150 万元（占 50%）。

2010 年 8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殷福华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2.78%、5.55%、5%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永勤、唐艳、栾成；季文庆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2.23%、2.22%股权分别转让给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陈永勤。转让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其中殷福华出资 110.01 万元（占 36.67%），季文庆出资 106.65 万元（占 35.55%），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6.69 万元（占 12.23%），唐艳出资 16.65 万元（占 5.55%），栾成出资 15 万元（占 5%），陈永勤出资 15 万元（占 5%）。

根据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时更名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5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73,070,066.20 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343,489.40 元后的余额 72,726,576.80 元折为股份 4,0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殷福华 1,485.135 万股（占 36.67%），季文庆 1,439.775 万股（占 35.55%），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495.315 万股（占 12.23%），唐艳 224.775 万股（占 5.55%），栾成 202.5 万股（占 5 %），陈永勤 202.5 万股（占 5%）。上述变更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11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新增股份 450 万股，由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认购 225 万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股本总数 4,500 万股，其中殷福华 1,485.135 万股（占 33.003%），季文庆 1,439.775 万股（占 31.995%），

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495.315 万股（占 11.007%），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5 万股（占 5%），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 万股（占 5%），唐艳 224.775 万股（占 4.995%），栾成 202.5 万股（占 4.5%），陈永勤 202.5 万股（占 4.5%）。

2013 年 9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50 万元，回购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各 225 万股。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050 万元，股本总数 4,050 万股，其中殷福华 1,485.135 万股（占 36.67%），季文庆 1,439.775 万股（占 35.55%），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495.315 万股（占 12.23%），唐艳 224.775 万股（占 5.55%），栾成 202.5 万股（占 5%），陈永勤 202.5 万股（占 5%）。

2013 年 12 月 2 日，股东季文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1,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李元新 220 万股、顾维明 220 万股、邵庭贞 220 万股、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340 万股。股份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4,050 万元，股本总数 4,050 万股，其中殷福华 1,485.135 万股（占 36.67%），季文庆 439.775 万股（占 10.86%），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495.315 万股（占 12.23%），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340 万股（占 8.4%），唐艳 224.775 万股（占 5.55%），李元新 220 万股（占 5.43%），顾维明 220 万股（占 5.43%），邵庭贞 220 万股（占 5.43%），栾成 202.5 万股（占 5%），陈永勤 202.5 万股（占 5%）。

2013 年 12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新增股份 450 万股，其中殷福华认购 160 万股，张正认购 220 万股，张改仙认购 10 万股，姚玮认购 20 万股，赵侠认购 30 万股，李江认购 10 万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股本总数 4,500 万股。

2014 年 8 月 25 日，股东李元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0 万股转让给徐强，张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0 万股转让给徐珺，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殷福华	1,645.135	36.559
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495.315	11.007
季文庆	439.775	9.773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340.000	7.555
唐艳	224.775	4.995
邵庭贞	220.000	4.889
顾维明	220.000	4.889
徐强	220.000	4.88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珺	220.000	4.889
栾成	202.500	4.500
陈永勤	202.500	4.500
赵侠	30.000	0.667
姚玮	20.000	0.444
张改仙	10.000	0.222
李江	10.000	0.222
合计	4,500.000	100.00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2007311548046，公司住所：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法定代表人：殷福华。

本公司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的制造（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营）；专用化学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按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营）；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产品：生产适用于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芯片、显示面板、LED 等电子元器件微细加工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掺杂等工艺环节配套使用的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殷福华。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	合并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户余额占 10%（含）以上或单户余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销售货款
组合 2	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0
2—3 年	50	20
3—4 年	80	40
4—5 年	10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

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货物发出，购买方收到商品并验收合格，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审批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增 2016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 760,919.29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760,919.29 元。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增值税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8 月 6 日，股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继续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168.76	4,340.84	17,008.04
银行存款	134,521,594.69	93,336,559.47	60,201,762.24
合计	134,527,763.45	93,340,900.31	60,218,770.28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028,648.77	40,944,382.60	38,497,433.07
商业承兑汇票	6,698,200.01	552,405.54	1,097,390.34
合计	62,726,848.78	41,496,788.14	39,594,823.41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928,061.18		61,616,200.79		53,849,496.70	
合计	62,928,061.18		61,616,200.79		53,849,496.7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032,076.68	95.35	8,423,625.99	6.10	129,608,450.69	149,331,154.43	94.72	9,004,904.34	6.03	140,326,250.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7,496.91	4.65	6,737,496.91	100.00		8,322,930.92	5.28	8,322,930.92	100.00	
合计	144,769,573.59	100.00	15,161,122.90	10.47	129,608,450.69	157,654,085.35	100.00	17,327,835.26	10.99	140,326,250.09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959,889.54	94.29	8,689,159.12	5.43	151,270,730.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80,233.76	5.71	9,680,233.76	100.00	
合计	169,640,123.30	100.00	18,369,392.88	10.83	151,270,730.42

4-1-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583,407.61	6,579,170.38	5.00	142,368,888.90	7,118,444.45	5.00	156,264,623.81	7,813,231.19	5.00
1—2 年	5,087,917.00	763,187.55	15.00	5,257,687.10	788,653.07	15.00	2,972,599.23	445,889.88	15.00
2—3 年	476,610.67	238,305.34	50.00	1,026,330.43	513,165.22	50.00	493,650.50	246,825.25	50.00
3—4 年	205,893.40	164,714.72	80.00	468,032.00	374,425.60	80.00	229,016.00	183,212.80	80.00
4—5 年	468,032.00	468,032.00	100.00	210,216.00	210,216.00	100.00			
5 年以上	210,216.00	210,216.00	100.00						
合计	138,032,076.68	8,423,625.99	6.10	149,331,154.43	9,004,904.34	6.03	159,959,889.54	8,689,159.12	5.4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阳能行业客户 21 户	5,643,667.63	5,643,667.63	100.00	行业萎靡，客户无法支付
半导体行业客户 5 户	510,875.28	510,875.28	100.00	无法收回
显示面板行业客户 3 户	522,954.00	522,954.00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行业客户 1 户	60,000.00	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6,737,496.91	6,737,496.91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阳能行业客户 25 户	7,465,429.64	7,465,429.64	100.00	行业萎靡，客户无法支付
半导体行业客户 5 户	531,347.28	531,347.28	100.00	无法收回
显示面板行业客户 2 户	266,154.00	266,154.00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行业客户 1 户	60,000.00	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8,322,930.92	8,322,930.92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阳能行业客户 31 户	9,042,886.48	9,042,886.48	100.00	行业萎靡，客户无法支付
半导体行业客户 5 户	577,347.28	577,347.28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行业客户 1 户	60,000.00	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9,680,233.76	9,680,233.76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1）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2,323.1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92,996.2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收回金额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太阳能行业客户 6 户	起诉或催讨成功	预计无法收回	372,524.29	2,916,621.65
半导体行业客户 1 户	催讨成功	预计无法收回	20,472.00	325,771.20
合计			392,996.29	3,242,392.85

（2）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2,911.63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48,602.4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收回金额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太阳能行业客户 8 户	起诉或催讨成功	预计无法收回	1,302,602.49	1,807,915.60
半导体行业客户 1 户	起诉或催讨成功	预计无法收回	46,000.00	371,771.20
合计			1,348,602.49	2,179,686.80

（3）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27,305.67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91,886.4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收回金额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太阳能行业客户 9 户	起诉或催讨成功	预计无法收回	2,324,666.40	3,382,146.70
半导体行业客户 3 户	起诉或催讨成功	预计无法收回	67,220.00	454,209.60
合计			2,391,886.40	3,836,356.3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太阳能行业客户 4 户	销货款	1,590,323.92	无法收回	否
半导体行业客户 2 户	销货款	101,069.05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691,392.97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太阳能行业客户 3 户	销货款	274,854.35	无法收回	否
显示面板行业客户 2 户	销货款	1,012.41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75,866.76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太阳能行业客户 5 户	销货款	294,592.40	无法收回	否
半导体行业客户 1 户	销货款	4,470.4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客户 5 户	销货款	989,251.8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288,314.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4,789,583.60	17.12	1,239,479.18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889,167.93	4.07	294,458.40
启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304,796.25	2.97	215,239.81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4,087,500.00	2.82	204,375.00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3,867,316.25	2.67	193,365.81
合计	42,938,364.03	29.65	2,146,918.2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2,534,043.83	14.29	1,126,702.19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746,655.60	5.55	437,332.78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7,142,215.60	4.53	357,110.78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841,585.95	4.34	342,079.30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396,894.00	2.79	345,594.95
合计	49,661,394.98	31.50	2,608,820.00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1,313,698.55	18.46	1,565,684.93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11,930,720.80	7.03	596,536.04
瑞世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8,275,010.25	4.88	413,750.51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834,393.60	4.03	341,719.68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61,411.60	3.16	268,070.58
合计	63,715,234.80	37.56	3,185,761.74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2,850.34	37.55	2,781,201.51	100.00	1,397,285.26	99.31
1 至 2 年	2,316,037.73	62.45			9,710.00	0.69
合计	3,708,888.07	100.00	2,781,201.51	100.00	1,406,995.2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	47.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37,735.85	27.98
江阴市供电公司	441,903.11	11.91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江阴商场	125,000.00	3.37
四达氟塑股份有限公司	96,525.00	2.60
合计	3,451,163.96	93.04

预付对象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	62.9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66,037.73	20.35
江阴市供电公司	205,873.35	7.40
四达氟塑股份有限公司	96,525.00	3.47
山东丰元天弘精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	2.30
合计	2,682,436.08	96.44

预付对象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阴市供电公司	476,178.67	33.84
天津市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305,500.00	21.71
江阴周庄热力有限公司	194,128.14	13.80
江阴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7.11
上品兴业氟塑料（嘉兴）有限公司	95,400.00	6.78
合计	1,171,206.81	83.24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5,896.40	100.00	249,431.82	19.10	1,056,464.58	2,445,106.94	100.00	260,657.35	10.66	2,184,449.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05,896.40	100.00	249,431.82	19.10	1,056,464.58	2,445,106.94	100.00	260,657.35	10.66	2,184,449.59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2,700.00	100.00	150,613.00	5.88	2,412,08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62,700.00	100.00	150,613.00	5.88	2,412,087.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116.40	3,105.82	5.00	117,386.94	5,869.35	5.00	2,473,460.00	123,673.00	5.00
1－2 年	44,300.00	4,430.00	10.00	2,295,480.00	229,548.00	10.00	35,000.00	3,500.00	10.00
2－3 年	1,194,480.00	238,896.00	20.00	5,000.00	1,000.00	20.00	25,000.00	5,000.00	20.00
3－4 年				5,000.00	2,000.00	40.00			
4－5 年	5,000.00	3,000.00	60.00				27,000.00	16,200.00	60.00
5 年以上				22,240.00	22,240.00	100.00	2,240.00	2,240.00	100.00
合计	1,305,896.40	249,431.82	19.10	2,445,106.94	260,657.35	10.66	2,562,700.00	150,613.00	5.88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2 月冲回坏账准备金额-11,225.53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0,044.35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565.95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204,480.00	2,306,720.00	2,377,990.00
职工备用金	49,300.00	87,300.00	147,000.00
代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社保	52,116.40	51,086.94	37,710.00
合计	1,305,896.40	2,445,106.94	2,562,7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1,080,000.00	2-3 年	82.70	216,000.00
东莞市罗孚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4,480.00	2-3 年	8.77	22,896.00
住房公积金	代缴款	50,857.00	1 年以内	3.89	2,542.85
周青	备用金	24,300.00	1-2 年	1.86	2,430.00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2 年以内	0.77	1,000.00
合计		1,279,637.00		97.99	244,868.85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2,160,000.00	1-2 年	88.34	216,000.00
东莞市罗孚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114,480.00	1-2 年	4.68	11,448.00
住房公积金	代缴款	50,037.00	1 年以内	2.05	2,501.85
周青	备用金	24,300.00	1 年以内	0.99	1,215.00
江阴市供电公司	押金	20,000.00	5 年以上	0.82	20,000.00
合计		2,368,817.00		96.88	251,164.85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2,160,000.00	1 年以内	84.29	108,000.00
东莞市罗孚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114,480.00	1 年以内	4.47	12,700.00
季忠	备用金	114,000.00	1 年以内 94,000 元，2-3 年 20,000 元	4.45	5,700.00
住房公积金	代缴款	37,710.00	1 年以内	1.47	1,885.50
射阳县人民法院	保证金	31,270.00	1 年以内	1.22	1,563.50
合计		2,457,460.00		95.90	129,849.0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0,191.93		2,480,191.93	2,831,345.79		2,831,345.79	4,067,795.35		4,067,795.35
库存商品	6,135,201.70	191,868.58	5,943,333.12	5,686,640.66	39,089.31	5,647,551.35	10,572,292.63	58,013.01	10,514,279.62
包装物	1,772,488.75		1,772,488.75	1,409,906.81		1,409,906.81	1,303,736.61		1,303,736.61
低值易耗品	2,202,846.42		2,202,846.42	2,108,057.13		2,108,057.13	1,367,318.96		1,367,318.96
合计	12,590,728.80	191,868.58	12,398,860.22	12,035,950.39	39,089.31	11,996,861.08	17,311,143.55	58,013.01	17,253,130.54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9,089.31	216,725.05		63,945.78	191,868.58
合 计	39,089.31	216,725.05		63,945.78	191,868.58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58,013.01	39,089.31		58,013.01	39,089.31
合 计	58,013.01	39,089.31		58,013.01	39,089.31

存货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68,967.53	58,013.01		168,967.53	58,013.01
合 计	168,967.53	58,013.01		168,967.53	58,013.0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63,397.73		
合计	263,397.73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389,422.59	105,679,315.00	4,704,135.18	9,014,111.44	203,786,984.21
（2）本期增加金额	200,185.50	5,304,673.94	522,977.99	540,902.58	6,568,740.01
—购置	200,185.50	4,129,180.29	522,977.99	540,902.58	5,393,246.36
—在建工程转入		1,175,493.65			1,175,493.65
（3）本期减少金额		3,625,894.26	2,214,068.87	1,221,712.47	7,061,675.60
—处置或报废		3,625,894.26	2,214,068.87	1,221,712.47	7,061,675.6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589,608.09	107,358,094.68	3,013,044.30	8,333,301.55	203,294,048.62
2．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85,751.89	17,636,029.88	3,862,403.14	4,880,912.61	35,165,097.52
（2）本期增加金额	3,996,584.29	10,041,665.19	357,491.25	1,296,567.51	15,692,308.24
—计提	3,996,584.29	10,041,665.19	357,491.25	1,296,567.51	15,692,308.24
（3）本期减少金额		2,752,284.56	1,995,714.72	1,102,252.57	5,850,251.85
—处置或报废		2,752,284.56	1,995,714.72	1,102,252.57	5,850,251.85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782,336.18	24,925,410.51	2,224,179.67	5,075,227.55	45,007,153.91
3．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1,807,271.91	82,432,684.17	788,864.63	3,258,074.00	158,286,894.71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5,603,670.70	88,043,285.12	841,732.04	4,133,198.83	168,621,886.6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589,608.09	107,358,094.68	3,013,044.30	8,333,301.55	203,294,048.62
（2）本期增加金额	233,556.89	15,725,744.65	1,926,237.60	3,347,159.76	21,232,698.90
—购置	233,556.89	313,372.53	1,926,237.60	3,347,159.76	5,820,326.78
—在建工程转入		15,412,372.12			15,412,372.12
（3）本期减少金额		646,117.04		144,106.37	790,223.41
—处置或报废		646,117.04		144,106.37	790,223.41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823,164.98	122,437,722.29	4,939,281.90	11,536,354.94	223,736,524.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782,336.18	24,925,410.51	2,224,179.67	5,075,227.55	45,007,153.91
（2）本期增加金额	4,008,133.81	11,174,281.81	225,186.44	1,152,153.34	16,559,755.40
—计提	4,008,133.81	11,174,281.81	225,186.44	1,152,153.34	16,559,755.40
（3）本期减少金额		199,488.57		136,901.06	336,389.63
—处置或报废		199,488.57		136,901.06	336,389.63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790,469.99	35,900,203.75	2,449,366.11	6,090,479.83	61,230,519.68
3. 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 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032,694.99	86,537,518.54	2,489,915.79	5,445,875.11	162,506,004.43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1,807,271.91	82,432,684.17	788,864.63	3,258,074.00	158,286,894.7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823,164.98	122,437,722.29	4,939,281.90	11,536,354.94	223,736,524.11
（2）本期增加金额		3,666,279.31	132,478.63	4,607,535.85	8,406,293.79
—购置			132,478.63	2,947,417.34	3,079,895.97
—在建工程转入		3,666,279.31		1,660,118.51	5,326,397.82
（3）本期减少金额	-	112,078.83	-	459,983.82	572,062.65
—处置或报废		112,078.83		459,983.82	572,062.65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823,164.98	125,991,922.77	5,071,760.53	15,683,906.97	231,570,755.25
2. 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790,469.99	35,900,203.75	2,449,366.11	6,090,479.83	61,230,519.6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010,188.32	11,795,293.95	460,985.07	1,888,311.04	18,154,778.38
—计提	4,010,188.32	11,795,293.95	460,985.07	1,888,311.04	18,154,778.38
（3）本期减少金额		48,273.25		420,144.39	468,417.64
—处置或报废		48,273.25		420,144.39	468,417.64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800,658.31	47,647,224.45	2,910,351.18	7,558,646.48	78,916,880.42
3．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4,022,506.67	78,344,698.32	2,161,409.35	8,125,260.49	152,653,874.83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032,694.99	86,537,518.54	2,489,915.79	5,445,875.11	162,506,004.43

2、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说明详见“附注五、(三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氯氧磷项目							12,807,463.44		12,807,463.44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工程	21,843,641.04		21,843,641.04	3,686,145.50		3,686,145.50	2,713,773.58		2,713,773.58
合计	21,843,641.04		21,843,641.04	3,686,145.50		3,686,145.50	15,521,237.02		15,521,237.0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氯氧磷项目	1,363.00	1,061,508.25	12,568,626.87	822,671.68		100.00	待完工验收				自筹	12,807,463.44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工程	37,036.00		2,713,773.58			0.73	设计阶段				自筹+银行贷款+拨款资助	2,713,773.58
合计		1,061,508.25	15,282,400.45	822,671.68								15,521,237.02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氯氧磷项目	1,363.00	12,807,463.44	274,442.13	12,376,777.33	705,128.24	102.01	完工				自筹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工程	37,036.00	2,713,773.58	3,487,407.05	2,505,847.10	9,188.03	1.67	设计阶段				自筹+银行贷款+拨款资助	3,686,145.50
合计		15,521,237.02	3,761,849.18	14,882,624.43	714,316.27							3,686,145.50

注：本期三氯氧磷项目转入其他工程 705,128.24 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工程	37,036.	3,686,145.50	23,512,098.49	5,326,397.82	28,205.13	8.02	开工建设	1,450,873.61	1,450,873.61	5.86%	自筹+银行贷款+拨款资助	21,843,641.04
合计		3,686,145.50	23,512,098.49	5,326,397.82	28,205.13			1,450,873.61	1,450,873.61			21,843,641.04

(十) 工程物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813,893.17	863,418.80	390,440.20
合计	813,893.17	863,418.80	390,440.20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140,849.00	22,140,849.00
（2）本期增加金额	14,584,781.00	14,584,781.00
—购置	14,584,781.00	14,584,781.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725,630.00	36,725,630.00
2. 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8,832.86	1,078,832.86
（2）本期增加金额	741,156.84	741,156.84
—计提	741,156.84	741,156.8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9,989.70	1,819,989.70
3. 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 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905,640.30	34,905,640.3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062,016.14	21,062,016.1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725,630.00	36,725,630.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725,630.00	36,725,630.00
2. 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9,989.70	1,819,989.70
（2）本期增加金额	741,156.84	741,156.84
—计提	741,156.84	741,156.8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61,146.54	2,561,146.54
3. 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 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164,483.46	34,164,483.46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905,640.30	34,905,640.3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725,630.00	36,725,630.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725,630.00	36,725,630.00
2．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61,146.54	2,561,146.54
（2）本期增加金额	741,156.84	741,156.84
—计提	741,156.84	741,156.8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02,303.38	3,302,303.38
3．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423,326.62	33,423,326.62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164,483.46	34,164,483.46

2、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说明详见“附注五、(三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02,423.30	2,340,363.50	17,627,581.92	2,644,137.29	18,578,018.89	2,786,702.83
未弥补亏损	360.00	90.00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79,249.35	26,887.40
合计	15,602,783.30	2,340,453.50	17,627,581.92	2,644,137.29	18,757,268.24	2,813,590.23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13,454.79	975,000.00	299,714.12
合计	113,454.79	975,000.00	299,714.12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42,0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55,000,000.00	117,000,000.00

2、 本报告期无逾期及展期借款。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款	48,458,103.70	45,532,935.10	52,585,827.93
设备及工程款	8,455,704.25	1,003,318.71	1,992,126.44
合　　计	56,913,807.95	46,536,253.81	54,577,954.37

2、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76,294.40	16,025.60	151,586.29
合计	876,294.40	16,025.60	151,586.29

2、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543,396.55	25,543,400.73	24,450,904.64	9,635,892.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0,626.79	1,410,626.79	
合计	8,543,396.55	26,954,027.52	25,861,531.43	9,635,892.6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635,892.64	27,431,808.38	27,136,911.43	9,930,789.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1,031.03	1,661,031.03	
合计	9,635,892.64	29,092,839.41	28,797,942.46	9,930,789.5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930,789.59	30,111,794.96	29,279,059.85	10,763,524.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8,013.50	1,738,013.50	
合计	9,930,789.59	31,849,808.46	31,017,073.35	10,763,524.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43,396.55	22,166,886.32	21,074,390.23	9,635,892.6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职工福利费		1,855,459.45	1,855,459.45	
（3）社会保险费		745,600.75	745,600.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9,806.08	599,806.08	
工伤保险费		103,196.67	103,196.67	
生育保险费		40,294.00	40,294.00	
残障金		2,304.00	2,304.00	
（4）住房公积金		625,506.00	625,5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948.21	149,948.21	
合计	8,543,396.55	25,543,400.73	24,450,904.64	9,635,892.6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35,892.64	23,929,980.00	23,635,083.05	9,930,789.59
（2）职工福利费		1,872,706.96	1,872,706.96	
（3）社会保险费		934,080.46	934,080.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8,438.12	708,438.12	
工伤保险费		133,321.90	133,321.90	
生育保险费		40,156.44	40,156.44	
残障金		52,164.00	52,164.00	
（4）住房公积金		556,651.00	556,6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389.96	138,389.96	
合计	9,635,892.64	27,431,808.38	27,136,911.43	9,930,789.5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30,789.59	25,856,272.48	25,023,537.37	10,763,524.70
（2）职工福利费		2,528,536.30	2,528,536.30	
（3）社会保险费		1,006,272.36	1,006,272.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0,101.12	760,101.12	
工伤保险费		169,068.24	169,068.2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生育保险费		42,339.00	42,339.00	
残障金		34,764.00	34,764.00	
（4）住房公积金		597,307.00	597,30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406.82	123,406.82	
合计	9,930,789.59	30,111,794.96	29,279,059.85	10,763,524.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12,295.20	1,312,295.20	
失业保险		98,331.59	98,331.59	
合计		1,410,626.79	1,410,626.7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45,300.00	1,545,300.00	
失业保险		115,731.03	115,731.03	
合计		1,661,031.03	1,661,031.0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37,635.00	1,637,635.00	
失业保险		100,378.50	100,378.50	
合计		1,738,013.50	1,738,013.50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16,507.07	1,523,561.78	4,423,164.14
企业所得税	1,250,734.09	987,365.65	6,441,555.70
个人所得税	37,127.00	28,640.40	22,235.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825.35	70,923.74	214,264.44
房产税	202,357.69	202,357.69	240,806.63
教育费附加	80,825.35	70,923.74	214,264.44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72,408.00	72,408.00	72,408.00
印花税	25,364.44	19,611.98	32,746.97
地方规费		13,609.67	238,303.33
合计	3,366,148.99	2,989,402.65	11,899,748.74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社保个人部分			1,334.44
其他款项	85,768.17	15,138.23	1,282.95
合计	85,768.17	15,138.23	2,617.39

2、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000,000.00	

注 1：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 4,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分六期归还，其中 2016 年度需归还 200 万元。

注 2：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 4,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分六期归还，其中 2017 年度需归还 100 万元。

(二十一)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9,000,000.00	38,000,000.00 (注)	
合计	39,000,000.00	38,000,000.00	

注：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 4,000 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分六期归还。本公司为进一步规范贷款行为，实际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提前将该笔借款全额归还。

2、 期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条件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	40,000,000.00	2016.11.29-2019.11.1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殷福华保证
其中：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13,333.31		560,000.00	4,153,333.31	项目补助款
合计	4,713,333.31		560,000.00	4,153,333.3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53,333.31	8,000,000.00	560,000.00	11,593,333.31	项目补助款、项目专项资金
合计	4,153,333.31	8,000,000.00	560,000.00	11,593,333.3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593,333.31	15,580,000.00	5,527,000.00	21,646,333.31	项目补助款、项目专项资金
合计	11,593,333.31	15,580,000.00	5,527,000.00	21,646,333.3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补助	4,713,333.31		560,000.00		4,153,333.3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13,333.31		560,000.00		4,153,333.31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补助[注 1]	4,153,333.31		560,000.00		3,593,333.31	与资产相关
高世代液晶平板用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注 2]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4,153,333.31	8,000,000.00	560,000.00		11,593,333.31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补助[注 1]	3,593,333.31		560,000.00		3,033,333.31	与资产相关
高世代液晶平板用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注 2]	8,000,000.00	2,000,000.00	4,967,000.00		5,033,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强基工程-高精度铜蚀刻液项目专项资金[注 3]		13,580,000.00			13,58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11,593,333.31	15,580,000.00	5,527,000.00		21,646,333.31	

注 1：根据“苏财建[2011]29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的项目补助款。

注 2：根据“苏财教[2015]178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收到的“高世代液晶平板用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注 3：根据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订的《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书》约定，收到工业强基工程第一笔专项资金。

(二十三) 股本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殷福华	16,451,350.00	36.559			16,451,350.00	36.559
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4,953,150.00	11.007			4,953,150.00	11.007
季文庆	4,397,750.00	9.773			4,397,750.00	9.773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3,400,000.00	7.555			3,400,000.00	7.555
唐艳	2,247,750.00	4.995			2,247,750.00	4.995
邵庭贞	2,200,000.00	4.889			2,200,000.00	4.889
顾维明	2,200,000.00	4.889			2,200,000.00	4.889
李元新	2,200,000.00	4.889		2,200,000.00		
张正	2,200,000.00	4.889		2,200,000.00		
徐强			2,200,000.00		2,200,000.00	4.889
徐珺			2,200,000.00		2,200,000.00	4.889
栾成	2,025,000.00	4.500			2,025,000.00	4.500
陈永勤	2,025,000.00	4.500			2,025,000.00	4.500
赵侠	300,000.00	0.667			300,000.00	0.667
姚玮	200,000.00	0.444			200,000.00	0.444
张改仙	100,000.00	0.222			100,000.00	0.222
李江	100,000.00	0.222			100,000.00	0.222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45,000,000.00	100.00

本期变动说明：2014 年 8 月 25 日，李元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 万股转让给徐强，张正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 万股转让给徐珺。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殷福华	16,451,350.00	36.559			16,451,350.00	36.559
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4,953,150.00	11.007			4,953,150.00	11.007
季文庆	4,397,750.00	9.773			4,397,750.00	9.773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3,400,000.00	7.555			3,400,000.00	7.555
唐艳	2,247,750.00	4.995			2,247,750.00	4.995
邵庭贞	2,200,000.00	4.889			2,200,000.00	4.889
顾维明	2,200,000.00	4.889			2,200,000.00	4.889
徐强	2,200,000.00	4.889			2,200,000.00	4.889
徐珺	2,200,000.00	4.889			2,200,000.00	4.889
栾成	2,025,000.00	4.500			2,025,000.00	4.500
陈永勤	2,025,000.00	4.500			2,025,000.00	4.500
赵侠	300,000.00	0.667			300,000.00	0.667
姚玮	200,000.00	0.444			200,000.00	0.444
张改仙	100,000.00	0.222			100,000.00	0.222
李江	100,000.00	0.222			100,000.00	0.222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殷福华	16,451,350.00	36.559			16,451,350.00	36.559
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4,953,150.00	11.007			4,953,150.00	11.007
季文庆	4,397,750.00	9.773			4,397,750.00	9.773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3,400,000.00	7.555			3,400,000.00	7.555
唐艳	2,247,750.00	4.995			2,247,750.00	4.995
邵庭贞	2,200,000.00	4.889			2,200,000.00	4.889
顾维明	2,200,000.00	4.889			2,200,000.00	4.889
徐强	2,200,000.00	4.889			2,200,000.00	4.889
徐珺	2,200,000.00	4.889			2,200,000.00	4.889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栾成	2,025,000.00	4.500			2,025,000.00	4.500
陈永勤	2,025,000.00	4.500			2,025,000.00	4.500
赵侠	300,000.00	0.667			300,000.00	0.667
姚玮	200,000.00	0.444			200,000.00	0.444
张改仙	100,000.00	0.222			100,000.00	0.222
李江	100,000.00	0.222			100,000.00	0.222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	1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226,576.80			59,226,576.8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9,226,576.80			59,226,576.80
合计	59,226,576.80			59,226,576.8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226,576.80			59,226,576.8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9,226,576.80			59,226,576.80
合计	59,226,576.80			59,226,576.8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226,576.80			59,226,576.8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9,226,576.80			59,226,576.80
合计	59,226,576.80			59,226,576.80

(二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023,960.45	3,023,960.45	
合计		3,023,960.45	3,023,960.4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469,798.37	3,469,798.37	
合计		3,469,798.37	3,469,798.3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360,481.55	3,360,481.55	
合计		3,360,481.55	3,360,481.55	

注：1、变动说明：各期增加均为计提安全生产费，各期减少均为使用安全生产费；

2、计提依据：财企（2012）16 号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258,977.28	2,241,022.72		22,500,000.00
合计	20,258,977.28	2,241,022.72		22,5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500,000.00			22,5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22,5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500,000.00			22,5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22,5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158,120.21	160,226,343.95	110,135,977.1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4,158,120.21	160,226,343.95	110,135,977.14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本期净利润	68,942,742.94	61,931,776.26	65,831,389.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1,022.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18,000,000.00	13,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100,863.15	204,158,120.21	160,226,343.95

利润分配说明：

（1）2014 年 4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计 1,350 万元。

（2）2015 年 2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计 1,800 万元。

（3）2016 年 2 月 15 日，股东大会决议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计 1,800 万元。

（4）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拟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800 万元。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7,408,554.27	188,827,526.15	322,892,146.07	186,745,461.49	351,270,611.20	201,537,771.97
其他业务	5,646,662.09	6,301,574.83	2,747,808.85	2,126,481.68	2,689,062.34	2,369,949.36
合计	333,055,216.36	195,129,100.98	325,639,954.92	188,871,943.17	353,959,673.54	203,907,721.3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显示面板	140,084,581.50	65,637,549.79	141,640,605.01	68,516,058.71	161,165,379.77	78,945,139.70
太阳能电池	85,840,112.19	68,657,167.39	86,674,164.08	66,956,926.06	89,375,252.83	64,444,211.96
半导体芯片	99,032,814.27	53,299,425.42	91,253,047.86	49,710,647.04	98,215,594.85	56,894,421.58
其他	2,451,046.31	1,233,383.55	3,324,329.12	1,561,829.68	2,514,383.75	1,253,998.73
合计	327,408,554.27	188,827,526.15	322,892,146.07	186,745,461.49	351,270,611.20	201,537,771.9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超净高纯试剂	223,990,774.97	136,737,287.83	202,672,800.21	127,981,748.38	206,652,487.82	127,445,997.93
光刻胶配套试剂	103,417,779.30	52,090,238.32	120,219,345.86	58,763,713.11	144,618,123.38	74,091,774.04
合计	327,408,554.27	188,827,526.15	322,892,146.07	186,745,461.49	351,270,611.20	201,537,771.9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255,084,440.81	143,027,960.38	247,379,707.86	138,100,632.81	234,113,299.21	124,083,798.54
华南	23,420,646.40	13,832,520.45	26,759,613.31	17,201,341.32	43,608,297.71	29,172,988.02
华北	20,142,910.06	13,932,100.80	23,382,873.31	15,419,178.89	34,522,731.20	22,932,157.69
西南	11,525,086.70	7,291,567.77	1,208,765.53	696,227.78	1,873,400.04	980,741.69
东北	7,786,085.99	5,601,649.59	11,605,150.33	7,718,014.58	17,815,106.42	12,689,715.76
华中	5,645,008.25	2,944,066.82	8,424,668.71	5,337,131.38	12,200,393.94	7,566,456.83
西北	3,804,376.06	2,197,660.34	4,131,367.02	2,272,934.73	7,137,382.68	4,111,913.44
合计	327,408,554.27	188,827,526.15	322,892,146.07	186,745,461.49	351,270,611.20	201,537,771.97

5、 本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系客户	92,856,686.94	27.88
其中：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0,086,344.31	21.04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2,770,342.63	6.84
通威太阳能系客户	20,074,514.53	6.03
其中：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9,449,786.32	2.84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10,624,728.21	3.19
启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175,965.76	4.56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晶澳太阳能系客户	13,166,853.67	3.96
其中：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7,497,427.35	2.25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813,375.04	1.45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856,051.28	0.26
士兰微电子系客户	9,276,726.51	2.78
其中：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727,374.71	2.32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1,335,704.62	0.4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0,460.85	0.04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41,859.83	0.01
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1,326.50	0.01
合　计	150,550,747.41	45.21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系客户	100,096,696.61	30.74
其中：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9,461,105.04	27.47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635,591.57	3.27
晶澳太阳能系客户	18,347,973.33	5.63
其中：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11,277,680.34	3.46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288,677.61	1.93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781,615.38	0.24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13,860,519.66	4.26
宸鸿集团系客户	12,151,804.89	3.72
其中：宸鸿电子材料（晋江）有限公司	4,962,785.06	1.52
宸阳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4,636,897.32	1.42
瑞世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750,655.15	0.54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681,721.36	0.21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13,026.00	0.03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宸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6,720.00	0.00
士兰微电子系客户	8,620,288.93	2.65
其中：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083,728.78	2.18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1,500,234.68	0.46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3,247.86	0.01
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077.61	0.00
合　计	153,077,283.42	47.00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97,402,055.97	27.52
晶澳太阳能系客户	35,827,160.06	10.13
其中：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2,363,875.92	6.32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78,531.99	3.53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984,752.15	0.28
宸鸿集团系客户	31,143,950.18	8.80
其中：瑞世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4,556,154.20	4.11
宸阳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7,973,286.93	2.25
宸鸿电子材料（晋江）有限公司	5,861,866.73	1.66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247,375.45	0.35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1,047,386.15	0.3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10,697.44	0.12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公司	18,587.68	0.01
宸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6,995.60	0.00
达鸿先进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1,600.00	0.00
华润微电子系客户	9,501,352.90	2.69
其中：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4,586,810.00	1.30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4,099,827.92	1.16
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814,714.98	0.23
华灿光电系客户	9,086,153.63	2.57
其中：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4,210,436.23	1.19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875,717.40	1.38
合　计	182,960,672.74	51.71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9,415.63	1,205,648.52	1,180,354.34
教育费附加	1,139,415.63	1,205,648.53	1,180,354.34
房产税	539,620.48		
土地使用税	193,088.00		
印花税	28,210.81		
合计	3,039,750.55	2,411,297.05	2,360,708.68

注：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将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自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21,308,519.91	20,633,092.72	21,290,676.01
差旅费	369,642.62	209,604.00	595,957.21
其他	2,134,135.09	2,371,618.51	2,009,719.29
合计	23,812,297.62	23,214,315.23	23,896,352.51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8,918,944.79	7,933,143.14	6,904,939.67
研发支出	14,856,433.33	14,526,769.26	14,229,592.38
招待费	2,331,902.30	1,870,878.51	2,688,211.32
办公费	445,716.57	722,733.20	695,689.90
税费	440,444.88	1,265,862.01	1,310,876.21
折旧费	1,459,028.96	1,221,287.56	1,365,809.84
无形资产摊销	741,156.84	741,156.84	741,156.84
差旅费	435,741.82	307,346.37	318,597.36
汽车费用	537,764.10	610,362.08	553,217.95
中介机构费		71,411.61	272,886.79
保险费	332,095.59	292,073.84	291,603.84
其他	5,562,625.20	4,260,466.18	3,729,715.02
合计	36,061,854.38	33,823,490.60	33,102,297.12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768,766.01	6,939,290.01	8,795,295.78
减：利息收入	346,497.02	262,800.62	217,123.05
汇兑损益	16,487.48	15,549.17	-1,262.17
贴现息支出	15,527.78		
其他支出	26,990.34	89,622.58	26,820.31
合计	1,481,274.59	6,781,661.14	8,603,730.87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86,544.92	-655,646.51	3,008,985.22
存货跌价损失	216,725.05	39,089.31	58,013.01
合计	-269,819.87	-616,557.20	3,066,998.23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理财产品收益	50,780.82		
合计	50,780.82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0,937.37	24,457.47
政府补助	7,117,500.00	1,642,200.00	1,227,000.00
其他收入	3,000.00	74,866.77	75,315.85
合计	7,120,500.00	1,908,004.14	1,326,773.32

2016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批准文件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资本经营推动企业上市	澄委发【2012】22 号"关于创新资本经营推动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	货币	2016 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名牌、标准专项资金	澄市监发【2016】34 号	货币	2016 年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周庄镇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周委发【2016】3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节能减排、推进创新驱动、促进转型发展的奖励意见》的通知"	货币	2016 年	849,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 2015 年度发明（授权）专利资助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江阴市专利资助的通知	货币	2016 年	2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澄政发【2016】59 号"关于表彰 2016 年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知"	货币	2016 年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补助	"苏财建【2011】29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递延收益转入	2011 年、2012 年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批准文件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补助	“苏财建【2015】17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递延收益转入	2015 年	967,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货币	2016 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17,500.00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批准文件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补助	“苏财建【2011】29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递延收益转入	2011 年、2012 年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钛-铝-钛金属层叠膜用蚀刻液产学研项目经费	“澄财工贸【2014】2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支撑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产学研合作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货币	2015 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澄经信发【2015】13 号、澄财工贸【2015】10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江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货币	2015 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奖励资金	“澄政科【2015】9 号、澄财预【2015】1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货币	2015 年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进步奖	“澄政发【2015】78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表彰 2015 年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的通知》	货币	2015 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省专项经费奖励	“苏财行【2015】69 号”《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	货币	2015 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周庄镇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周政发【2014】2 号”《周庄镇关于加快促进工业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意见》	货币	2015 年	397,5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苏财工贸 97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	货币	2015 年	12,2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批准文件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厅关于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合计				1,642,200.00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批准文件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补助	“苏财建【2011】29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递延收益转入	2011 年、2012 年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阴周庄镇转型扶持资金	“周委发【2013】3 号”《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加快人才引领、促进转型升级的奖励意见》	货币	2014 年	89,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项目补助	“锡科计【2014】184 号、锡财工贸【2014】109 号”《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分年度）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货币	2014 年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周政发【2014】2 号”《周庄镇关于加快促进工业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意见》	货币	2014 年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27,000.00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02,452.72	13,352.57	974,647.79
捐赠支出	280,000.00	320,000.00	385,000.00
地方规费		163,038.18	1,765,790.02
债务重组损失	275,540.00		
其他支出	26,552.75	81,514.04	32,009.62
合计	684,545.47	577,904.79	3,157,447.43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41,066.73	10,382,675.08	11,593,988.65
递延所得税调整	303,683.79	169,452.94	-234,187.49
合计	11,344,750.52	10,552,128.02	11,359,801.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80,287,493.46	72,483,904.28	77,191,190.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43,124.02	10,872,585.64	11,578,678.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030.30		5,327.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0,286.44	293,344.00	502,597.00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913,353.42	-563,719.65	-655,462.07
计提的减值准备转销的影响	-263,300.81	-50,081.97	-71,339.72
所得税费用	11,344,750.53	10,552,128.02	11,359,801.16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593,500.00	1,146,867.00	742,315.85
利息收入	346,497.02	262,800.62	217,123.05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299,315.00	183,670.00	
合计	4,239,312.02	1,593,337.62	959,438.9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支出	9,641,077.85	8,678,903.32	7,244,060.87
销售费用支出	19,653,652.14	22,015,755.18	21,942,761.3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支出	300,897.58	332,505.19	403,909.62
其他支出	348,109.37	125,549.62	405,827.67
合计	29,943,736.94	31,152,713.31	29,996,559.5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20,050,780.82		
合计	20,050,780.82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13,58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3,580,000.00	8,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拟发行证券费用	471,698.12	2,316,037.73	
合计	471,698.12	2,316,037.73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942,742.94	61,931,776.26	65,831,389.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9,819.87	-616,557.20	3,066,998.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54,778.38	16,559,755.40	15,692,308.2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741,156.84	741,156.84	741,156.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452.72	-177,584.80	-23,574.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3,764.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6,091.54	6,937,628.13	8,793,658.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8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683.79	169,452.94	-234,18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696.32	5,217,180.15	3,640,19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97,117.48	10,867,631.00	-49,453,332.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6,556.04	-15,099,386.30	12,862,539.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40,047.76	86,531,052.42	61,890,917.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527,763.45	93,340,900.31	60,218,770.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340,900.31	60,218,770.28	57,785,681.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86,863.14	33,122,130.03	2,433,088.4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34,527,763.45	93,340,900.31	60,218,770.28
其中：库存现金	6,168.76	4,340.84	17,00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521,594.69	93,336,559.47	60,201,762.2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27,763.45	93,340,900.31	60,218,770.28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6,946,829.69	60,518,776.84	63,909,469.30	商业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3,423,326.62	34,164,483.46	20,612,554.94	
合计	90,370,156.31	94,683,260.30	84,522,024.24	

其他说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2016）信锡银最抵字第 00115 号”的 1,087.03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本公司“澄土国用（2015）第 8903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列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止。

2016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澄商银抵借字 2016011600D200062 号”的 4,000 万元抵押担保合同，以本公司“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2280-1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2280-2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2280-3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2280-4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2280-5 号”房产证所列房产及本公司“澄土国用（2011）第 16395 号”、“澄土国用（2011）第 16317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列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抵押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房屋	75,597,613.80	18,650,784.11	56,946,829.6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6,725,630.00	3,302,303.38	33,423,326.62
合计	112,323,243.80	21,953,087.49	90,370,156.31

(四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5,105.20
其中：美元	12,268.25	6.9370	85,104.84
欧元	0.05	7.3068	0.36
应收账款			2,091.09
其中：美元	301.44	6.9370	2,091.09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714.68
其中：美元	3,959.95	6.4936	25,714.33
欧元	0.05	7.0952	0.35
应收账款			1,957.43
其中：美元	301.44	6.4936	1,957.43
应付账款			71,382.85
其中：美元	10,992.80	6.4936	71,382.85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789.15
其中：美元	3,560.84	6.1190	21,788.78
欧元	0.05	7.4556	0.3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殷福华；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自设立起即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	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 1 幢 201 室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卫生用品、玻璃制品、办公用品、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3.79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47.87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7.51 万元）。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很小。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合计	美元	欧元	合计	美元	欧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5,104.84	0.36	85,105.20	25,714.33	0.35	25,714.68	21,788.78	0.37	21,789.15
应收账款	2,091.09		2,091.09	1,957.43		1,957.43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71,382.85		71,382.85			
净额	87,195.93	0.36	87,196.29	-43,711.09	0.35	-43,710.74	21,788.78	0.37	21,789.15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殷福华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16,451,350	36.559	36.559
合计		16,451,350	36.559	36.559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阴海达彩涂有限公司	股东徐强、徐珺兄妹之父控制企业
季文庆	持有本公司 9.773%股份股东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2、 关联担保情况（接受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殷福华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2-12-25	2014-3-28	是
殷福华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2-12-25	2014-3-28	是
殷福华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3-3-29	2014-3-26	是
殷福华	本公司	7,000 万元		2013-9-23	2014-9-22	是
殷福华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4-5-27	2014-12-15	是
江阴海达彩涂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 万元		2013-9-17	2014-9-16	是
殷福华	本公司	4,200 万元		2014-3-28	2015-3-25	是
江阴海达彩涂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 万元		2014-8-28	2015-8-26	是
殷福华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4-3-14	2015-3-1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殷福华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4-3-14	2015-3-10	是
殷福华	本公司	4,200 万元		2014-12-29	2015-12-28	是
殷福华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4-4-18	2015-4-17	是
殷福华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4-12-17	2015-12-16	是
殷福华	本公司	4,000 万元		2014-8-28	2015-8-26	是
殷福华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5-5-12	2016-4-28	是
殷福华	本公司	1,500 万元		2015-3-12	2016-3-10	是
殷福华	本公司	4,800 万元		2015-8-20	2016-8-20	是
殷福华	本公司	4,000 万元		2015-12-24	2018-12-17	是
殷福华	本公司	1,500 万元		2016-3-11	2017-3-9	是
殷福华	本公司	1,000 万元		2016-4-27	2017-4-26	是
殷福华	本公司	4,800 万元	4,000 万元	2016-11-28	2017-11-28	否
殷福华	本公司	4,000.万元	4,000.万元	2016-11-29	2019-11-1	否

(五) 报告期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七).2。

2、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62,928,061.18 元。

2、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内容	每股分配（元）	分配总额（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40	18,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40	18,000,000.00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1 月 20 日，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二十七所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债务重组单位	期间	会计科目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损益
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豁免部分债务	-275,540.00

2016 年度，公司对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532,950.00 元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现金 257,410.00 元，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275,540.00 元。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032,076.68	95.35	8,423,625.99	6.10	129,608,450.69	149,331,154.43	94.72	9,004,904.34	6.03	140,326,250.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7,496.91	4.65	6,737,496.91	100.00		8,322,930.92	5.28	8,322,930.92	100.00	
合计	144,769,573.59	100.00	15,161,122.90	10.47	129,608,450.69	157,654,085.35	100.00	17,327,835.26	10.99	140,326,250.09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959,889.54	94.29	8,689,159.12	5.43	151,270,730.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80,233.76	5.71	9,680,233.76	100.00	
合计	169,640,123.30	100.00	18,369,392.88	10.83	151,270,730.4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583,407.61	6,579,170.38	5.00	142,368,888.90	7,118,444.45	5.00	156,264,623.81	7,813,231.19	5.00
1—2 年	5,087,917.00	763,187.55	15.00	5,257,687.10	788,653.07	15.00	2,972,599.23	445,889.88	15.00
2—3 年	476,610.67	238,305.34	50.00	1,026,330.43	513,165.22	50.00	493,650.50	246,825.25	50.00
3—4 年	205,893.40	164,714.72	80.00	468,032.00	374,425.60	80.00	229,016.00	183,212.80	80.00
4—5 年	468,032.00	468,032.00	100.00	210,216.00	210,216.00	100.00			
5 年以上	210,216.00	210,216.00	100.00						
合计	138,032,076.68	8,423,625.99	6.10	149,331,154.43	9,004,904.34	6.03	159,959,889.54	8,689,159.12	5.4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阳能行业客户 21 户	5,643,667.63	5,643,667.63	100.00	行业萎靡，客户无法支付
半导体行业客户 5 户	510,875.28	510,875.28	100.00	无法收回
显示面板行业客户 3 户	522,954.00	522,954.00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行业客户 1 户	60,000.00	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6,737,496.91	6,737,496.91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阳能行业客户 25 户	7,465,429.64	7,465,429.64	100.00	行业萎靡，客户无法支付
半导体行业客户 5 户	531,347.28	531,347.28	100.00	无法收回
显示面板行业客户 2 户	266,154.00	266,154.00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行业客户 1 户	60,000.00	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8,322,930.92	8,322,930.92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阳能行业客户 31 户	9,042,886.48	9,042,886.48	100.00	行业萎靡，客户无法支付
半导体行业客户 5 户	577,347.28	577,347.28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行业客户 1 户	60,000.00	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9,680,233.76	9,680,233.76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1）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2,323.1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92,996.2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收回金额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太阳能行业客户 6 户	起诉或催讨成功	预计无法收回	372,524.29	2,916,621.65
半导体行业客户 1 户	催讨成功	预计无法收回	20,472.00	325,771.20
合计			392,996.29	3,242,392.85

（2）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2,911.63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48,602.4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收回金额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太阳能行业客户 8 户	起诉或催讨成功	预计无法收回	1,302,602.49	1,807,915.60
半导体行业客户 1 户	起诉或催讨成功	预计无法收回	46,000.00	371,771.20
合计			1,348,602.49	2,179,686.80

（3）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27,305.67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91,886.4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收回金额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太阳能行业客户 9 户	起诉或催讨成功	预计无法收回	2,324,666.40	3,382,146.70
半导体行业客户 3 户	起诉或催讨成功	预计无法收回	67,220.00	454,209.60
合计			2,391,886.40	3,836,356.3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太阳能行业客户 4 户	销货款	1,590,323.92	无法收回	否
报道提行业客户 2 户	销货款	101,069.05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691,392.97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太阳能行业客户 3 户	销货款	274,854.35	无法收回	否
显示面板行业客户 2 户	销货款	1,012.41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75,866.76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太阳能行业客户 5 户	销货款	294,592.40	无法收回	否
半导体行业客户 1 户	销货款	4,470.4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客户 5 户	销货款	989,251.8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288,314.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4,789,583.60	17.12	1,239,479.18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889,167.93	4.07	294,458.40
启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304,796.25	2.97	215,239.81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4,087,500.00	2.82	204,375.00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3,867,316.25	2.67	193,365.81
合计	42,938,364.03	29.65	2,146,918.2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2,534,043.83	14.29	1,126,702.19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746,655.60	5.55	437,332.78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7,142,215.60	4.53	357,110.78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841,585.95	4.34	342,079.30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396,894.00	2.79	345,594.95
合计	49,661,394.98	31.50	2,608,820.00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1,313,698.55	18.46	1,565,684.93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11,930,720.80	7.03	596,536.04
瑞世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8,275,010.25	4.88	413,750.51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834,393.60	4.03	341,719.68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61,411.60	3.16	268,070.58
合计	63,715,234.80	37.56	3,185,761.74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5,896.40	100.00	249,431.82	19.10	1,056,464.58	2,445,106.94	100.00	260,657.35	10.66	2,184,449.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05,896.40	100.00	249,431.82	19.10	1,056,464.58	2,445,106.94	100.00	260,657.35	10.66	2,184,449.59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2,700.00	100.00	150,613.00	5.88	2,412,08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62,700.00	100.00	150,613.00	5.88	2,412,087.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116.40	3,105.82	5.00	117,386.94	5,869.35	5.00	2,473,460.00	123,673.00	5.00
1－2 年	44,300.00	4,430.00	10.00	2,295,480.00	229,548.00	10.00	35,000.00	3,500.00	10.00
2－3 年	1,194,480.00	238,896.00	20.00	5,000.00	1,000.00	20.00	25,000.00	5,000.00	20.00
3－4 年				5,000.00	2,000.00	40.00			
4－5 年	5000	3000	60.00				27,000.00	16,200.00	60.00
5 年以上				22,240.00	22,240.00	100.00	2,240.00	2,240.00	100.00
合计	1,305,896.40	249,431.82	19.10	2,445,106.94	260,657.35	10.66	2,562,700.00	150,613.00	5.88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2 月冲回坏账准备金额-11,225.53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0,044.35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565.95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204,480.00	2,306,720.00	2,377,990.00
职工备用金	49,300.00	87,300.00	147,000.00
代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社保	52,116.40	51,086.94	37,710.00
合计	1,305,896.40	2,445,106.94	2,562,7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1,080,000.00	2-3 年	82.70	216,000.00
东莞市罗孚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4,480.00	2-3 年以内	8.77	22,896.00
住房公积金	代缴款	50,857.00	1 年以内	3.89	2,542.85
周青	备用金	24,300.00	1-2 年	1.86	2,430.00
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2 年以内	0.77	10.00
合计		1,279,637.00		97.99	243,878.85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2,160,000.00	1-2 年	88.34	216,000.00
东莞市罗孚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114,480.00	1-2 年	4.68	11,448.00
住房公积金	代缴款	50,037.00	1 年以内	2.05	2,501.85
周青	备用金	24,300.00	1 年以内	0.99	1,215.00
江阴市供电公司	押金	20,000.00	5 年以上	0.82	20,000.00
合计		2,368,817.00		96.88	251,164.85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2,160,000.00	1 年以内	84.29	108,000.00
东莞市罗孚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114,480.00	1 年以内	4.47	12,700.00
季忠	备用金	114,000.00	1 年以内 94,000 元，2-3 年 20,000 元	4.45	5,700.00
住房公积金	代缴款	37,710.00	1 年以内	1.47	1,885.50
射阳县人民法院	保证金	31,270.00	1 年以内	1.22	1,563.50
合计		2,457,460.00		95.90	129,849.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7,408,554.27	188,827,526.15	322,892,146.07	186,745,461.49	351,270,611.20	201,537,771.97
其他业务	5,646,662.09	6,301,574.83	2,747,808.85	2,126,481.68	2,689,062.34	2,369,949.36
合计	333,055,216.36	195,129,100.98	325,639,954.92	188,871,943.17	353,959,673.54	203,907,721.3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显示面板	140,084,581.50	65,637,549.79	141,640,605.01	68,516,058.71	161,165,379.77	78,945,139.70
太阳能电池	85,840,112.19	68,657,167.39	86,674,164.08	66,956,926.06	89,375,252.83	64,444,211.96
半导体芯片	99,032,814.27	53,299,425.42	91,253,047.86	49,710,647.04	98,215,594.85	56,894,421.58
其他	2,451,046.31	1,233,383.55	3,324,329.12	1,561,829.68	2,514,383.75	1,253,998.73
合计	327,408,554.27	188,827,526.15	322,892,146.07	186,745,461.49	351,270,611.20	201,537,771.9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超净高纯试剂	223,990,774.97	136,737,287.83	202,672,800.21	127,981,748.38	206,652,487.82	127,445,997.93
光刻胶配套试剂	103,417,779.30	52,090,238.32	120,219,345.86	58,763,713.11	144,618,123.38	74,091,774.04
合计	327,408,554.27	188,827,526.15	322,892,146.07	186,745,461.49	351,270,611.20	201,537,771.9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255,084,440.81	143,027,960.38	247,379,707.86	138,100,632.81	234,113,299.21	124,083,798.54
华南	23,420,646.40	13,832,520.45	26,759,613.31	17,201,341.32	43,608,297.71	29,172,988.02
华北	20,142,910.06	13,932,100.80	23,382,873.31	15,419,178.89	34,522,731.20	22,932,157.69
东北	11,525,086.70	7,291,567.77	11,605,150.33	7,718,014.58	17,815,106.42	12,689,715.76
华中	7,786,085.99	5,601,649.59	8,424,668.71	5,337,131.38	12,200,393.94	7,566,456.83
西北	5,645,008.25	2,944,066.82	4,131,367.02	2,272,934.73	7,137,382.68	4,111,913.44
西南	3,804,376.06	2,197,660.34	1,208,765.53	696,227.78	1,873,400.04	980,741.69
合计	327,408,554.27	188,827,526.15	322,892,146.07	186,745,461.49	351,270,611.20	201,537,771.97

5、 本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系客户	92,856,686.94	27.88
其中：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0,086,344.31	21.04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2,770,342.63	6.84
通威太阳能系客户	20,074,514.53	6.03
其中：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9,449,786.32	2.84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10,624,728.21	3.19
启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175,965.76	4.56
晶澳太阳能系客户	13,166,853.67	3.96
其中：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7,497,427.35	2.25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813,375.04	1.45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856,051.28	0.26
士兰微电子系客户	9,276,726.51	2.78
其中：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727,374.71	2.32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1,335,704.62	0.4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0,460.85	0.04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41,859.83	0.01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1,326.50	0.01
合　计	150,550,747.41	45.21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系客户	100,096,696.61	30.74
其中：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9,461,105.04	27.47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635,591.57	3.27
晶澳太阳能系客户	18,347,973.33	5.63
其中：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11,277,680.34	3.46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288,677.61	1.93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781,615.38	0.24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13,860,519.66	4.26
宸鸿集团系客户	12,151,804.89	3.72
其中：宸鸿电子材料（晋江）有限公司	4,962,785.06	1.52
宸阳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4,636,897.32	1.42
瑞世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750,655.15	0.54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681,721.36	0.21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13,026.00	0.03
宸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6,720.00	0.00
士兰微电子系客户	8,620,288.93	2.65
其中：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083,728.78	2.18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1,500,234.68	0.46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3,247.86	0.01
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077.61	0.00
合　计	153,077,283.42	47.00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97,402,055.97	27.52
晶澳太阳能系客户	35,827,160.06	10.13
其中：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2,363,875.92	6.32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78,531.99	3.53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984,752.15	0.28
宸鸿集团系客户	31,143,950.18	8.80
其中：瑞世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4,556,154.20	4.11
宸阳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7,973,286.93	2.25
宸鸿电子材料（晋江）有限公司	5,861,866.73	1.66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247,375.45	0.35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1,047,386.15	0.3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10,697.44	0.12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公司	18,587.68	0.01
宸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6,995.60	0.00
达鸿先进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1,600.00	0.00
华润微电子系客户	9,501,352.90	2.69
其中：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4,586,810.00	1.30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4,099,827.92	1.16
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814,714.98	0.23
华灿光电系客户	9,086,153.63	2.57
其中：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4,210,436.23	1.19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875,717.40	1.38
合　计	182,960,672.74	51.71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理财产品收益	50,780.82		
合计	50,780.82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452.72	177,584.80	-950,19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7,500.00	1,642,200.00	1,227,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275,54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2,996.29	1,348,602.49	2,391,886.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552.75	-326,647.27	-341,693.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80.8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6,879,731.64	2,841,740.02	2,327,002.31
所得税影响额	-1,054,308.36	-475,766.23	-385,343.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825,423.28	2,365,973.79	1,941,658.8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9	1.532	1.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4	1.403	1.403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5	1.376	1.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6	1.324	1.324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6	1.463	1.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1	1.420	1.420

(三) 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比较期间变动较大的报表项目及变动原因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比 2015 年变动额	2015 年比 2014 年变动额	2016 年比 2015 年变动比率（%）	2015 年比 2014 年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4,527,763.45	93,340,900.31	60,218,770.28	41,186,863.14	33,122,130.03	44.13	55.00	注 1
应收账款	129,608,450.69	140,326,250.09	151,270,730.42	-10,717,799.40	-10,944,480.33	-7.64	-7.24	
预付款项	3,708,888.07	2,781,201.51	1,406,995.26	927,686.56	1,374,206.25	33.36	97.67	注 2
其他应收款	1,056,464.58	2,184,449.59	2,412,087.00	-1,127,985.01	-227,637.41	-51.64	-9.44	注 3
存货	12,398,860.22	11,996,861.08	17,253,130.54	401,999.14	-5,256,269.46	3.35	-30.47	注 4
在建工程	21,843,641.04	3,686,145.50	15,521,237.02	18,157,495.54	-11,835,091.52	492.59	-76.25	注 5
无形资产	33,423,326.62	34,164,483.46	34,905,640.30	-741,156.84	-741,156.84	-2.17	-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454.79	975,000.00	299,714.12	-861,545.21	675,285.88	-88.36	225.31	注 6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55,000,000.00	117,000,000.00	-15,000,000.00	-62,000,000.00	-27.27	-52.99	注 7
应交税费	3,366,148.99	2,989,402.65	11,899,748.74	376,746.34	-8,910,346.09	12.60	-74.88	注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50.00	100.00	注 9
长期借款	39,000,000.00	38,000,000.00		1,000,000.00	38,000,000.00	2.63	100.00	
递延收益	21,646,333.31	11,593,333.31	4,153,333.31	10,053,000.00	7,440,000.00	86.71	179.13	注 10

注 1：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1,186,863.14 元，增加比例为 44.1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3,122,130.03 元，增加比例为 55.00%，增加主要原因为销售收款增加。

注 2：预付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927,686.56 元，增加比例为 33.3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374,206.25 元，增加比例为 97.67%，增加主要原因为：预付拟公开发行股票的费用挂账。

注 3：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127,985.01 元，减少比例为 51.64 %，减少主要原因为：收回江阴国土局土地保证金 108 万元万元。

注 4：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5,256,269.46 元，减少比例为 30.47%，减少主要原因为调整产品及销售结构，控制库存所致。

注 5：在建工程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8,157,495.54 元，增加比例为 492.59 %，增加主要原因为：2015 年末三氯氧磷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2016 年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工程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1,835,091.52 元，减少比例为 76.25%，减少主要原因为：三氯氧磷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注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675,285.88 元，增加比例为 225.31%，增加主要原因为预付设备款增加。

注 7：短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5,00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27.27%；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62,00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52.99%，减少主要原因为归还银行借款。

注 8：应交税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76,746.34 元，增加比例为 12.60 %，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较上期增长；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8,910,346.09 元，减少比例为 74.88%，减少主要原因为：支付上年度汇算清缴应交所得税。

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00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100.00%，增加主要原因为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注 10：递延收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0,053,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86.71 %，增加主要原因为收到政府补助 13,5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7,44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179.13%，增加主要原因为收到政府补助 8,000,000.00 元。

2、 利润表比较期间变动较大的报表项目及变动原因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比 2015 年变动额	2015 年比 2014 年变动额	2016 年比 2015 年变动比率(%)	2015 年比 2014 年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33,055,216.36	325,639,954.92	353,959,673.54	7,415,261.44	-28,319,718.62	2.28	-8.00	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269,819.87	-616,557.20	3,066,998.23	346,737.33	-3,683,555.43	-56.24	-120.10	注 2
营业外收入	7,120,500.00	1,908,004.14	1,326,773.32	5,212,495.86	581,230.82	273.19	43.81	注 3
营业外支出	684,545.47	577,904.79	3,157,447.43	106,640.68	-2,579,542.64	18.45	-81.70	注 4
所得税费用	11,344,750.52	10,552,128.02	11,359,801.16	792,622.50	-807,673.14	7.51	-7.11	

注 1：营业收入 2016 年度金额比 2015 年度金额增加 7,415,261.44 元，增加比例为 2.28%，主要是由于企业 2016 年度销量较 2015 年度上升；2015 年度金额比 2014 年度金额减少 28,319,718.62 元，减少比例为 8.0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企业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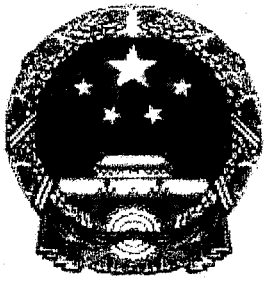
注 2：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度金额比 2015 年度金额增加 346,737.33 元，增加比例为-56.24%，主要是企业本期核销部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5 年度金额比 2014 年度金额减少 3,683,555.43 元，减少比例为 120.10%，减少原因为：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减少，同时收回部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注 3：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金额比 2015 年度金额增加 5,212,495.86 元，增加比例为 273.19%，增加主要原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金额比 2014 年度金额增加 581,230.82 元，增加比例为 43.81%，增加主要原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注 4：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金额比 2014 年度金额减少 2,579,542.64 元，减少比例为 81.70%，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地方基金不再缴纳，新缴纳的防洪基金比例比地方基金减小。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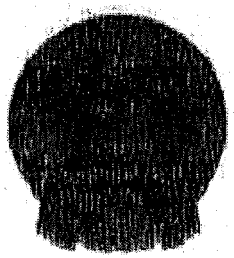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九日

4-1-1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Full name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08 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化微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化微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江化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化微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实物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5%≤错报＜利润总额的10%	错报≥利润总额的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0.8%	资产总额的0.8%≤错报＜资产总额的1.6%	错报≥资产总额的1.6%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的1%	经营收入的1%≤错报＜经营收入的2.5%	错报≥经营收入的2.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1.5%	所有者权益的1.5%≤错报＜所有者权益的3%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 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万元(含)-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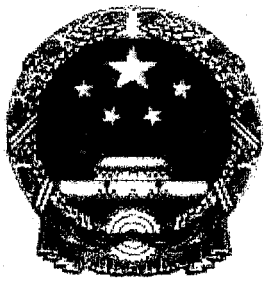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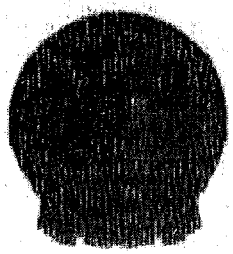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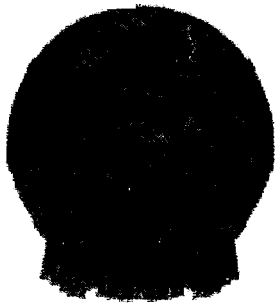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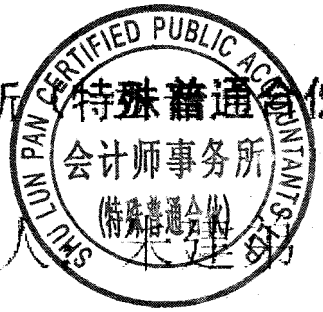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4-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件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Full name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11 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江化微公司编制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江化微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江化微公司编制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江化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江化微公司编制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江化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江化微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3202000100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孙广友 320200010013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2,452.72	177,584.80	-950,190.3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7,500.00	1,642,200.00	1,227,000.00
（三）债务重组损益	-275,540.00		
（四）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2,996.29	1,348,602.49	2,391,886.40
（五）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80.82		
（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552.75	-326,647.27	-341,693.77
（七）所得税的影响额	-1,054,308.36	-475,766.23	-385,343.50
合计	5,825,423.28	2,365,973.79	1,941,658.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表“（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2016 年度发生额中 4,967,000.00 元为根据“苏财教[2015]178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收到的“高世代液晶平板用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二) 其他说明

无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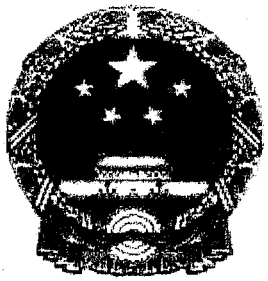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9	1.532	1.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	1.403	1.403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5	1.376	1.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	1.324	1.324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6	1.463	1.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1	1.420	1.4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illegible]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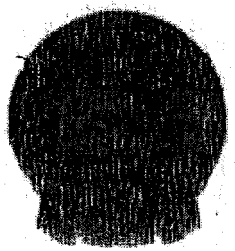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redacted]

办公场所：[redacted]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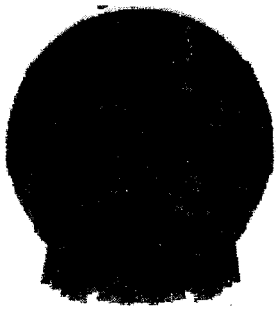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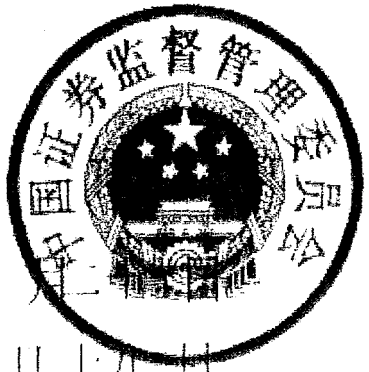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上海市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m 月 22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m 月 22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m 月 24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m 月 24 日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孙广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2700228001X

SHU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0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2
八、发行人的业务.....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9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2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0
二十三、结论意见.....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阴市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江化微有限	指	江阴市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杰华投资	指	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闽海仓储	指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双盈	指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安益投资	指	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睢宁亿兰	指	睢宁县亿兰化学品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原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02-1号

致：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江化微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殷福华，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

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0．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

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 江化微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殷福华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 江化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减资至 4,050 万元以及由 4,050 万元增资至 4,500 万元的过程中，发行人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时，相关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根据相关会议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非关联方股东的访谈，该等非关联股东均同意发行人的前述减资及增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增资及减资事宜已经发行人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内部决策时关联方未回避表决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减资至 4,050 万元时，发行人未按《公司法》的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但鉴于：①实际控制人殷福华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因此次减资事宜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相关债权人要求赔偿，该等经济责任由其本人全部承担；②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③工商局已就发行人此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④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而造成未及时清偿债务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减资事宜的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已说明的事项外，江化微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等专用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福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杰华投资；

3．持股5%以上的股东：杰华投资、闽海仓储、季文庆、徐强和徐珺兄妹；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殷福华、陈永勤、唐艳、陈伟、滕敬信、刘印、穆炯、何美亚、朱龙、顾胜霞、姚玮、张改仙；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杰华投资、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闽海仓储、徐州江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福洛瑞物贸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徐有才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苏长有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海达国际有限公司；

7．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安益投资、中科双盈、睢宁亿兰、河南嘉庆置业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股份回购、关联方增资、关联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向发行人增资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股份回购义务由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虽然关联股东殷福华、季文庆、杰华投资、安益投资、中科双盈未

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关于签署<协议书>的议案》，但该议案的表决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通过并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回购安益投资、中科双盈所持的股份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虽然关联股东安益投资、中科双盈未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关于股份公司回购450万股股份并减资的议案》，但该议案的表决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通过并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房屋建筑物及澄土国用（2011）第16317号、澄土国用（2011）第16395号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书。鉴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仅用于仓储，若因租赁的前述房屋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房屋，发行人可较迅速地租赁其他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银行资金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中存在发行人跟银行签订贷款合同、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资金支付给发行人的客户后，发行人客户随后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划至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使用并向银行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就该等情形，鉴于①发行人前述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合同，签署主体符合《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②发行人采用上述方式借款系发行人为满足自身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相关银行的贷款要求所致，非以非法占有该等贷款为目的；③发行人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未发生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未发生损害贷款行及其他方利益的情形；④发行人未发生因此而由贷款行要求提前还款或拒绝贷款等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贷款资金的合理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GRANDWAY

人的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注销其子公司睢宁亿兰、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除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时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

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

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 3.5 万吨产能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中，杰华投资、闽海仓储为企业法人。经查验，杰华投资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闽海仓储的股东为陈伟、钱科，其出资资金亦为自有资金，且闽海仓储主要从事仓储相关业务；杰华投资及闽海仓储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杰华投资及闽海仓储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15年4月28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20051008864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5年01月28日

5-1-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 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冯翠玺　马哲　谢刚　马强 崔瑜　曲凯　蔡耀忠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王冠 温烨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张泽云　李荣法　卢建康 姜业清　张利国 [illegible]

5-1-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2023年3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1-24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孔南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泽云、汪翠金、张清伟、董龙芳	2022年3月16日
张晓敏	2022年3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5-1-27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胡琪 11101200911663134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6631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378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胡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41982101754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1691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5020310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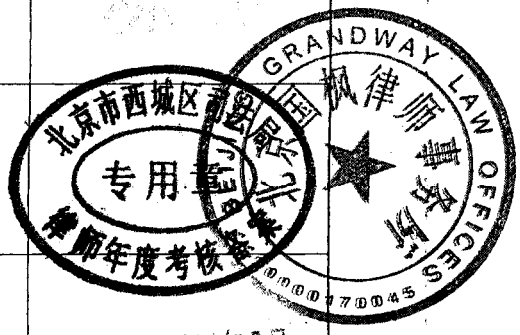
持 证 人 王月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5198206076 5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10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102-4号

致：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8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04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持续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02,553,838.37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于2015年5月12日取得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3S32020000003），有效期至2018年5月11日。

2. 发行人已取得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编号：（苏）3J32028100409]，有效期至2018年3月18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1,393,541.60元、264,792,089.85元、353,959,673.54元、160,608,582.15元，其中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2,214,950.23元、260,892,073.85元、351,270,611.20元、159,466,888.17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网络检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行人董事陈永勤先生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及2015年7月25日发布的公告，陈永勤先生任职的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已变更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且陈永勤先生已于2015年7月24日向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该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该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2）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滕敬信提供的基本情况表，其已不再担任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GRANDWAY

2.曾经的关联方

（1）江阴华兴电子专用助剂厂

江阴华兴电子专用助剂厂成立于1998年3月，注册资本为20万元，其中殷福华、季文庆、唐艳分别持有该公司5%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03年6月因未参

加企业年检被无锡市江阴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此后该公司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5日出具的“（02811592）企业法人注销[2015]第08050001号”《企业法人注销核准通知书》，江阴华兴电子专用助剂厂已完成注销。

（2）江阴华陆农业专业合作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阴华陆农业专业合作社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章程、会议资料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徐强、徐珺兄妹的父亲徐友才已将其控制的江阴海达农业专业合作社的所有出资转让，并退出该合作社，同时江阴海达农业专业合作社变更名称为“江阴华陆农业专业合作社”。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15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1.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于2015年5月12日签订《承诺书》，为发行人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5年5月12日起至2016年4月28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殷福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于2015年8月20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信锡银最保字第004272号]，双方约定殷福华为发行人于2015年8月20日起至2016年8月2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发生的主债务提供不超过4,8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责任。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现持有的“澄土国用（2015）第89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http://www.sipo.gov.cn/ztzl/query/，查询时间：2015年8月28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2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铝钼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461737.X	2011.12.30
2	一种化学品槽车装卸平台	发明	ZL201310268225.0	2013.06.28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19,915,680.27元、期末账面价值为89,623,494.01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3,145,522.93元、期末账面价值为800,435.89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8,518,932.15元、期末账面价值为2,833,353.01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GRANDWAY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工程	5,105,238.90	5,105,238.90
合计	5,105,238.90	5,105,238.90

上述其他工程主要为发行人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工程的设备安装费、设计费等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中除房屋建筑物及澄土国用（2011）第16317号、澄土国用（2011）第16395号、澄土国用（2015）第8903号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5年5月12日，发行人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1600LJB22068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4月28日，年利率为5.97%。

同日，江阴市春蓝纺织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澄商银保借字2015011600B201867号），双方约定

GRANDWAY

由江阴市春蓝纺织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4月28日。

同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发行人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5年5月12日起至2016年4月28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5）锡银综字第004284号]，双方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对发行人的综合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

2015年8月20日，殷福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信锡银最保字第004272号]，双方约定殷福华为发行人于2015年8月20日起至2016年8月2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发生的主债务提供不超过4,8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责任。

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信锡银最抵字第004273号]，双方约定发行人以“澄土国用（2015）第8903号”土地使用权为其于2015年8月20日起至2016年8月2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发生的主债务提供不超过1,083.14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年8月2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5）锡银流贷字第004274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8月27日至2016年8月27日，年利率为5.244%。

GRANDWAY

2. 保险合同

（1）2015年7月10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保险单号为AWUXBJY02915Q000433G号的财产综合险保险单，保险期限自2015年7月10日零时起至2016年7月9日二十四时止，承保标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和存货，保险金额为：138,051,222.59元，费率为1.17%，保险费为161,519.93元。

（2）2015年7月13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保险单号为AWUXBJY02915Q000437I号的财产综合险保险单，保险期限自2015年7月14日零时起至2016年7月13日二十四时止，承保标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和存货，保险金额为：92,034,148.39元，费率为1.17%，保险费为107,679.96元。

3. 销售合同

2015年3月13日，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无水乙醇、盐酸、氢氟酸、氢氧化钾、硝酸、硫酸、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有效期为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964,299.3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向江阴市国土局缴纳的 2,160,000 元保证金。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82.95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 8 月 6 日，发

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2000619），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 2012 年至 2014 年减按 15%缴纳税收。

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要求，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第十一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15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网络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发行人在江苏省2015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内，公示日期自2015年7月6日起15个工作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工作仍正在进行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在发行人通过复审之前，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发行人取得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其在 2015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税局和无锡市江阴地税局于2015年7月28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8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逃税的情况，

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政府文件及银行凭证，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获发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补助	“苏财建[2011]29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280,000.00
2	钛-铝-钛金属层叠膜用蚀刻液产学研项目经费	“澄财工贸【2014】2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支撑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产学研合作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100,000.00
3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澄经信发【2015】13 号、澄财工贸【2015】10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江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2014 年 1-6 月合计			88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GRANDWAY

1.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15E20078R1M），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15Q20362R1M，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锡质监证[2015]76号”《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起以来不存在因不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王月鹏

2015 年 9 月 7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10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102-6号

致：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53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GRANDWAY

2．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5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

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持续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9,287,197.89元、63,889,730.72元、59,565,802.47元，累计为142,742,731.08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912,602.48元、61,890,917.54元、86,531,052.42元，累计为224,334,572.44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4,792,089.85元、353,959,673.54元、325,639,954.92元，累计为944,391,718.31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30,884,697.01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0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澄环B231639），有效期至2016年12月9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4,792,089.85元、353,959,673.54元、325,639,954.92元，其中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892,073.85 元、351,270,611.20 元、322,892,146.07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闽海仓储的陈述并经查验，闽海仓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销售；带钢的纵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已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20281564285478G”的《营业执照》。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2015年12月24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发行人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从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注册商标

经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http://sbj.saic.gov.cn，查询日期：2016 年 2 月 23 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1		15121295	第 1 类：钙；醋酸盐（化学品）；丙酮；碱；乙醇；碳化物；过氧化氢；冰醋酸；乙烯；异丙醇；苯酚；氢氧化钾	2016.1.21-2026.1.20

注：该商标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公告已注册，但尚未取得商标证书。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22,437,722.29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86,537,518.54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4,939,281.90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2,489,915.79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1,536,354.94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5,445,875.11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元）	账面余额（元）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工程	3,686,145.50	3,686,145.50
合计	3,686,145.50	3,686,145.50

上述其他工程主要为发行人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工程

GRANDWAY

的采购设备费用和二期项目设计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中除房屋建筑物及澄土国用（2011）第16317号、澄土国用（2011）第16395号、澄土国用（2015）第8903号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22 日，东莞市罗孚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东莞市罗孚化工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将其位于东莞市洪梅镇金鳌村罗孚化工车间厂房租赁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600 平方米，租金为 38,16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书。鉴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仅用于仓储，若因租赁的前述房屋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房屋，发行人可租赁其他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在新期间内，发

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因销售额新增为发行人重要客户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1600DJD20026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年利率为5.9375%。

同日，发行人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澄商银抵借字2015011600D200051号），双方约定发行人以“澄土国用（2011）第16395号、澄土国用（2011）第16317号”土地使用权及“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hs10032280-1号至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hs10032280-5号”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1600DJD20026号）发生的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015年12月24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发行人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从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采购合同

（1）2016年1月4日，发行人与太仓新太酒精销售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无水乙醇，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2）2016年1月5日，发行人与宁波市联凯化学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BD，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3）2016年1月6日，发行人与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氢氟酸，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4）2016年1月7日，发行人与福建省邵武市永飞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氢氟酸，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5）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与镇江林城化工物资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冰醋酸，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6）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友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硝酸，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7）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与昆山市申才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氢氟酸，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8）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与昆山市兴和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硝酸，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3. 销售合同

（1）2015年1月1日，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购买其所需化学品，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满后买卖双方无异议，该合同延期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2）2016年1月1日，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化学品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盐酸、硫酸，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3）2016年1月4日，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寄售合约》，约定发行人根据订单确定的项目、补货点、交货天数、一次补货量、最高寄库量等向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供货，有效期为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GRANDWAY

4.保荐协议

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就本次A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与华泰联合重新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根据该协议，华泰联合将负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保荐工作；同时，新协议增加殷福华、季文庆、杰华投资为协议方，并在“免责担保”部分补充增加如因发行人或前述人员、公司的原因出现华泰联合现行赔付的情况，前述人员、公司应在华泰联合支付相关赔偿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华泰联合支付等额补偿款。

5.其他重大合同

2015年11月11日，启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代工合约书，约定授权本公司代工生产终端客户为南京中电熊猫平板之平板显示使用之铜蚀刻液，合同有效期为五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或因销售额新增为发行人重要客户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45,106.9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向江阴市国土局缴纳的 2,160,000 元保证金。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138.23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0189)，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享受自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即2015年）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其自2015年至2017年减按15%缴纳税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税局和无锡市江阴地税局于2016年1月20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政府文件及银行凭证，在新

期间内，发行人新获发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补助	“苏财建[2011]29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280,000.00
2	专利资助奖励资金	“澄政科【2015】9 号、澄财预【2015】1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12,500.00
3	科学技术进步奖	“澄政发【2015】78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表彰 2015 年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的通知》	10,000.00
4	质量强省专项经费奖励	“苏财行【2015】69 号”《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	50,000.00
5	周庄镇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周政发【2014】2 号”《周庄镇关于加快促进工业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意见》	397,500.00
6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苏财工贸 97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12,200.00
7	高世代液晶平板用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苏财教【2015】178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8,000,000.00
2015 年合计			8,482,2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澄环 B231639），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无锡

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锡质监证[2016]29号”《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起以来不存在因不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王月鹏

2016 年 3 月 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102-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102-7号

致：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15098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同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5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反馈意见》和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

GRANDWAY

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协议相关问题（《反馈意见》之一/1）

（一）殷福华和季文庆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未将季文庆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时效性

1、未将季文庆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在江化微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殷福华持有发行人36.67%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市场方向选择、产品技术开发等方面具有关键领导作用；季文庆持有发行人 35.55%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主

GRANDWAY

要负责光伏太阳能领域湿电子化学品的市场销售工作。为了保证发行人的健康发展，殷福华与季文庆于 2010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1 年下半年开始，光伏太阳能行业开始下滑，导致光伏太阳能领域所需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量开始下滑，因此，发行人开始逐步收缩光伏太阳能领域业务。随着 2012 年 1 月份发行人“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一期项目”验收投产，发行人将平板显示、半导体等高端湿电子化学品领域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在此背景下，季文庆开始逐步淡出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且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筹划房地产市场的投资经营业务，并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出资 2,100 万元成立河南嘉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庆置业”，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注销工商登记程序），季文庆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根据嘉庆置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嘉庆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材销售、物业服务。此后，季文庆将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房地产业务中，不再具体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013 年 4 月，季文庆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不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且，其于 2013 年 12 月份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将所持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李元新、顾维明、邵庭贞、闽海仓储，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殷福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6.559%的股份，季文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9.773%的股份。2013 年 12 月 24 日，为了保证发行人的健康发展，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双方在某一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殷福华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基于此意见在会议中进行表决。

综上所述，鉴于（1）殷福华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直接持有发行人 33%以上的股份，并通过杰华投资和其一致行动人季文庆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 50%以上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股东大会决议等产生重大影响；（2）因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调整及季文庆个人职业规划原因，季文庆自 2011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退出公司经营管理，且其于身体原因于 2013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的全部职务并完全退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持股比例亦从发行人设立时的 35.55%降至 2013 年 12 月的 9.773%，且根据其与殷福华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时的意见最终以殷福华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因此，本所律师认

GRANDWAY

为，殷福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殷福华与季文庆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七条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则该协议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履行，对本协议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发行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协议有效期间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三年届满之日起止。”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处于“已反馈”状态，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且若发行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间将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三年届满之日。

（二）季文庆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的商业经营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业务，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和有关信息披露的情形

根据季文庆提供的调查表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统计表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季文庆不在任何单位担任职务，其对外投资的公司仅为发行人和杰华投资；季文庆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未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中工作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且，2015 年 3 月，季文庆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季文庆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的商业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和有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股份变动的原因，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密切关系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问题（《反馈意见》之一/2）

GRANDWAY

（一）安益投资、中科双盈 2013 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2013 年和 2014

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1、安益投资、中科双盈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及协议，201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新增加的 450 万股股份由新股东安益投资、中科双盈全额认购，其中，安益投资增资 3,750 万元，2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科双盈增资 3,750 万元，2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及殷福华、季文庆、唐艳、栾成、陈永勤、杰华投资与安益投资、中科双盈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安益投资、中科双盈与殷福华、季文庆及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 2013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协议书》，如果发行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等情况下，发行人在安益投资、中科双盈书面通知的要求下，应回购安益投资、中科双盈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安益投资、中科双盈可在其回购通知中要求以下列方式（安益投资、中科双盈可在下列方式中多项任选）回购或收购其股权：①发行人回购其全部股权（或股份），并办理相应的减资手续。②要求发行人联系第三方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因发行人未能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因此，安益投资、中科双盈向发行人提出股权回购的要求，发行人依据其与安益投资、中科双盈签署的前述协议履行了股份回购义务。

2、2013 年和 2014 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1）2013 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对发行人股东季文庆的访谈，季文庆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决定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与李元

新、顾维明、邵庭贞、闽海仓储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发行人的1,000万股股份以7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予李元新220万股、顾维明220万股、邵庭贞220万股、闽海仓储340万股。根据对前述受让方的访谈，该等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

为了缓解发行人因回购安益投资、中科双盈所持股份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和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需要，201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05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本次增加的450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管理人员殷福华、姚玮、张改仙、李江和发行人新引入的股东张正、赵侠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均为7元/股。

（2）2014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2014年8月，李元新、张正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徐强、徐珺，根据对李元新、张正的访谈，李元新、张正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主要原因系其个人资金周转需要，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徐强、徐珺受让发行人股份是出于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发行人的发展潜力，因此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二）除发行人高管和员工外的自然人股东邵庭贞、顾维明、徐强、徐珺、赵侠，法人闽海仓储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密切关系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为代持或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自然人股东邵庭贞、顾维明、徐强、徐珺、赵侠，法人闽海仓储及其股东陈伟、钱科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自然人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前述自然人的访谈、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除闽海仓储的自然人股东陈伟为发行人董事外，前述该等人员及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邵庭贞、顾维明、徐强、徐珺、赵侠，法人闽海仓储持有

GRANDWAY

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中电熊猫系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和背景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自然人股东邵庭贞、顾维明、徐强、徐珺、赵侠，法人股东闽海仓储及其股东与中电熊猫系企业高管的关联关系问题（《反馈意见》之一/3）。

（一）中电熊猫系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中电熊猫系具体为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液晶”）、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平板”）。

经网络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16 年 9 月 21 日），中电熊猫液晶及中电熊猫平板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电熊猫液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林大道 601 号
注册资本	573,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国飞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690442841G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TFT-LCD 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代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高管	董事长：徐国飞，副董事长：贺成明，董事：涂昌柏、傅强、徐志国，监事主席：蒋伟，监事：张银千，总经理：郭振隆

2、中电熊猫平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9 号
注册资本	1,7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国飞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7974922G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滤光片和液晶整机模组；提供

	与产品和业务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与上述有关的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捷投资有限公司、夏普株式会社、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高管	董事长：徐国飞，副董事长：贺成明，董事：蒋伟、涂昌柏、徐海和、蒋兴宝、朱立锋，董事兼总经理：郭振隆，监事会主席：张银千，监事：岛崎建。

（二）中电熊猫系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和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中电熊猫系客户的业务合同及对中电熊猫系客户的走访，中电熊猫系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和背景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平板显示面板市场，是近年来发展湿电子化学品的新市场，有着广泛的发展前景。2007 年发行人开始针对平板显示领域专门进行产品研发，并于 2009 年全面进入该市场。

发行人与中电熊猫液晶通过正常商务接洽建立业务联系，并经过前期的技术跟踪、产品测试等环节，2013 年，发行人与中电熊猫液晶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蚀刻液和清洗剂等两类主要产品应用到了中电熊猫液晶平板显示 6 代线上，水系剥离液也开始供应。经过一年的初步合作，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能力、持续研发能力、及时响应能力和后续跟踪服务等方面得到中电熊猫液晶的充分认可，2014 年，双方合作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要合作产品扩充至蚀刻液、双氧水清洗剂和水系正胶剥离液等三类，其中水系正胶剥离液获得大量采购；2015 年初，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继续成为中电熊猫液晶平板 6 代线用湿电子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合作持续深入。

因为发行人与中电熊猫液晶有良好合作，中电熊猫系的中电熊猫平板在采购电子化学品时，将发行人作为重点考察对象，并经过前期的技术沟通、供应商审查、产品送样检测等环节，发行人产品成功进入中电熊猫平板。

GRANDWAY

（三）发行人股东与中电熊猫系客户高管的亲属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邵庭贞、顾维明、徐强、徐珺、赵侠，法人股东闽海仓储的股东的访谈及前述自然人的调查表、确认函，前述该等人员及公司与中电熊猫系企业高管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租赁仓库相关问题（《反馈意见》之一/5）。

（一）发行人向罗孚化工租赁仓库的具体用途及重要性

发行人与东莞市罗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孚化工”）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续签了《东莞市罗孚化工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罗孚化工将其位于东莞市洪梅镇金鳌沙村罗孚化工厂 B3 栋-2 号仓库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发行人及其总经理的陈述，发行人租赁该仓库主要用于货品的储存和周转，便于及时向就近客户供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储存于罗孚化工租赁仓库的存货的月末平均余额为 51.77 万元，2015 年末发行人储存于罗孚化工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为 42.1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5 年末存货余额的 4.30%和 3.50%；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储存于罗孚化工租赁仓库的存货的月末平均余额为 29.82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储存于罗孚化工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为 22.6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的 2.30%和 1.75%，占比较小。因此，上述房屋租赁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鉴于目前存放于该仓库的存货日趋减少，在该仓库的租赁期限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届满后，发行人将不再续租。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罗孚化工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罗孚化工的仓库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洪梅镇金鳌沙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金鳌沙村经联社”），金鳌沙村经联社持有东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东府集用（2009）1900100700470”号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工业，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

根据罗孚化工与金鳌沙村经联社签订的《租赁土地合同书》，罗孚化工租赁前述土地举办工业生产用途，并由罗孚化工投资建设所需的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经查验，罗孚化工厂区项目取得了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罗孚化工厂区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罗孚化工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罗孚化工厂房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罗孚化工亦取得了东莞市公安消防局核发的《关于东莞市罗孚化工有限公司厂房、仓库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根据本所律师对罗孚化工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租赁的仓库系罗孚化工在前述土地上自建，不存在对外出租的限制。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租赁的罗孚化工房屋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是鉴于：（1）该等房屋所使用的土地系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且经过东莞市城乡规划局确认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发行人存放于该仓库的存货占发行人同期存货总量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3）发行人在租赁协议有效期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届满后不再续租该等房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罗孚化工仓库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持续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42,129,718.11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4,792,089.85元、353,959,673.54元、325,639,954.92元、151,011,159.27元，其中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0,892,073.85元、351,270,611.20元、322,892,146.07元、150,200,255.49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

1.杰华投资

根据杰华投资的陈述并经查验，杰华投资已于2016年5月12日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20281558050963J”的《营业执照》。

2.新增全资子公司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网络检索，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MA1MPW440B”，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法定代表人为殷福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卫生用品、玻璃制品、办公用品、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3.董事会秘书的变更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张改仙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一职。2016

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殷福华为发行人新董事会秘书。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阴市房屋抵押注销申请表》并经查验，因银行贷款已还清，发行人此前抵押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24,731.98平方米）的抵押权已注销。

2.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澄土国用（2011）第16317号、澄土国用（2011）第16395号、澄土国用（2015）第89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上述三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已注销。

3.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http://sbj.saic.gov.cn，查询日期：2016年8月23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1项境内注册商标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1	JHM	15121295	第1类：钙；醋酸盐（化学品）；丙酮；碱；乙醇；碳化物；过氧化氢；冰醋酸；乙烯；异丙醇；苯酚；氢氧化钾	2016.1.21-2026.1.20

4.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

（http://www.sipo.gov.cn/ztzl/query/，查询时间：2016 年 9 月 21 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2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钛-铝-钛金属层叠膜用蚀刻液组合物	发明	ZL201310669733.X	2013.12.07
2	一种硅晶制绒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76533.8	2013.07.02
3	液体电子化学品定量灌装机	发明	ZL201410326977.2	2014.07.10
4	一种液晶面板铜膜光阻水系剥离液	发明	ZL201510078180.X	2015.02.14
5	一种液晶面板铜钼膜蚀刻液	发明	ZL201510071332.3	2015.02.11
6	一种 5N 级超高纯三氯氧磷的连续提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95877.2	2015.07.10
7	一种液体进料计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25322.X	2015.10.24
8	一种可移动箱式防水洗眼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25323.4	2015.10.24
9	一种中央空调节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25324.9	2015.10.24
10	一种净化车间用防腐库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825325.3	2015.10.24
11	一种反应容器防腐抽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25326.8	2015.10.24
12	一种吨桶装液体进料用电子地秤	实用新型	ZL201520825327.2	2015.10.24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22,525,585.53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80,737,569.82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5,071,760.53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2,389,465.99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4,215,442.62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7,308,814.00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GRANDWAY

6.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元）	账面余额（元）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工程	15,989,084.07	15,989,084.07
合计	15,989,084.07	15,989,084.07

上述在建工程主要为发行人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费用。对于该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8120150012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8120160418010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保险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2016年1月1日，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硫酸、氢氟酸、氢氧化钾、盐酸、硝酸，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2016年4月20日，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向发行人购买其所需化学品，有效期为2016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

GRANDWAY

19日。

（3）2016年4月25日，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硝酸、氢氟酸、氢氧化钠、盐酸、双氧水，有效期为6个月。

2.保险合同

（1）2016年7月8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保险单号为AWUXBJY02916Q000372Y号的财产综合险保险单，保险期限自2016年7月10日零时起至2017年7月9日二十四时止，承保标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和存货，保险金额为：139,194,137.21元，费率为1.17%，保险费为162,857.14元。

（2）2016年7月13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保险单号为AWUXBJY02916Q0003821号的财产综合险保险单，保险期限自2016年7月14日零时起至2017年7月13日二十四时止，承保标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和存货，保险金额为：100,350,623.26元，费率为1.17%，保险费为117,410.23元。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江阴市长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江阴市长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的施工，并由其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相应工程维修责任，合同总价款为12,837,264.32元，工期总日历天数预计为276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91,178.0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向江阴市国土局缴纳的 2,160,000 元保证金。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940.80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税局和无锡市江阴地税局于2016年7月7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7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逃税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政府文件及银行凭证，在 2016 年 1-6 月期间内，发行人新获发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形式	金额（元）
1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补助	“苏财建[2011]29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递延收益转入	280,000.00
2	钛-铝-钛金属层叠膜用蚀刻液产学研项目经费	“澄财工贸【2014】24 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支撑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产学研合作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递延收益转入	2,367,000.00
3	创新资本经营推动企业上市	“澄委发【2012】22 号”《关于创新资本经营推动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	货币	600,000.00
2016 年 1-6 月合计				3,247,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以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锡质监证[2016]91号”《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以来不存在因不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九、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王月鹏

2016年 9 月 2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102-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102-10号

致：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二次修订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

GRANDWAY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5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持续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3,889,730.72元、59,565,802.47元、63,117,319.66元，累计为186,572,852.85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90,917.54元、86,531,052.42元、81,640,047.76元，累计为230,062,017.72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3,959,673.54元、325,639,954.92元、333,055,216.36元，累计为1,012,654,844.82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81,827,439.95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7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2812016100029B），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7日。

（2）发行人的子公司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取得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苏（锡）危化经字01520]，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9日。

（3）发行人的子公司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取得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编号：（苏）3J32028100452]，有效期至2020年1月4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959,673.54 元、325,639,954.92 元、333,055,216.36 元，其中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1,270,611.20 元、322,892,146.07 元、327,408,554.27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子公司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1幢201室”。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2016年11月28日，殷福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

GRANDWAY

证合同》（编号：2016信锡银最保字第个00331号），双方约定殷福华为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8日起至2017年11月2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主债务提供不超过4,8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责任。

2016年11月29日，殷福华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出具《承诺书》，为发行人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从2016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http://www.pss-system.gov.cn/，查询时间：2017年2月7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2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抛光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35100.0	2013.4.17
2	溶剂筒清洗系统	发明	ZL201410291559.4	2014.6.26

注：发行人尚未取得第二项专利权的专利证书，但该项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已公示授权。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25,991,922.77元、期末账面价值为78,344,698.32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GRANDWAY

5,071,760.53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2,161,409.35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15,683,906.97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8,125,260.49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元）	账面余额（元）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工程	21,843,641.04	21,843,641.04
合计	21,843,641.04	21,843,641.04

上述在建工程主要为发行人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费用和设备更新。对于该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8120150012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81201604180101）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锡澄公消验字[2017]第0002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中除“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hs10032280-1号至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hs10032280-5号”房屋建筑物及澄土国用（2011）第16317号、澄土国用（2011）第16395号、澄土国用（2015）第8903号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在新期间内，发

GRANDWAY

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锡综字第00661号），双方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对发行人的综合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6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1日。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信锡银最抵字第00115号），双方约定发行人以“澄土国用（2015）第8903号”土地使用权为其于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19年11月2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主债务提供不超过1,087.03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6年11月28日，殷福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信锡银最保字第个00331号]，双方约定殷福华为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8日起至2017年11月2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主债务提供不超过4,8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责任。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锡流贷字第00552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8日，年利率为4.698%。

（2）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2016011600DJD20029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1日，年利率为5.225%。

同日，发行人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澄商银抵借字2016011600D200062号），双方约定发行人以“澄土国用（2011）第16395号、澄土国用（2011）第16317号”土地使用权及“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hs10032280-1号至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hs10032280-5号”房屋建筑物为

GRANDWAY

发行人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2016011600DJD20029号）发生的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同日，殷福华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出具《承诺书》，为发行人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从2016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采购合同

（1）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与昆山市申才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氢氟酸，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2）2016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上海京藤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精制级硫酸，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3）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与江阴金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高纯级异丙醇、丙酮、乙酸乙酯，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4）2017年1月17日，发行人与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高纯级无水乙醇，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5）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与福建省邵武市永飞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高纯级氢氟酸，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6）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与昆山市兴和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高纯级硝酸，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7）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与江阴市高博塑业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塑料瓶，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

GRANDWAY

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8）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与宁波市联凯化学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高纯级BD，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9）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与镇江林城化工物资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高纯级冰醋酸，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10）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与泰州市明光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高纯级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11）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与杭州精欣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高纯级过氧化氢，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3. 销售合同

（1）2016年10月11日，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物资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订单规定的标的物名称、数量、计量单位、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及单价或价款的金额等要求向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供货，有效期为一年。

（2）2016年12月28日，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化学品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正胶显影液、无水乙醇、丙酮、负胶显影液、冰乙酸、边胶清洗剂、双氧水、硫酸、氨水，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016年12月29日，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硝酸、氢氟酸、盐酸、氢氧化钠、硫酸、氨水、双氧水、三氯氧磷，有效期为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其他重大合同

（1）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签署关于高精度铜蚀刻液实施方案的《2016年工业强基工程》，双方约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发行人批复专项资金1,440万元，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对铜蚀刻液配方，并设计液体电子化学品定量灌装系统，解决行业内不同金属层同步蚀刻，杂质离子控制、颗粒控制、精密混配合超净过滤灌装工艺等技术瓶颈，项目实施年限为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

（2）2016年11月7日，发行人与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签订《组件销售合同》（编号为HRZJ201611070106），约定发行人向海润光伏采购4,839片310瓦A级太阳能多晶组件，单价3.35元/瓦，合同金额为5,025,301.50元（含税）。

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海润光伏、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辉”）签订四方《抵款协议》，约定合肥海润对发行人4,889,499.60元的债权及江阴鑫辉对发行人582,725.60元的债权转移给海润光伏，同时，发行人将对海润光伏享有的5,025,301.50元债权与海润光伏根据上述《组件销售合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相互抵销。

2016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靖安宇辰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安宇辰”）签订《光伏组件销售合同》，发行人向靖安宇辰销售4,840片海润光伏A级太阳能多晶组件，单价2.6元/瓦，合同金额为3,901,040元（含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05,896.4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向江阴市国土局缴纳的 1,080,000 元保证金。

GRANDWAY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5,768.17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定由殷福华、唐艳、姚玮、陈伟、穆炯、刘印、徐作骏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2）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福华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GRANDWAY

（1）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讨论一致通过《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决定选举何美亚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定由顾胜霞、朱龙、何美亚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美亚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殷福华为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姚玮为副总经理、唐艳为财务总监。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税局和无锡市江阴地税局分别于2017年1月18日、2017年1月12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税局和无锡市江阴地税局于2017年1月18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子公司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政府文件及银行凭证，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获发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形式	金额（元）
1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	“苏财建[2011]29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重点产业	递延收益转入	280,000.00

	目（一期）补助	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2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补助	“苏财建【2015】17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递延收益转入	2,967,000.00
			货币	2,000,000.00
3	工业强基工程-高精度铜蚀刻液项目专项资金	发行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签订的《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书》	递延收益转入	13,580,000.00
4	驰名商标、名牌、标准专项资金	“澄市监发【2016】3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驰名商标、名牌、标准专项资金的通知》	货币	70,000.00
5	周庄镇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周委发【2016】3 号”《关于加强节能减排、推进创新驱动、促进转型发展的奖励意见》	货币	870,500.00
6	2016 年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澄政发【2016】59 号”《关于表彰2016年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知》	货币	50,000.00
7	江阴市发明专利资助	“澄政科【2016】55 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江阴市知识产权专项（专利资助及核准制项目）资金的通知》	货币	21,500.00
合计				19,839,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7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2812016100029B），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7日。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发行人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BRANDWAY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的“锡质监证[2017]6号”《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王月鹏

2017 年 2 月 2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102-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102-11号

致：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殷福华曾任职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副厂长。2001 年起创立并任职于发行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的人员、资产、技术、产品、专利等是否来源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殷福华任职发行人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冲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人员、资产、技术、专利、产品等情况

根据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仍为有效存续状态，其股东为江苏向阳集团有限公司。经查验，江阴市化学试剂厂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变更为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江阴市化学试剂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中共有 6 名员工曾在江阴市化学试剂厂工作，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福华及公司股东、原董事及副总经理季文庆外，其余 4 名员工自江阴市化学试剂厂离职及加入发行人时，3 人为操作工，1 人为检验员。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员工的访谈，该等人员自江阴市化学试剂厂离职时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成立时及目前拥有的主要设备的采购合

GRANDWAY

同、发票、土地出让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自有房屋均为自建取得，主要设备均为自行对外采购获得，不存在来自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相关研发资料、专利证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为自行研发取得，不存在来自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系基于自行研发的技术而生产，不存在来自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国年（注：殷福华自江阴市化学试剂厂离职时，李国年任该厂的厂长）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向该厂购买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其采购产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国年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殷福华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殷福华投资发行人及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双方之间约定的情形。根据江阴市化学试剂厂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李国年、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阴市化学试剂厂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福华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少数人员曾任职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外，发行人的资产、技术、产品、专利等均不存在来自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福华在发行人任职时已自江阴市化学试剂厂离职，其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冲突，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福华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安益创业、中科双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签订的对赌回购协议改由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2）对照最高法院的有关判决，2013 年 12 月发行人股份回购行为的法律效力与合法性。（3）由发行人履行回购，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发行人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4）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股

GRANDWAY

权是否清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逐项发表详细核查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八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六）项等相关规定。

（一）安益创业、中科双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签订的对赌回购协议改由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安益投资、中科双盈与发行人、殷福华等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固定资产规模、设备状况、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品质、产能等已无法满足发行人向高端领域突破的需求，发行人急需资金进行设备更新、技术升级改造、产品升级以实现向高端领域的突破，无法通过自身积累满足土地、厂房、设备等的大规模投资需求，为了顺利引进风险投资资金，能够让发行人得到更快、更好的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安益投资、中科双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在约定条件下承担回购投资方股份的义务。

发行人将安益投资、中科双盈投资的资金投入了发行人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技改扩能项目（一期 4.5 万吨/年）（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一期项目于 2012 年验收投产，该项目的投产为发行人的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为发行人进入高端平板显示领域提供了有力支持。发行人于 2013 年、2015 年进入了中电熊猫系客户的 6 代、8.5 代高世代线领域。发行人一期项目验收投产后，2012 年至今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2.4 亿元，发行人员工福利待遇有所提升，发行人的债权人权益得到更好的保障。本次融资使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债权人均受益。

因发行人未能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安益投资、中科双盈因此提出股份回购的要求。因发行人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发行人的发展，其个人资金实力有限，若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由其回购，则该次回购将会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带来较大的财务负担，影响发行

GRANDWAY

人控股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从而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若不对安益投资、中科双盈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回购，则无法满足安益投资、中科双盈的诉求。因此，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安益投资、中科双盈）从公司经营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同时考虑到该次融资已使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受益，一致同意由发行人回购安益投资、中科双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益投资、中科双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改由发行人履行具备合理理由。

（二）对照最高法院的有关判决，2013 年 12 月发行人股份回购行为的法律效力与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提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认定《增资协议书》约定世恒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则海富公司有权从世恒公司处获得补偿的约定脱离了世恒公司的经营业绩，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一审法院、二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八条的规定认定《增资协议书》的这部分条款无效是正确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回购安益投资、中科双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2012）民提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所述之案情存在不同，发行人回购股份不属于向投资者支付补偿的行为，而是回购安益投资、中科双盈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减资的行为，而且，该次减资经过了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是各方意思自治的体现，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全体股东对本次减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次减资也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由发行人履行回购，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发

行人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登记资料、相关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会会议文件，2010 年 11 月，安益投资、中科双盈增资入股江化微，有效解决了江化微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资金问题，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4.5万吨项目的建成投产实现了公司设备升级、产品技术层次和品质的提升，为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安益投资、中科双盈入股江化微时，殷福华、季文庆与其签订有关回购协议，是出于帮助公司顺利融资、最大程度推进公司发展目的，同时亦为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债权人利益。随着发行人的快速发展，产品持续创新在高端领域替代进口，成功进入高世代线领域，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债权人的利益均得到了保障。

当安益投资、中科双盈从自身经营考虑，提出回购要求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也均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了赞成票。因此，由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并未损害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 4.5 万吨项目的建成投产实现了公司设备升级、产品技术层次和品质的提升，提升了客户服务能力，与供应商及客户合作良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因此，由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并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回购安益投资、中科双盈的股权，履行了减资程序，未发生逾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亦未有债权债务纠纷和诉讼情况发生，因此，由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并未损害发行人债权人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并未损害发行人、发行人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

GRANDWAY

（四）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股权是否清

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现已明确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活动管理制度》等，前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01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协议书>的议案》；201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协议书>的议案》。2013 年 9 月 6 日，安益投资、中科双盈与殷福华、季文庆及发行人签订《协议书》约定，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主要条款修订为：如果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在投资方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回购投资方持有的江化微的股份。

201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回购 450 万股股份并减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回购中科双盈所持的 225 万股股份和安益投资所持的 225 万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五）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八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六）项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2014）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第八条的规定，“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第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第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殷福华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回购安益投资、中科双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2012）民提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所述之案情存在不同，发行人回购股份不属于向投资者支付补偿的行为，而是减资的行为，并且发行人属内资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

GRANDWAY

人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六）项等相关规定。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2014 年 8 月至今未能替换危险废弃物处置机构并有效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原因，该情况的持续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暂存公司场所的 1.18 吨废盐 2017 年年底后拟如何处置。（3）发行人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卫生、质量等法定规定和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卫生、质量等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环保、卫生、质量等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4）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一）2014 年 8 月至今未能替换危险废弃物处置机构并有效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原因，该情况的持续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曾与江阴市工业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由其负责发行人的危险废弃物处置，2014 年 8 月之后，因江阴市工业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未能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导致发行人将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公司仓库内的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废弃物管制作业规范》，在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暂存于发行人仓库内的危险废弃物设有专人管理，并将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因江阴市辖范围内尚无具备相关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合法单位，且危险废弃物跨辖区处置存在较大难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

GRANDWAY

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因此，在江阴市辖范围内尚无具备相关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合法单位的情况，发行人跨辖区转移处置危险废弃物需要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发行人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安排并不能由发行人自主把握，而是需要江阴市环保局和无锡市环保局以及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发行人废滤材、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柱转移至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向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转移 4.45 吨废活性炭、1.7 吨废滤材、0.985 吨废离子交换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 1.18 吨废盐储存于其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将废盐储存于其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的情况向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报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周庄分局同意发行人将 1.18 吨废盐暂存于其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至 2017 年年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湿电子化学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主要工艺为纯化工艺和配方工艺，该两大关键技术工艺基本为精密控制下的物理反应过程，较少涉及化学反应过程，发行人生产环节不存在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发行人危险废弃物暂存场尚具备容纳能力，目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发行人危险废弃物一直得不到有效处置，导致发行人厂区内的危险废弃物超过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的贮存能力，或者因长期贮存危险废弃物所引起的环保问题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暂存公司场所的 1.18 吨废盐 2017 年年底后拟如何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尚有 1.18 吨废盐储存于其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将废盐储存于其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的情况向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报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周庄分局同意发行人将 1.18

GRANDWAY

吨废盐暂存于其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至2017年年底。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2017年2月24日，发行人与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凌霞"）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运输合同》，约定由宜兴凌霞负责运输、处置发行人的危险废弃物，宜兴凌霞具有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JS0282001366-7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宜兴市在江苏省辖区内，因此发行人将危险废弃物向宜兴凌霞转移处置，不属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情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的危险废弃物向宜兴凌霞转移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续，发行人将按照与宜兴凌霞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运输合同》之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宜兴凌霞转移处置危险废弃物，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卫生、质量等法定规定和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卫生、质量等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环保、卫生、质量等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

GRANDWAY

范围为：专用化学产品的制造（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营）；专用化学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按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营）；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于2015年5月12日取得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3S32020000003），有效期至2018年5月11日。

（2）发行人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8月24日换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XK13-011-00065]，有效期至2017年8月23日。

（3）发行人于2014年4月4日取得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320212103），有效期至2017年4月3日。

（4）发行人于2015年2月5日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安许证字（B00064）]，许可范围为危化品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2月4日。

（5）发行人于2015年3月19日取得江阴市安监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锡）危化经字（澄）00517]，有效期至2018年3月18日。

（6）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7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2812016100029B），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7日。

2、发行人的项目建设文件批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生产项目取得的项目立项、环保、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批复情况如下：

GRANDWAY

发行人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于2010年12月31日经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经信委”）的同意，并于2011年4月12日获得无锡市经信委同意，将该项目分二期实施，并对投资金额调整为总投资48,563.63万元。2012年6月3日，无锡市经信委同意将年产8万吨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项目总投资53,563.63万元，并增加29.17亩新建配套仓储用房13,000平方米。

2015年3月18日，无锡市经信委出具锡经信（2015）3号《关于同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进行调整的函》，同意二期项目对投资金额、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产品方案等进行调整。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2月20日出具了锡环管[2010]90号《关于江阴市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根据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4月16日出具的锡环管验（2012）5号《关于江阴市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4.5万吨/年）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江化微一期项目已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9月24日出具了锡环表复[2012]132号《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配套仓储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扩建配套仓储用房的建设。

2014年12月31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锡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4]第009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试行）》，同意公司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根据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6月25日出具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

工验收的批复以及审查意见书，其同意发行人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一期4.5万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3、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职业卫生相关的事故，也未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江阴市环保局的走访并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卫生、质量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已经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卫生等审批许可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质检、安监、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废水处理措施和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废水主要为容器清洗废水、洗气塔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含氮磷清洗废水，目前对含氮磷的废水采用三效蒸发浓缩后形成含氮磷的盐不排放，蒸发形成的冷凝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对含氟废水进行除氟处理后与清洗废水、洗气塔废水、地面清洗水一起排入集水池进行调节 pH 后排入污水管网，和生活污水一起利用泵提升排入污水处理厂。

发行人在各车间设有污水收集池，对各生产废水进行分质收集，然后通过泵将收集井中的废水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发行人废水处置的主要设施为调节池、沉降池、三效蒸发装置和压滤机，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处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发行人氮磷废水、氟化钙污泥实现零排放，含氟废水及其他废水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名称	主要作用	运行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调节池	处理其他废水	将氢氧化钠中和至 PH 值 6-9	达标排放
三效蒸发装置	处理氮磷废水	分批集中蒸发处理	零排放
沉降池	处理含氟废水	加氯化钙沉降	达标排放
压滤机	压滤氟化钙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2、废气处理措施和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废气主要来自纯化、混分过滤灌装车间以及各类储罐的放空，车间废气通过设置在各产品生产车间的吸风柜进行收集，储罐废气通过引风系统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主要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装置处理达到标准后高空排放。

发行人废气处置的主要环保设施为洗涤塔和吸附塔，报告期内废气处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发行人废气在经过处置后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名称	主要作用	运行情况	污染物排放的达标情况
氨洗涤塔	处理含氨废气	稀硫酸洗涤吸收，20 米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90%，达标排放
总酸洗涤塔	处理过氧化氢、氯化氢、氟化氢、废气	3%浓度的氢氧化钠洗涤吸收，20 米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90%，达标排放
硝酸洗涤塔	处理氮氧化物废气	3%浓度的氢氧化钠三级洗涤吸收，20 米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95%，达标排放

GRANDWAY

三氯氧磷洗涤塔	处理三氯氧磷废气	3%浓度的氢氧化钠洗涤吸收，20 米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80%，达标排放
有机吸附塔	处理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20 米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85%，达标排放
无机单酸调配、分装废气洗涤塔	处理氮氧化物、乙酸、磷酸雾、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3%浓度的氢氧化钠洗涤，15 米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80%，达标排放
无机混酸复配、分装废气洗涤塔	处理磷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氟化氢	3%浓度的氢氧化钠洗涤吸收，15 米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80%，达标排放
容器回收和储罐区无机废气洗涤塔	处理磷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乙酸、氟化氢	3%浓度的氢氧化钠洗涤吸收，20 米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80%，达标排放

3、噪声处理措施和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输送泵、风机、空压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声级范围在 75~90dB（A），发行人采用减振、隔声处理，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处理。具体如下：

（1）发行人防噪音措施从源头开始，在设计和采购设备时，选择低噪音、低振动的机械设备，针对主要可能产生噪声的设备，在设计和采用数据表中均明确要求噪声值不能高于 85dB（A）。设备安装需按照规范安装，降低噪声对人体的伤害。对设备进行定时检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将输送泵等设备安装在室内，利用厂房四周墙体建筑进行隔声，对外的门、窗进行隔声处理。

（3）对噪声较大设备都加隔声罩，并设防震基础，以减少噪声和震动危害。

（4）厂区设置绿化带，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废弃物处理措施和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废弃物为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发行人制定《废弃物管制作业规范》、《废弃物管制作业规范》对发行人废弃物进行严格管理，按要求对废弃物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

GRANDWAY

位进行清运、处置，并制作台账。

发行人的危险废弃物废盐目前暂存在厂区内，危险废弃物的堆放场所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进行防渗、防流失、防风、防雨、防晒措施；污水处理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通过上述分类收集处理，发行人废弃物的排放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措施有效，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正常有效，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与主要供应商不规范资金往来行为是否属于骗取贷款，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行为被金融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3）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4）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其他采购业务是否真实、合法。（5）针对发行人与高管人员、财务工作人员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是否有效、合法。（6）发行人前两任董秘辞职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7）目前发行人董事长既兼任总经理又兼任董秘，是否会成为今后常态化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有不利的影响。（8）发行人是否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9）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与主要供应商不规范资金往来行为是否属于骗取贷款，是否符合《贷

GRANDWAY

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和供应商江阴市高博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塑业”）、昆山市申才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才化工”）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产生原因系发行人为取得银行借款，通过与前述公司签署不实际履行的采购合同，以此向贷款银行借贷资金，贷款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支付给高博塑业、申才化工后，高博塑业、申才化工随后将相应的款项划至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使用并向银行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的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

GRANDWAY

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对高博塑业、申才化工的走访并经查验，虽然发行人获得贷款时提供的采购合同未真实履行，但是发行人在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高博塑业、申才化工后，前述企业随后将相应的款项划至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使用并向银行偿还银行贷款，该等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且已经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支付了本息，发行人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存在到期未还贷等情形，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纠正该等不规范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我行与江化微存在借贷关系，根据江化微的借款需求与江化微签订相关贷款合同，贷款资金发放后划转至昆山申才化工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再将相关贷款资金划至江化微账户。鉴于江化微在我行贷款期间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按照与我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行确认江化微在我行所有银行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鉴于江化微在我行的所有贷款已结清，故我行对江化微的前述行为不予追究，不会产生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出具《确认函》，认为“我行与江化微存在借贷关系，根据江化微的借款需求与江化微签订相关贷款合

GRANDWAY

同，贷款资金发放后划转至江阴市高博塑业有限公司、昆山申才化工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再将相关贷款资金划至江化微账户。鉴于江化微在我行贷款期间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上述贷款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8月20日，我行确认江化微在我行所有银行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截止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江化微在我行的所有贷款均已结清，因此我行对江化微的前述行为不予追究，不会产生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查询日期2017年3月4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被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与供应商之间的签署合同取得银行贷款后，由供应商将款项转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行为不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不符合《贷款通则》关于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但是发行人已经规范该等行为，且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贷款诈骗及骗取贷款，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行为被金融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

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

GRANDWAY

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

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贷款人可采取的措施：

（一）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三）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四）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的；

（五）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六）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以不规范行为向其所借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该等银行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所有贷款均已结清，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对前述行为不予追究，不会产生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另，发行人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存在到期未还贷等情形，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亦不构成违反《贷款通则》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查询日期2017年3月4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被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已改正，相关违约责任已得到贷款银行的豁免，不存在被金融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GRANDWAY

（三）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其他采购业务是否真实、合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高博塑业、申才化工的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以及对高博塑业、申才化工负责人的访谈，除因贷款需要与高博塑业、申才化工的部分采购合同在签订后未实际履行外，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其他采购业务按照实际采购情况结算，其他采购业务是真实、合法。

（四）针对发行人与高管人员、财务工作人员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是否有效、合法

1、发行人与财务总监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向财务总监唐艳的个人账户划入 2,000,700.00 元的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江阴东方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建筑”）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东方建筑负责发行人的部分土建工程项目。截至 2014 年初，前述项目仍有部分尾款尚未结算。2014 年 1 月 24 日，已接近农历春节，东方建筑为及时支付返乡农民工工资，急需资金周转，遂向发行人提出以现金方式收取工程款以便及时支付工资的要求。经发行人总经理批示，财务总监将 2,000,700.00 元先行转入其个人账户，然后于当日全部取现后支付给东方建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银行对账单中 2,000,700.00 元的资金从发行人账户划入财务总监个人账户的记录并非高管资金占用行为，系为了支付工程施工商的工程款，且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未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造成影响。

2、发行人与出纳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现金日记账，报告期内

GRANDWAY

2014 年、2015 年 1 月，发行人在提取备用金时，存在通过先行转入出纳个人账户，而后由出纳提现放入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阅银行流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份，通过出纳人员个人账户转账取现 49 笔和 4 笔，金额总计分别为 697.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出纳人员在每次取现时均会进行有关会计处理，因此，上述从银行流水中监控到的所有取现行为均已在账务处理中反映，可通过库存现金科目，即现金日记账进行追踪确认。

2014 年度，发行人库存现金借方发生额为 819.04 万元，贷方发生额为 817.61 万元，其中通过出纳个人账户转取的库存现金借方发生额为 697.00 万元。通过追查贷方发生额的对方科目，2014 年度的上述资金最终流向均为费用报销、支付员工年终奖，不存在采购原材料、购买长期资产等异常流向。

2015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出纳个人账户转取的库存现金借方发生额为 60.00 万元。通过追查贷方发生额的对方科目，2015 年 1 月的上述资金最终流向均为费用报销，不存在采购原材料、购买长期资产等异常流向。

报告期内，出纳人员每次操作提现转入其个人账户前，均系得到财务总监授权，且出纳提现将资金放入公司后财务总监均会亲自盘点、查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提取备用金而造成库存现金缺失的情况。

从 2015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对该类取现行为进行规范，所有库存现金均直接从发行人基本账户中提取，不再经过出纳人员的个人账户。

3、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15 年 1 月以后，发行人严格禁止公司与高管、员工的资金往来，不再发生与高管、员工资金往来情况，并制定了严格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公司与高管、员工等的资金往来。

根据《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程序，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采取资金的限制接近措施，经办人员进行业务活动时应当得到授权审批，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得

GRANDWAY

办理资金收支业务，公司资金不得与供应商、客户、公司员工发生资金往来；严禁资金的体外循环，切实防范资金营运中的风险；对经营过程及其他业务活动中取得资金应当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对资金支出业务，应当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者相关证明，严格履行授权审批后，方可安排资金支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生效实施以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前两任董秘辞职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01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艳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因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等重要工作，发行人一直比较重视董事会秘书的合格和胜任人选，并于 2010 年 8 月引进张改仙作为储备人选，张改仙系投资经济学本科毕业，当时为在职金融学专业硕士在读，从专业和学历背景角度考虑张改仙适合董事会秘书储备人选。

唐艳于 2011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唐艳目前仍然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接受唐艳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后，考虑张改仙于 2011 年 7 月完成在职金融学专业硕士结业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认为张改仙女士符合董事会秘书的合格和胜任要求，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张改仙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张改仙女士自2011年11月30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6年7月8日因家庭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查验，发行人就董事会秘书两任董事会秘书辞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六）目前发行人董事长既兼任总经理又兼任董秘，是否会成为今后常态

化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有不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殷福华的陈述，由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系临时性过渡措施。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在殷福华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在董事会办公室的协助下，发行人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各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殷福华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书，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一职；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紧急通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唐艳（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为发行人新任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已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并已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不利的影响。

（七）发行人是否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 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常设的执行机构，负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同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明确了各个内部机构及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批权限、职权及责任。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律、法

规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履行有关职权、承担相关责任。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①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②负责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③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④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前均按前述有关制度提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内容包括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有关内容；召开当天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到，会议开始后按照会议议程审议议案，投票表决及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同时形成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事宜被有关主管单位处罚的情况，亦未有与股东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八）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王月鹏

2017年3月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102-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义.....3

引言.....5

正文.....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3

四、发行人的设立.....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9

八、发行人的业务.....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5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6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6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6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6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7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7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7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7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77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阴市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江化微有限	指	江阴市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杰华投资	指	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闽海仓储	指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双盈	指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安益投资	指	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睢宁亿兰	指	睢宁县亿兰化学品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原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师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823 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824 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正信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201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9002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安监局	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102-2号

致：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邮编：100005。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胡 琪 律师浙江大学法学、管理学双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现任本所合伙人。自从业以来，为包括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 股）、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境内大型公司及拟上市/挂牌公司提供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企业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及常年法律服务。

胡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huqi@grandwaylaw.com。

王月鹏 律师清华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为包括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公司提供改制、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常年法律服务。

王月鹏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wangyuepe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3.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5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中部分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或“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上限为 1,500.00 万股；部分为持有公司股份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在公开发行新股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老股转让”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为 300.00 万股，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500.00 万股新股所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500.00 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500.00 万股新股所得募集资金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持有公司股份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公开发售。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前其各自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持股满 36 个月的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比例公开发售。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

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历年年检资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由江化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江化微有限于2001年8月17日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江化微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江化微有限2001年8月17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江化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等专用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等专用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殷福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5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1,5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6,0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6,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华泰联合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GRANDWAY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642,772.03 元、19,287,197.89 元、64,829,693.15 元，累计为 107,759,663.07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507,879.41 元、75,912,602.48 元、61,890,917.54 元，累计为 176,311,399.43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393,541.60 元、264,792,089.85 元、353,959,673.54 元，累计为 900,145,304.9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87,892,883.1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14,293,085.3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 3.5 万吨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江化微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江化微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江化微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化微有限系于 2001 年 8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江化微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周庄镇山泉村，法定代表人为承冬，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用于对微电子专用材料（负胶显影漂洗液，超净高纯试剂双氧水）的制造、加工的筹建，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江化微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人为承冬、季文庆。其中，承冬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季文庆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3.2001 年 8 与 6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会师报验字（2001）第 0256 号]，验证江化微有限的股东已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出资 50 万元。

4.2001 年 8 月 17 日，江化微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2108191）。

5.经查验，江化微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文庆	货币	25.00	50
承冬	货币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6.经查验，经过 1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江化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殷福华	货币	110.01	36.67
季文庆	货币	106.65	35.55
杰华投资	货币	36.69	12.23

唐艳	货币	16.65	5.55
栾成	货币	15.00	5.00
陈永勤	货币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江化微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0年9月10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第NZ字第19003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73,070,066.20元；

2.2010年9月15日，中天评估师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33号”《江阴市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江化微有限截至2010年8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776.56万元；

3.2010年9月15日，江化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江化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0年9月1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5.2010年10月8日，无锡市江阴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010年10月9日，天健正信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90022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

7.2010年10月10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发行人；

8.2010 年 11 月 1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6312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1. 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化微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设立发行人。

2.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1900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江化微有限的净资产为 73,070,066.20 元，因此，确定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0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比例为 1:0.56。

3. 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由全体发起人足额认购，各发起人对江化微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的折股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折合成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殷福华	14,851,350	36.67
季文庆	14,397,750	35.55
杰华投资	4,953,150	12.23
唐艳	2,247,750	5.55
栾成	2,025,000	5.00
陈永勤	2,025,000	5.00
合计	**40,5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10年9月10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第NZ字第19003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73,070,066.20元；

2.2010年9月15日，中天评估师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33号”《江阴市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江化微有限截至2010年8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776.56万元；

3.2010年10月9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9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0年9月25日，发行人筹委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10年10月10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2010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设立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4）《关于制定<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制定<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等专用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

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殷福华、季文庆、杰华投资、唐艳、栾成、陈永勤等 6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

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15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①杰华投资

根据杰华投资的陈述并经查验杰华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杰华投资成立于2010年6月29日，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兴隆北路122号，法定代表人为殷福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杰华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3月16日，杰华投资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福华	323.28	40.41
2	季文庆	307.04	38.38
3	朱永刚	32.32	4.04
4	邵　勇	32.32	4.04
5	赵文虎	24.24	3.03
6	李　江	24.24	3.03
7	殷知付	24.24	3.03
8	李　英	19.36	2.42
9	顾　健	12.96	1.62
合　计		800.00	100.00

②闽海仓储

根据闽海仓储的陈述并经查验闽海仓储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闽海仓储成立于2010年11月1日，住所为江阴市华士镇陆桥张家圩大桥西侧，法定代表人为陈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闽海仓储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3月16日，闽海仓储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伟	7,440	62.00
2	钱　科	4,560	38.00
合　计		12,000.00	100.00

2.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殷福华	32021919680118****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	1,645.135	36.559
2	季文庆	32021919720202****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	439.775	9.773
3	唐艳	32021919710203****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	224.775	4.995
4	邵庭贞	32021919630610****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	220.000	4.889
5	顾维明	32021119701206****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220.000	4.889
6	徐　强	32021919861015****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	220.000	4.889
7	徐　珺	32028119890207****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	220.000	4.889
8	栾成	36210119810701****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	202.500	4.500
9	陈永勤	32021919690904****	江苏省江阴市定波新村	202.500	4.500
10	赵侠	32021919770607****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	30.000	0.667
11	姚玮	32021119611206****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20.000	0.444
12	张改仙	14240119770814****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	10.000	0.222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李江	32021919740811****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	10.000	0.222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江化微有限截至2010年8月31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殷福华一直实际持有发行人33%以上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殷福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根据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季文庆与殷福华为一致行动人，殷福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庆通过直接持股及其控制的杰华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50%以上的表决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殷福华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殷福华，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6801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

为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等，发行人自其前身江化微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江化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查验，江化微有限成立于2001年8月17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一)"]，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承冬	货币	25	50
季文庆	货币	25	50
合计		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江化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江化微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江化微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发行人前，发生过2次股权变动及1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3年6月股权转让

2003年6月，承冬将其所持江化微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殷福华，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3年6月20日，江化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承冬将所持江化微有限50%的股权（25万元出资）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福华；

（2）2003 年 6 月 20 日，承冬与殷福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2003 年 6 月 20 日，江化微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4）2003 年 7 月 1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化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殷福华	货币	25	50
季文庆	货币	25	50
合计		50	100

2.2004 年 7 月增资

2004 年 7 月 14 日，江化微有限增资至 300 万元，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4 年 7 月 14 日，江化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江化微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殷福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125 万元，季文庆以货币形式出资 125 万元；

（2）2004 年 7 月 26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锡普澄内验字（2004）0265 号]，验证股东殷福华和季文庆已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出资。

（3）2004 年 7 月 27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化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殷福华	货币	150	50
季文庆	货币	150	50
合计		300	100

3.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殷福华、季文庆共将持有的江化微有限 27.78%的股权（83.34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永勤、唐艳、栾成、杰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0 年 8 月 16 日，江化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2010 年 8 月 16 日，殷福华分别与陈永勤、唐艳、栾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季文庆分别与杰华投资及陈永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转入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殷福华	陈永勤	8.34	166.80
	唐艳	16.65	333.00
	栾成	15.00	300.00
季文庆	杰华投资	36.69	733.80
	陈永勤	6.66	133.20

（3）2010 年 8 月 16 日，江化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2010 年 8 月 19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化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福华	110.01	36.67
2	季文庆	106.65	35.55
3	杰华投资	36.69	12.23
4	唐艳	16.65	5.55
5	栾成	15.00	5.00
6	陈永勤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江化微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2010年12月增资

2010年12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05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加的450万股股份由新股东安益投资、中科双盈全额认购，其中，安益投资增资3,750万元，2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科双盈增资3,750万元，2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0年11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2010年11月18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3）2010年12月1日，天健正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验（2010）综字第190028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9日，新股东安益投资、中科双盈已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出资。

（4）2010年12月16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殷福华	14,851,350	33.003
2	季文庆	14,397,750	31.995
3	杰华投资	4,953,150	11.007
4	安益投资	2,250,000	5.000
5	中科双盈	2,250,000	5.000
6	唐艳	2,247,750	4.995
7	栾成	2,025,000	4.500
8	陈永勤	2,025,000	4.5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GRANDWAY

2. 2013 年 12 月减资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减少至 4,050 万元，由发行人回购安益投资、中科双盈分别持有的 225 万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按减少注册资本处理。本次减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3年9月1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减资事宜。

（2）2013年9月29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减资事宜。

（3）2013年10月1日，发行人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4）2013年11月1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261号），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5日，发行人已减少450万元实收资本。

（5）2013年12月11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就本次减资事宜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殷福华	14,851,350	36.67
2	季文庆	14,397,750	35.55
3	杰华投资	4,953,150	12.23
4	唐艳	2,247,750	5.55
5	栾成	2,025,000	5.00
6	陈永勤	2,025,000	5.00
合计		40,500,000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减资发行人未按《公司法》的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但鉴于：①实际控制人殷福华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因此次减资事宜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相关债权人要求赔偿，该等经济责任由其本人全部承担；②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③工商局已就发行人此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④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而造成未及时清偿债务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减资事宜的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年12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05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加的450万股股份由股东殷福华及新股东张正、张改仙、姚玮、赵侠、李江以7元/股的价格全额认购。同时，季文庆与李元新、顾维明、邵庭贞、闽海仓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的1,000万股股份以7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予李元新220万股、顾维明220万股、邵庭贞220万股、闽海仓储340万股。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3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东变更及增资事宜并修改发行人《章程》。

（2）201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东变更及增资事宜并修改发行人《章程》。

（3）2013年12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226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5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股东已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出资。

（4）2013年12月30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就本次股权变动及增资事宜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殷福华	16,451,350	36.559
2	杰华投资	4,953,150	11.007
3	季文庆	4,397,750	9.773
4	闽海仓储	3,400,000	7.555
5	唐艳	2,247,750	4.995
6	邵庭贞	2,200,000	4.889
7	顾维明	2,200,000	4.889
8	李元新	2,200,000	4.889
9	张正	2,200,000	4.889
10	栾成	2,025,000	4.500
11	陈永勤	2,025,000	4.500

12	赵侠	300,000	0.667
13	姚玮	200,000	0.444
14	张改仙	100,000	0.222
15	李江	100,000	0.222
合计		45,000,000	100.00

4.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5 日，李元新与徐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 220 万股股份以 7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徐强；张正与徐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 220 万股股份以 7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徐珺。

201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就上述股东变更修改发行人《章程》。

2014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发行人《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殷福华	16,451,350	36.559
2	杰华投资	4,953,150	11.007
3	季文庆	4,397,750	9.773
4	闽海仓储	3,400,000	7.555
5	唐艳	2,247,750	4.995
6	邵庭贞	2,200,000	4.889
7	顾维明	2,200,000	4.889
8	徐强	2,200,000	4.889
9	徐　珺	2,200,000	4.889
10	栾成	2,025,000	4.500
11	陈永勤	2,025,000	4.500
12	赵侠	300,000	0.667

13	姚玮	200,000	0.444
14	张改仙	100,000	0.222
15	李江	100,000	0.222
合计		45,000,000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减资至 4,050 万元以及由 4,050 万元增资至 4,500 万元的过程中，发行人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时，相关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根据相关会议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非关联方股东的访谈，该等非关联股东均同意发行人的前述减资及增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增资及减资事宜已经发行人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内部决策时关联方未回避表决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说明的事项外，江化微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专用化学产品的制造（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营）；专用化学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按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营）；

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于2010年11月22日取得江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09601663）。

（2）发行人于2012年6月4日取得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3S32020000003），有效期至2015年6月4日。

（3）发行人于2012年6月19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143843）。

（4）发行人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8月24日换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XK13-011-00065]，有效期至2017年8月23日。

（5）发行人于2014年4月4日取得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320212103），有效期至2017年4月3日。

（6）发行人于2014年12月7日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澄环B231480），有效期至2015年12月6日。

（7）发行人于2015年2月5日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安许证字（B00064）]，许可范围为危化品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2月4日。

（8）发行人于2015年2月11日取得江阴海关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6963286），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9）发行人于2015年3月19日取得江阴市安监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锡）危化经字（澄）00517]，有效期为2015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18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江化微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等专用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393,541.60 元、264,792,089.85 元、353,959,673.54 元，其中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214,950.23 元、260,892,073.85 元、351,270,611.2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

且均通过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殷福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杰华投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①”]。

3．持股5%以上的股东

（1）杰华投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①”]；

（2）闽海仓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②”]；

（3）季文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

（4）徐强、徐珺兄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近亲属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公民身份号码	持有发行人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殷福华	董事长、总经理	32021919680118****	36.559	杰华投资董事长

陈永勤	董事	32021919690904****	4.5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唐艳	董事、财务总监	32021919710203****	4.995	—
陈伟	董事	32021919730708****	—	闽海仓储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州江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家港福洛瑞物贸有限公司监事
滕敬信	独立董事	32021119441126****	—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印	独立董事	61011319700220****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穆炯	独立董事	32021919710922****	—	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美亚	监事会主席	32021919800813****	—	—
朱龙	监事	32021919820213****	—	—
顾胜霞	监事	32021919730318****	—	—
姚玮	副总经理	32021119611206****	0.444	—
张改仙	董事会秘书	14240119770814****	0.222	—

5．其他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徐强、徐珺兄妹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姓名	关系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备注
徐友才	发行人股东徐强、徐珺的	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徐友才控制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徐友才控制

	父亲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徐友才控制
		江阴海达彩涂有限公司	徐友才控制
		江阴海达特种人革有限公司	徐友才控制
		江阴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友才控制
		江阴市华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徐友才控制
		江阴佳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友才控制
		江阴海达农业专业合作社	徐友才控制
徐强	发行人股东	江苏长有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强控制
		中国海达国际有限公司	徐强控制

（2）江阴华兴电子专用助剂厂

江阴华兴电子专用助剂厂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殷福华、季文庆、唐艳分别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因未参加企业年检被无锡市江阴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此后该公司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为安益投资、中科双盈、睢宁亿兰，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安益投资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的安益投资的相关信息，安益投资成立于2007年9月20日，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7号409室，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益投资已于2013年12月通过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25万股股份的方式退出。

（2）中科双盈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的中科双盈的相关信息，中科双盈成立于2010年3月30日，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行政服务中心内，法定代表人为顾轶群，注册资本为8,144.5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中科双盈已于2013年12月通过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25万股股份的方式退出。

（3）睢宁亿兰

根据睢宁亿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24000038711），睢宁亿兰成立于2009年1月4日，住所为睢宁县宁江工业园37号，法定代表人为季文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丙酮、环已烷、甲醇、溶剂油、乙醇、二甲苯、正庚烷、异丙醇、乙酸丁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过氧化氢、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乙酸、盐酸、硝酸、氟化氢、磷酸、硫酸、氢氟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四甲基氢氧化铵）批发。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睢宁亿兰原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完成注销。

（4）河南嘉庆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河南嘉庆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 21 世纪居住社区 52 号楼平台层西 1 单元西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季文庆，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股东季文庆持有该公司 70%股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材销售、物业服务”。2014 年 4 月 22 日，经郑州市工商局专业分局同意，河南嘉庆置业有限公司完成注销工商登记程序。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股份回购

（1）2013年9月5日，江化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协议书>的议案》。该《协议书》对2010年11月18日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作出修订，将股权回购方由股东殷福华、季文庆变更为江化微，变更回购义务主体，构成关联交易。

（2）2013年9月29日，江化微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回购450万股股份并减资的议案》，由江化微回购安益投资、中科双盈所持有的全部江化微共计450万股股份，并按减资处理。本次交易发生在江化微与其股东之间，且安益投资、中科双盈分别持有江化微5%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增资

2013年12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05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殷福华、张改仙参与了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三）/3”]。

3.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12年12月25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江化微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2年12月25日起至2014年3月8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2012年12月25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江化微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2年12月25日起至2014年3月8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2013年3月29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江化微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3年3月29日起至2014年3月26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2013年9月17日，江阴海达彩涂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澄商银保借字2013011600B201055号），双方约定由江阴海达彩涂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澄商银合同借字201301160LJB21159号”《借款合同》提供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6日。

（5）2013年9月23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江化微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4年9月22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7,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2014年3月14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4年3月14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2014年3月14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4年3月14日起至2015年3月10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2014年3月28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5年3月25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4,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9）2014年4月18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4年4月18日起至2015年4月17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0）2014年5月12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4年5月12日起至2014年12月15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2014年8月28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承

诺书》，为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4年8月28日起至2015年8月16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2）2014年8月28日，江阴海达彩涂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澄商银保借字2014011600B201520号），双方约定由江阴海达彩涂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1600LJB21683号”《借款合同》提供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26日。

（13）2014年12月17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4年12月17日起至2015年12月16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4）2014年12月29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4年12月29日起至2015年12月28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4,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5）2015年3月12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5年3月12日起至2016年3月10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1,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股份回购义务由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虽然关联股东殷福华、季文庆、杰华投资、安益投资、中科双盈未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关于签署<协议书>的议案》，但该议案的表决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通过并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回购安益投资、中科双盈所持的股份事宜及增资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虽然关联股东未在审议该等以按时回避表决，但该议案的表决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为其真实

意思表示，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议案的通过并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等专用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生

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化微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江化微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江化微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化微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江化微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江化微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江化微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江化微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江化微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江化微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江化微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 号	座 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抵押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2280-1	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	130.69	非住宅	是
			3,084.54		
			2,192.06		

GRANDWAY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2280-2	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	5,439.56 977.06 70.31	非住宅	是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2280-3	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	2,589.26 3,366.02 1,494.65	非住宅	是
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2280-4	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	1,494.65 734.06 734.06	非住宅	是
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2280-5	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	2,425.06	非住宅	是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 号	座 落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抵押
1	澄土国用（2011）第 16317 号	周庄镇长南村	19,700	2061.7.31	工业用地	是
2	澄土国用（2011）第 16395 号	周庄镇长南村	33,262	2060.5.29	工业用地	是
3	澄土国用（2015）第 8903 号	江阴市周庄镇长南村	19,446	2064.7.3	工业用地	否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5 年 4 月 23 日），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1	江 化	11160198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鱼叉；电动	2013.11.21-2023.11.20

			或非电动刮胡刀；钻头(手工具部件)；手动千斤顶；镊子；切刀；餐具(刀、叉和匙)	
2		3346671	第 1 类：负胶显影液；正胶显影液；过氧化氢；硫酸；盐酸；硝酸；氟化铵腐蚀液；无水乙醇；异丙醇。	2014.9.21-2024.9.20
		11160159	第 5 类：医用药物；人用药；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动物用洗涤剂；浸药液的薄纸；救急包；消毒纸巾；牙填料	2014.1.7-2024.1.6
		11160160	第 6 类：钢管；金属建筑材料；包装或捆扎用金属带；钉子；建筑或家具用镍银附件；挂锁；保险柜；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纪念碑	2014.1.7-2024.1.6
		11160161	第 7 类：农业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气体液化设备(氮液化设备、氢液化设备、氦液化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化肥设备；雕刻机	2014.1.7-2024.1.6
		11160162	第 10 类：助听器；口罩；医用手套；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石膏夹板(外科)；线(外科用)；缝合材料	2014.1.7-2024.1.6
		11160163	第 11 类：灯；油灯；电炊具；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热气装置；管道(卫生设备部件)；水净化装置；电暖器	2014.1.7-2024.1.6
		11160164	第 12 类：机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婴儿车；马车；轮胎(运载工具用)；空中运载工具；船	2013.12.28-2023.12.27
		11160165	第 13 类：火器；炸药；焰火；爆竹；烟花；爆炸性烟雾信号；烟火产品；信号烟火；鞭炮；个人防护用喷雾	2013.11.21-2023.11.20
		11160167	第 15 类：乐器；吉他；鼓(乐器)；喇叭；竹笛；乐器琴弓；乐器弦；指挥棒；乐器盒；鼓面	2013.11.21-2023.11.20

GRANDWAY

		11160168	第16类：纸；卫生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名片；说明书；包装纸；文件夹；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胶水；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2013.11.21-2023.11.20
		11160169	第17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密封环；丙烯酸树脂(半成品)；人造树脂(半成品)；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石棉包装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2014.2.14-2024.2.13
		11160170	第18类：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背包；旅行箱；书包；家具用皮装饰；伞；手杖；牵引动物用皮索；宠物服装；制香肠用肠衣	2013.11.21-2023.11.20
		11160171	第19类：木材；建筑用砂石；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防水卷材；非金属纪念碑	2014.5.14-2024.5.13
		11160172	第20类：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草编织物(草席除外)；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不发光非金属门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羽绒枕头；窗用非金属附件	2013.11.21-2023.11.20
		11160173	第21类：盆(容器)；玻璃盒；陶器；瓷器装饰品；茶具(餐具)；垃圾桶；刷子；保温瓶；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捕虫器	2013.11.21-2023.11.20
		11160174	第22类：绳索；防水帆布；网；包装用纺织品袋(包)；集装袋；尼龙编织袋(仿麻袋)；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材料；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纤维纺织原料；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	2013.11.21-2023.11.20
		11160175	第23类：纱；棉线和棉纱；精纺羊毛；人造线和纱；人	2013.11.21-2023.11.20

			造线和纱；纺织用玻璃纤维线；缝纫纱线；纺织用塑料线；尼龙线；麻纱线；棉线和棉纱；人造毛线	
		11160176	第24类：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墙上挂毯；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哈达；旗帜；寿衣	2013.11.21-2023.11.20
		11160178	第26类：服装花边；编带；发夹；服装扣；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纺织品装饰用热粘合补片(缝纫用品)；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2013.11.21-2023.11.20
		11160180	第28类：游戏器具；棋盘游戏器具；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塑料跑道；保护垫(运动服部件)；钓具	2013.12.28-2023.12.27
		11160181	第29类：肉；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罐头；果肉；干蔬菜；蛋；牛奶；食用油；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	2013.11.21-2023.11.20
		11160182	第30类：茶；巧克力；蛋糕；谷类制品；面条；食用淀粉；食盐；醋	2014.2.21-2024.2.20
		11160183	第31类：树木；谷(谷类)；装饰用干植物；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宠物用沙纸(垫窝用)	2013.11.21-2023.11.20
		11160186	第34类：烟用药草；烟草；烟斗；香烟盒；烟灰缸；火柴；吸烟打火机；打火石；香烟过滤嘴；卷烟纸	2013.11.21-2023.11.20
		11160188	第37类：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钟表修理	2014.2.21-2024.2.20
		11160189	第38类：新闻社；无线电广播；无线广播；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卫星传送；光纤通讯；信息传送；电信信息	2013.11.21-2023.11.20

		11160190	第39类：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贮藏；配电；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管道运输	2013.12.28-2023.12.27
		11160191	第41类：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娱乐；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提供卡拉OK服务；动物园服务；经营彩票	2013.11.21-2023.11.20
		11160192	第43类：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3.12.28-2023.12.27
		11160193	第44类：医疗诊所服务；医疗辅助；治疗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庭园设计；园艺；眼镜行	2013.11.21-2023.11.20
		11160194	第45类：服装出租；殡仪；婚姻介绍；开保险锁；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交友服务	2013.12.28-2023.12.27
3	江化	8917710	第1类：单宁酸；生物化学催化剂；硝酸盐纸；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非医用或兽医用电泳凝胶；未加工塑料；未加工的环氧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过滤材料(未加工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单宁酸	2011.12.14-2021.12.13
		11160195	第2类：染料；颜料；食品用着色剂；复印机用碳粉；印刷油墨；油漆；防水粉(涂料)；防腐蚀剂；金属用保护制剂；天然树脂(原料)	2013.11.21-2023.11.20
		11160196	第3类：肥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制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13.11.21-2023.11.20
		8917729	第4类：工业用脂；硬脂肪；羊毛脂；燃料；挥发性混合	2011.12.14-2021.12.13

			燃料；固态气体(燃料)；增碳剂；燃料油；引火剂；矿物燃料	
		10155119	第 9 类：计算机；衡器；量具；计量仪器；光学镜头；电缆；半导体；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镀设备；电影胶片(已曝光)	2012.12.28-2022.12.27
		11160197	第 35 类：商业企业迁移；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审计；寻找赞助	2013.12.28-2023.12.27
		10155120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细加工；光学玻璃研磨；烧制陶器；榨水果；电影胶片冲洗；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	2012.12.28-2022.12.27
		8917728	第 42 类：技术研究；质量检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评估；技术项目研究；化学研究；化学服务；物理研究；材料测试；无形资产评估	2012.2.14-2022.2.13
4	江化微	10011116	第 1 类：工业用固态气体；酸；染料助剂；杀虫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未加工人造树脂；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	2012.11.28-2022.11.27
		10011187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品色素；印刷油墨；涂层(油漆)；油漆；清漆；油漆粘合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2012.11.28-2022.11.27
		10011327	第 3 类：洗发液；肥皂；去污剂；抛光制剂；研磨剂；工业用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2012.11.28-2022.11.27
		10011614	第 42 类：质量体系认证；工程；化妆品研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细菌学研究；车辆性能检测；纺织品测试；书画刻印艺术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2.11.28-2022.11.27

5		10155121	第 9 类：计算机；衡器；量具；计量仪器；光学镜头；电缆；半导体；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镀设备；电影胶片(已曝光)	2012. 12. 28-2022. 12. 27
		10155122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细加工；光学玻璃研磨；烧制陶器；榨水果；电影胶片冲洗；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	2012. 12. 28-2022. 12. 27
6		10011082	第 1 类：工业用固态气体；酸；染料助剂；杀虫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未加工人造树脂；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	2012. 11. 28-2022. 11. 27
		10011214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品色素；印刷油墨；涂层(油漆)；油漆；清漆；油漆粘合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2012. 11. 28-2022. 11. 27
		10011300	第 3 类：洗发液；肥皂；去污剂；抛光制剂；研磨剂；工业用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2012. 11. 28-2022. 11. 27
		10011646	第 42 类：质量体系认证；工程；化妆品研究；化学研究；车辆性能检测；纺织品测试；书画刻印艺术设计；无形资产评估；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	2012. 11. 28-2022. 11. 27
7		11172001	第 2 类：防腐蚀剂；金属用保护制剂	2013. 12. 7-2023. 12. 6
		11171997	第 42 类：气象信息	2014. 4. 28-2024. 4. 27
		11171998	第 35 类：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审计；寻找赞助	2014. 4. 28-2024. 4. 27
		11171999	第 4 类：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能	2013. 12. 7-2023. 12. 6



GRANDWAY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5 年 4 月 23 日），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高纯级氢氟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610096593.1	2006.10.9
2	抗蚀胶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123283.3	2008.7.9
3	一种酸性剥离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155128.X	2008.10.23
4	一种工业生产电子级硝酸的纯化系统	发明	ZL201310326737.8	2013.7.30
5	一种超高纯氨水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03281.9	2013.5.30
6	一种气动隔膜泵进风口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03284.2	2013.5.30
7	一种洗涤塔	实用新型	ZL201320303308.4	2013.5.30
8	一种超高纯硝酸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03282.3	2013.5.30
9	一种用于防止化学品储罐泄漏的排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58077.7	2013.6.20
10	一种用于化学品储罐的氮气压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56393.0	2013.6.20
11	一种化学品管路桥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776.X	2013.6.20
12	一种化学品加热输送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320355537.0	2013.6.20
13	一种立体式化学品存储仓库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533.6	2013.6.20
14	一种化学品槽车装卸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912.9	2013.6.28
15	一种用于化学品储罐的液位侦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61492.5	2013.7.30
16	一种磁力驱动	实用新型	ZL201320460138.0	2013.7.30

	泵的保护系统			
17	槽车储罐的卸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44731.3	2014.6.26
18	溶剂筒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44904.1	2014.6.26
19	槽车接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44810.4	2014.6.26
20	溶剂筒清洗用抽取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344999.7	2014.6.26
21	净化车间	实用新型	ZL201420344711.6	2014.6.26
22	ITO 蚀刻用草酸溶液的配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44876.3	2014.6.26
23	液体电子化学品定量灌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79809.5	2014.7.10
24	包装桶密封垫片、含该密封垫片的桶盖和包装桶	实用新型	ZL201420421112.X	2014.7.29
25	容器取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20564.6	2014.7.29
26	防胀的耐压包装桶	实用新型	ZL201420421120.4	2014.7.29
27	高密封性的吹塑包装桶	实用新型	ZL201420420559.5	2014.7.29
28	带有把手的包装桶	实用新型	ZL201420420566.5	2014.7.29
29	包装桶	外观设计	ZL201430260698.1	2014.7.29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07,358,094.68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82,432,684.18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013,044.30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788,864.63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8,333,301.55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3,258,073.99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元）	资金来源
三氯氧磷项目	12,807,463.44	自筹

其他工程	2,713,773.58	自筹
合计	15,521,237.02	自筹

上述三氯氧磷项目为发行人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的一期工程，该一期工程发行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281201100124 号、地字第 32028120110024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编号：[2011]28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81020110014、320281020110015）；其他工程主要为发行人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工程的设备安装费、设计费等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房屋建筑物及澄土国用（2011）第 16317 号、澄土国用（2011）第 16395 号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 6 日，东莞市罗孚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东莞市罗孚化工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将其位于东莞市洪梅镇金鳌村罗孚化工厂 B3 栋-2 号仓库租赁给发行人用于储存产品，租赁面积为 600 平方米，租金为 38,16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书。鉴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仅用于仓储，若因租赁的前述房屋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房屋，发行人可较迅速地租赁其他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保险合同、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承销及保荐协议主要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4年3月24日，发行人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2014011600GD200180号），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将其所有房地产抵押给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借款金额最高余额不超过4,200万元，期限自2014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

2014年3月28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5年3月25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4,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2014年8月28日，发行人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1600LJB21683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26日，年利率为6.6%。

同日，江阴海达彩涂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澄商银保借字2014011600B201520号），双方约定由江阴海达彩涂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26日。

同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4年8月28日起至2015年8月16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2014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

GRANDWAY

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2014011600LJB21853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年利率为6.44%。

同日，江阴市培豪纺织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澄商银保借字2014011600B201674号），双方约定由江阴市培豪纺织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

同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4年12月17日起至2015年12月16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2015年3月12日，发行人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1600LJB21942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0日，年利率为6.313%。

同日，江阴市春蓝纺织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澄商银保借字2015011600B201758号），双方约定由江阴市春蓝纺织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0日。

同日，殷福华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承诺书》，为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从2015年3月12日起至2016年3月10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在最高债权限额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险合同

（1）2014年7月10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保险单号为AWUXBJY02914Q000433F号的财产综合险保险单，保险期限自2014年7月10日零时起至2015年7月9日二十四时止，承保标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和存货，保险金额为：169,107,383.98元，费率为1.085%，保险费为183,481.52元。

（2）2014年7月11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与

GRANDWAY

发行人签署保险单号为AWUXBJY02914Q000457P号的财产综合险保险单，保险期限自2014年7月12日零时起至2015年7月11日二十四时止，承保标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和存货，保险金额为：63,040,246.89元，费率为1.085%，保险费为68,398.67元。

3.采购合同

（1）2015年1月5日，发行人与无锡市瑞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120#溶剂油，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2）2015年1月5日，发行人与盐城市苏普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异丙醇，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3）2015年1月5日，发行人与镇江林城化工物资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冰醋酸，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4）2015年1月5日，发行人与宁波市联凯化学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BD，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5）2015年1月13日，发行人与太仓新泰酒精销售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无水乙醇，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6）2015年3月1日，发行人与福建省邵武市永飞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氢氟酸，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7）2015年3月2日，发行人与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氢氟酸，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8）2015年3月3日，发行人与昆山文宇工贸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硝酸，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

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9）2015年3月4日，发行人与昆山市申才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氢氟酸，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10）2015年3月5日，发行人与昆山市兴和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定级硝酸，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仅可顺延一次。

4.销售合同

（1）2013年5月16日，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基本采购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无水乙醇、铝蚀刻液、异丙醇、正胶稀释剂等产品，有效期为一年，如在该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双方未就继续履行该合同提出异议，该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2）2014年5月14日，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寄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叫货通知确定的项目、补货点、交货天数、一次补货量、最高寄库量等向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供货，有效期为一年。

（3）2014年5月27日，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基本采购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铝蚀刻液，有效期为一年，如在该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双方未就继续履行该合同提出异议，该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4）2014年8月1日，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其用于生产所需的货物，有效期为一年。

（5）2014年12月15日，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化学品采购基本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购买正胶显影液、无水乙醇、丙酮、负胶显影液、冰乙酸、边胶清洗剂、双氧水，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如在该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双方未就继续履行该合同提出异议，该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6）2014年12月25日，吉林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酸性玻璃液，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在合同顺延期内，任意一方均可提前90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该合同。

（7）2014年12月31日，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2015年采购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氟化铵腐蚀液、氟化铵溶液、铝腐蚀液，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8）2015年1月4日，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化学品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盐酸、硫酸，有效期为2015年1月3日至2016年1月31日。

（9）2015年1月11日，光电子（大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购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购买盐酸、铝蚀刻液、钼蚀刻液、氟化铵腐蚀液、负胶显影漂洗液，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0）2015年1月26日，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化学品采购供应基本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购买其所需化学品，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如在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未有一方向对方发出到期不再合作的书面通知，该合同继续顺延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5.承销及保荐协议

（1）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与华泰联合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根据该协议，华泰联合将负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2）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杰华投资、殷福华、季文庆、唐艳、陈永勤、栾成就本次 A 股发行工作与华泰联合签订了《A 股主承销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华泰联合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银行资金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中存在发行人跟银行签订贷款合同、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资金支付给发行人的客户后，发行人客户随后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划至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使用并向银行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就该等情形，鉴于①发行人前述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合同，签署主体符合《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②发行人采用上述方式借款系发行人为满足自身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

足相关银行的贷款要求所致，非以非法占有该等贷款为目的；③发行人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未发生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未发生损害贷款行及其他方利益的情形；④发行人未发生因此而由贷款行要求提前还款或拒绝贷款等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贷款资金的合理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

收款余额为 2,562,70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向江阴市国土局缴纳的 2,160,000 元保证金。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17.39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2012 年 5 月，发行人注销其子公司睢宁亿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3）”]。

（二）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回购安益投资、中科双盈分别持有的 225 万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按减少注册资本处理，减资至 4,050 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三）/2”]。

（三）2013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05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三）/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除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时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外，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情况如下：

1.201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05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并对发行人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3.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并对发行人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4.201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发行人住所及经营范围，并对发行人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201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减至 4,050 万元，并对发行人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6.201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05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并对发行人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7.201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发行人章程。

8.201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无锡市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部、销售部、研发部、制造厂、质量部、财务部、计划采购部、行政部、环安部、董事会办公室、索华研究所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1）201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

（3）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人数进行了修订。

（4）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5）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6）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 “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

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2010年10与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殷福华、季文庆、陈永勤、沙智慧、王荣朝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福华为董事长。

（2）2011年11月6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唐艳、滕敬信为发行人董事。

（3）2011年11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季文庆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4）2013年4月20日，季文庆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和副董事长职务。

（5）2013年12月22日，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定由殷福华、唐艳、陈永勤、陈伟、穆炯、刘印、滕敬信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6）2013年12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福华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

（1）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讨论一致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决定选举何美亚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朱龙、顾玲燕、何美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美亚为监事会主席。

（2）2013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讨论一致通过《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决定选举何美亚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2月22日，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定由顾胜霞、朱龙、何美亚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3）2013年12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美亚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0年10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殷福华为总经理、季文庆为副总经理、唐艳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2011年11月，唐艳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3）2011年11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张改仙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2012年3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姚玮为副总经理。

（5）2013年4月20日，季文庆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6）2013年12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殷福华为总经理、姚玮为副总经理、唐艳为财务总监、张改仙为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正常换届或因个人原因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穆炯、刘印、滕敬信为独立董事，其中穆炯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江苏省江阴市地税局、江苏省江阴市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澄国税登字320281731154804”的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826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15%；

2. 增值税：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5%；

4. 教育费附加：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2%。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826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2009年9月11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年8月6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2000619），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2012年至2014年减按15%缴纳税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826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补助	“苏财建[2011]29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326,666.69
2	周庄镇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周政发[2011]48号”《关于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的奖励意见》	50,000.00
3	2011年度重点污染源企业IC卡智能管理补助资金	“澄环计[2012]4号”《关于2011年度重点污染源企业IC卡智能管理补助资金的拨付申请》	15,452.00
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澄委发[2011]16号”《关于创新	700,000.00

	和管理补助	企业科技资本发展机制的实施意见》	
5	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澄财预[2012]18号”《关于拨付2011年度市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300,000.00
6	教授柔性计划补贴	“澄政科[2012]29号”《关于拨付2011年全市“教授博士柔性进企业活动”交通补助资金通知》	18,000.00
7	科学技术进步奖	“澄政发[2012]153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	5,000.00
8	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补助	“锡科计[2012]99号、锡财工贸[2012]84号”《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1,440,000.00
2012年合计			2,855,118.69
9	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补助	“苏财建[2011]29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560,000.00
10	周庄镇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周政发[2012]27号”《关于加快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奖励意见（试行）》	91,600.00
11	教授柔性计划补贴	“澄政科[2013]77号”《关于拨付2013年全市“教授博士柔性进企业活动”交通补助资金通知》	18,000.00
2013年合计			669，600.00
12	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补助	“苏财建[2011]29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560,000.00
13	江阴周庄镇转型扶持资金	“周委发[2013]3号”《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加快人才引领、促进转型升级的奖励意见》	89,000.00
14	贷款贴息项目补助	“锡科计[2014]184号、锡财工贸[2014]109号”《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分年度)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560,000.00
15	专利资助资金	“周政发[2014]2号”《周庄镇关	18,000.00

GRANDWAY

		于加快促进工业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意见	
2014年合计			1,227,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税局和无锡市江阴地税局于2015年1月9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2014年12月7日，发行人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澄环B231480），有效期自2014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6日。

2013年6月27日，发行人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12E20250ROM），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有效期至2015年6月10日。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江阴市环保局的走访并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根据无锡市环保局于2010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江阴市江化微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及2012年9月24日出具的《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配套仓储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013年6月27日，发行人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12Q21413ROM，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至2015年6月10日。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及偿还银行借款。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0年12月31日经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并分别于2011年4月11日、2012年6月13日、2015年3月18日经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同意对“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2014年6月10日，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至2015年12月30日。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0年12月20日取得无锡市环保局出

具的《关于江阴市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10]90号）及2012年9月24日出具的《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配套仓储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复[2012]132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文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同意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公司制定的发展目标为：加快推进产能建设，完成 8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巩固国内市场领导地位；继续注重技术攻关，重点突破 8 吋以上晶圆及高世代平板显示所需的湿电子化学品技术，抢占国内市场的制高点；密切跟踪市场动态，研发和生产符合市场需要的新型功能性材料，把握市场的发展方向；加强服务能力和终端渠道的建设，针对性的建设与下游客户生产线自动对接的 CMS 系统（智能化学品供应系统），实现同客户的共同成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5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澄安监管罚[2012]察-0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对其处以罚款98,000元的行政处罚。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13年1月23日缴纳完毕该行政处罚罚款。

2013年1月21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澄安监管罚[2013]察-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制度，对其处以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13年1月25日缴纳完毕该行政处罚罚款。

根据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不属情节严重之情形。且，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中，杰华投资、闽海仓储为企业法人。经查验，杰华投资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闽海仓储的股东为陈伟、钱科，其出资资金亦为自有资金，且闽海仓储主要从事仓储相关业务；杰华投资及闽海仓储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杰华投资及闽海仓储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15年 4月 28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则 3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江阴市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281000063122”。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YIN JIANGHUA MICRO-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

邮政编码：21442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核心，做国内最具竞争力，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电子化学品服务提供商，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专用化学产品的制造（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营）；专用化学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按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营）；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　所
1	殷福华	320219196801183293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向阳村
2	季文庆	320219197202023372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向阳村
3	唐艳	32021919710203332X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士西村
4	栾成	362101198107010631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
5	陈永勤	320219196909047277	江苏省江阴市定波新村 25 幢 502 室
6	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320281000283553	江阴市周庄镇兴隆北路 122 号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江阴市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上述发起人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殷福华	1485.135	36.67
2	季文庆	1439.775	35.55
3	唐艳	224.775	5.55
4	栾成	202.500	5.00
5	陈永勤	202.500	5.00
6	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495.315	12.23
合　计		**4050.000**	**100.00**

截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止，公司各发起股东已缴纳全部应缴纳股本。

经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引入新股东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4500 万元，增资款项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缴清。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殷福华	1485.135	33.003
2	季文庆	1439.775	31.995
3	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495.315	11.007
4	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 000	5.000
5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	5.000
6	唐艳	224.775	4.995
7	栾成	202.500	4.5000
8	陈永勤	202.500	4.5000
合　计		4500.000	100.000

经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东上海安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450 万股，注册资本减少为 4050 万元，《回购协议》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签署。本次减资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殷福华	1485.135	36.67
2	季文庆	1439.775	35.55
3	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495.315	12.23
4	唐艳	224.775	5.55
5	栾成	202.500	5.00
6	陈永勤	202.500	5.00
合　计		**4050.000**	**100.000**

经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东季文庆转让所持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00 万股。经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引入新股东张正、张改仙、姚玮、李江、赵侠；公司股东殷福华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4500 万元，增资款项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缴清，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殷福华	1645.135	36.559
2	季文庆	439.775	9.773
3	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495.315	11.007
4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340.000	7.555
5	邵庭贞	220.000	4.889
6	顾维明	220.000	4.889
7	李元新	220.000	4.889
8	唐艳	224.775	4.995
9	栾成	202.500	4.500
10	陈永勤	202.500	4.500
11	张正	220.000	4.889
12	张改仙	10.000	0.222
13	姚玮	20.000	0.444
14	赵侠	30.000	0.667
15	李江	10.000	0.222
合　计		4500.00	100.000

经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东李元新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所持有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万股股权转让给徐强，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东张正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所持有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万股股权转让给徐珺，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殷福华	1645.135	36.559
2	季文庆	439.775	9.773
3	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495.315	11.007
4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340.000	7.555
5	邵庭贞	220.000	4.88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	顾维明	220.000	4.889
7	徐强	220.000	4.889
8	唐艳	224.775	4.995
9	栾成	202.500	4.500
10	陈永勤	202.500	4.500
11	徐珺	220.000	4.889
12	张改仙	10.000	0.222
13	姚玮	20.000	0.444
14	赵侠	30.000	0.667
15	李江	10.000	0.222
合　计		4500.00	1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且将超过 4000 万元的、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单个项目投资或在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投资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需经股东大会决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五）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

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并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 2000 万元，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含 30%）或未超过 4000 万元（包括 4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事项；

（十八）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单个项目投资或在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投资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经营班子一定额度的投资审批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五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可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五）、（六）项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2: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有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薄。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具体分配原则、分配形式、条件及分红比例等如下:

1、股利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分配;

（3）公司在向自然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中期和年度均可执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公司净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尚有剩余;

③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下一会计年度投资计划的现金需求。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1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公告、传真、电子邮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生效章程》之签字盖章页）

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殷福华（签字）：　　栾　成（签字）：

季文庆（签字）：　　陈永勤（签字）：

唐　艳（签字）：　　赵　侠（签字）：

邵庭贞（签字）：　　姚　玮（签字）：

顾维明（签字）：　　张改仙（签字）：

徐　强（签字）：　　李　江（签字）：

徐　珺（签字）：

签署日期：2015.3.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376号

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江化微字〔2015〕0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3月17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3月17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曹骥赟　　共印25份